
目 次

糾正案復文

- 一、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4

工作報導

- 一、100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5
二、100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5
三、100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張義敏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1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31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前上校艦長李豫平、中校輪機長林興義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58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桃園縣桃園市市長蘇家明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81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司令何雍堅、計畫處上校副處長陳雙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89

糾正案復文

一、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5 期）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00005814 號

主旨：有關大院糾正本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老舊遊覽車事故發生率較高現象乙案，本部相關管理作為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0 年 4 月 14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82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遊覽車靠行及老舊遊覽車之管理作為
邇來發生多起遊覽車肇事案件，本部即對遊覽車管理制度澈底檢討，提出車輛、駕駛人、公司、危險路段管制及資訊公開等管理方案，期提昇行車安全與品質，減少事故之發生，爰本部就遊覽車靠行及老舊遊覽車相關管理作為，謹說明如下：

壹、遊覽車客運業經營靠行型態之管理

依據公路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以公司型態經營，惟業者與司機間衍生靠行私契約行為，公路主管

機關仍以遊覽車業者為管理對象，其名下登記之遊覽車倘發生車禍肇事、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情事，業者仍須對消費者負賠償責任，公路主管機關亦會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追究疏失責任，並無法免責，其相關管理作為謹說明如下：

一、加強駕駛員之管理

為建立業者與駕駛人僱傭關係，強化業者對駕駛人之管理責任，本部已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84 條及第 86 條相關規定，實施「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要求業者雇用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遊覽車客運業派任駕駛前，必須先取得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於行車時放置車輛儀表板上右側明顯處。

二、強化遊覽車業者經營管理及責任

（一）建立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制度

為落實遊覽車公司應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隨時掌握駕駛人派遣動向，避免駕駛人私自攬客，遊覽車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並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公路監理機關將不定期路邊攔檢稽查，違反者將對業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處 9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罰鍰；另該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二）推動遊覽車客運業分級管理制度

為加強對遊覽車客運業管理，並推動業者自主性管理，本部公路總局每 2 年辦理 1 次遊覽車客運業 3 級考核，第 1 級為公司自主檢查，第

2 級由公路總局（含北、高兩市交通局）所屬監理所（站）人員至所轄全數遊覽車客運公司辦理考核，第 3 級由本部公路總局組成考核小組對遊覽車公司進行評分，藉由實地查核督導業者朝向積極管理；評鑑則由本部公路總局委由學術單位辦理，前往全國所有遊覽車業者（99 年度包含離島地區）進行查核。本（100）年度將辦理遊覽車客運業 3 級考核，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遊覽車考核或評鑑工作。

(三)業者應負肇事責任風險

公路法第 46 條已明定，遊覽車業者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或親屬要求得辦理車輛禁止異動。同時，並應依公路法第 64 條規定，業者應對駕駛員肇事行為負損害賠償及管理責任。因此，業者不論是否經營靠行型態，均應依前開法令規定，受有車輛禁止異動及求償之責任。

(四)建立遊覽車保險機制

為保障乘客旅遊安全，業者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每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0 萬元外，另依公路法第 65 條規定，已要求業者應為每位乘客投保乘客責任險至少 150 萬元。

三、提供消費者充分遊覽車履歷資訊：

(一)為提供消費者充分租用遊覽車資訊，本部已增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之 2 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之出廠日期、檢驗、雇用駕駛員之駕照有效性或違規、肇事紀錄等資訊，連

同安全考核或評鑑結果，可公告提供消費者查詢。

(二)目前公路總局已建置遊覽車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遊覽車公司、車輛及駕駛人資訊，並公告評鑑考核成果 (<http://www.thb.gov.tw/tm/Menu14/Menu14/Default.aspx>)。

貳、老舊遊覽車之管理作為

本部為加強對遊覽車之管理，提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前曾於 95 年梅嶺遊覽車翻車事故後，研擬修正公路法第 43 條之 3 修正條文，將遊覽車車齡規範不得超過 12 年，但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得多可延長 4 年規定，並已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部分委員認為以車齡為單一考量，恐有造成業者購置便宜車款，易形成劣幣趨逐良幣之虞，故本修正條文立委並無共識，爰本部為加強老舊遊覽車行車安全，其相關管理作為如下：

一、增加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檢驗次數

為加強老舊遊覽車安全管理，本部業於 96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第 44 條及附件 16 規定出廠逾 10 年營業大客車每年應定期檢驗 3 次，並應檢附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 4 個月內保養紀錄卡，且應隨車攜帶，供公路監理臨檢人員查驗。

二、加強車身結構安全：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車身打造廠應依所提送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及所列規格打造大客車。96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大客車整車翻覆檢測，確保大客車車身遭受撞擊時，有足夠乘客生存

空間。

三、降低大客車車高限制：

本部亦於 96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自 97 年 1 月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 3.5 公尺。及規定車高 3.4 公尺以上大客車應實施傾斜穩定度測試。

四、禁止遊覽車使用翻修輪胎：

本部於 96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規定汽車運輸業車輛之遊覽車、國道客運及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許可行駛高、快速公路之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及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 1.6 公釐之輪胎。

五、12 年以上已領牌照遊覽車限制使用範圍：

為管制老舊遊覽車使用範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已明定，車齡逾 12 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 90 公里，俾促使業者加速汰換老舊遊覽車。

六、加強路邊稽查

1. 加強排班編組：

請國道公路警察局相關分隊，當地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配合至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站、休息站、交流道附近、省、市區重要道路、各運輸業者停車場至發車站間、風景區附近攔查，查核重點：駕駛資格、酒駕、及行照、行車紀錄器、逾期檢驗、安全門、滅火器、車窗擊破器等安全設備。

2. 實施假日及夜間稽查

每週五及週日晚間排班於高速公路收費站攔查、假日排班於風景地區執行稽查工作，俾防止業者規避假日或風景區攔檢取締。

3. 稽查不合格管制

對於稽查不合格車輛，除依規定處罰外，監理單位並召回臨檢改正。

七、加強遊覽車租用資訊揭露

(一) 建立遊覽車履歷資訊平台

上網公告遊覽車公司所有車輛可查詢核資訊，包括車輛年份、廠牌、逾期檢驗、保險、駕駛人資料、肇事違規紀錄及安全考核結果等。藉由資訊公開揭露，作為租車人租用參考，回歸市場機制，自然淘汰高齡遊覽車。遊覽車相關資訊之揭露，96 年 1 月 1 日已於公路總局網站 <http://www.thb.gov.tw> 「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建置。駕駛人資料配合登記作業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就辦理登記之遊覽車業者所僱之駕駛人資料上網供民眾查詢。

(二) 車門標示出廠年份

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2 條規定營業大客車應於車門旁標示出廠年份，提供消費者乘車時查驗。

(三) 市場力量淘汰老舊車輛

查本部統計處 99 年出版之「98 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中 98 年遊覽車行駛總次數揭露：97 年份車每年行駛約 322 次，94 年份車每年行駛約 225 次，83 年份車每年行駛約 178 次，可見大客車門旁標示出廠年份及提供查詢所租用遊覽車狀況，消費者已將遊覽車車

齡列為租車與否考量因素，並似有逐漸以軟性方式之市場力量淘汰老車之趨勢。

參、結語

遊覽車行車安全攸關眾多乘客生命安全，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本部持續檢討策進作為，積極推動並研擬修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及落實執行，期能有效提昇遊覽車行車安全與品質。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巡察委員：趙昌平、洪昭男

巡察時間：100 年 7 月 1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2 人

接受人民書狀：14 件

巡察經過：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於本（100）年 7 月 18 日至臺中市巡察並接受市民陳情。下午前往大鵬新城就該社區公共設施點交、消防安全機制及居民環境維護等諸多問題，與國防部及市府等相關機關進行意見交換；隨後轉往大坑地震公園，實地瞭解該區環境管理與安全維護情形，期許市府思考如何使該公共建設發揮功能，為民眾帶來正面教育意義，避免淪為蚊子公園，影響社會安全。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大鵬新城

(一)趙委員昌平

1.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已於 6 月份成立，對於該大樓公共安全維護已有很大進展，過去的消防等設施急需改善，希望國防部與市府相關單位能與大鵬新村協調，妥善處理居民的建議，並善盡職責、解決問題，讓社區安全能夠落實。

(二)洪委員昭男

1.社區消防設備改善進度為何？何時可以完成修繕？相關修繕費用款項是否可如期撥付？

2.大鵬新城管委會主委表示，逢甲夜市人潮經常把大鵬新城的公共設施當作公園，導致大樓生活品質降低，要增建圍牆卻因牽涉到容積率獎勵的問題與法規不符。惟修法是立法院與行政院的職責，並非本院職權行使的範圍，希望臺中市政府能夠協助利用增建圍牆以外的方法，來維護大鵬新村的居住品質。

二、大坑地震公園

(一)趙委員昌平

1.此一地震公園耗費了 3 千餘萬元保存下來，市府就應該思考如何藉由此一公共建設為民眾帶來正面的教育意義與啟發功能，例如可以於公園內設置台灣斷層帶的分布圖、教導小朋友遇地震時避難措施以及建物耐震級數等相關知識，而不應單只是保存原來建築供人觀看而已，否則實與一般

公園無異。

(二)洪委員昭男

- 1.目前地震公園內所保存下來的校舍本身就已經是危樓，但是市府卻未積極管制人員的進入，恐有

安全上的隱憂，建設局應多加注意此一問題且不要再讓公共設施成為蚊子館，而要把經費花在對民眾有益的事情上。

工 作 報 導

一、100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 份	項 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633	39	19	3	-
2 月		1,268	28	13	1	-
3 月		2,116	48	11	4	-
4 月		1,682	38	12	2	-
5 月		1,851	48	17	4	-
6 月		1,839	27	23	2	-
7 月		1,754	63	10	1	1
8 月		1,766	55	14	3	-
合計		13,909	346	119	20	1

二、100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6	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內政部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核有重大疏失；新竹縣政府於自 99 年 3 月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該府之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4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危險評估雖認為被害人再受侵害之風險，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可收容為由，延宕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始將加害人 B 男轉院，且遲至事發一年後始進行被害人及加害人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嚴重違失。</p>		
107	<p>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缺乏縝密規劃，決策草率，計畫內容及經費多次修正，致計畫一再延宕、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依法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之情形，且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增加，嗣竟以發放救濟金方式處理占用公地案件，無異鼓勵非法；並對業於 55 年已完成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之小部分依法喪失權益之被補償人，按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後發放救濟金，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又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有關紅毛港遷村預算計 213.5 億元之編列，僅有總項名稱，缺乏分項及具體內容，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撙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怠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p>	<p>100 年 8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37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08	<p>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選址規劃不當，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耗資新台幣 6,447 萬餘元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明顯浪費公帑，顯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p>	<p>100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09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案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p>	<p>100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58</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違失；移民署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亦有違失；另該署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之懲處過輕，且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0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	100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5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1	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100 年 8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2	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復竟刻意掩飾該診所歷年由護理人員違法執行檢驗業務之情事；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該診所檢驗作業、麻醉安全、疫苗存放及溫度監控、病歷內容等管理欠當；該府雖鑒於本案對所轄婦產科診所之血型檢驗作業進行查察，惟僅淪於形式而未有實益，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100 年 8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3	民國 99 年雞蛋過產之現象加劇，蛋價長期低迷，加以飼料成本提高，影響蛋農之生計，造成「蛋賤傷農」，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但未能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採行有效之調節措施，亦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產、銷、量、價預警、調節機制，以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核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100 年 8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29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4	行政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負起應盡之責任，解決公視前任董事任期已屆滿逾半年之久，卻遲遲未能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	100 年 8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產生新任董事會之窘境，新聞局亦始終未協調各公共媒體透過自我定位與內部整合，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該局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華視公司及中央社之財務運作，竟無視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頻繁介入節目製作、華視公司前總經理連續兩年未經董事會議定竟領取高達近百萬元之年度績效獎金，以及中央社社長獨斷擅專、人事糾葛等情，顯疏於監督業管之財團法人，均核有重大違失。</p>		<p>第 1002430352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115</p>	<p>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以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於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辦公室管理存有漏洞，門禁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另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均核有失當。</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p>	<p>100 年 8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116</p>	<p>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致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僅憑藉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亦未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對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雖曾研訂積點制度等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致使無法與「4 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此皆洵有未當，核有缺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p>	<p>100 年 8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55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117</p>	<p>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82 年及 89 年 2 次主計畫修訂僅獲行政院原則同意與部分核定，復以 98 年委託完成第 3 次修訂，期間冗長不決，且未能定案陳報核定，致桃園國際機場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又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事前欠缺妥適規劃，致與業者發生履約</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p>	<p>100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1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爭議，徒生採購糾紛，整建過程中因工程管理不當，服務品質下滑，屢遭旅客埋怨；及道面整建工程，對道面採用加鋪型態決策，由加鋪之 35 億元增為重建之 107 億元，有無必要，各方評論甚多，且延宕多時遲未定案，致機場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核有違失。		
118	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	100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均需配合政府政策，組織定位不明，潛藏矛盾；另該局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經營效益不佳，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該局改善，均屬失當。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	100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43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三、100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8	朱蕙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現已離職）。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科長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現任職臺中市政府顧問）。		
	陳如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		
	劉美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		

		科科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職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室主任）。	大違失。	
19	劉陳吻	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	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20	林翠雯 汪義雄 陳信宏	<p>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任校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現任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p> <p>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任學務主任（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相當薦任第 7 職等。</p> <p>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副生教組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生教組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相當薦任第 6 職等。</p>	<p>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校長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
張義敏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
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
第 266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10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義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張義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張義敏
，於局長任內，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
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
，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
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 1 至證據 13
省略）

被付懲戒人張義敏申辯意旨：

第一次申辯意旨：

一、有關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舉之事實與證據

，完全引用檢調之偵訊筆錄及起訴書內
容，然檢察官所提之證據或因係屬傳聞
證據而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認定犯罪
事實之基礎，或係屬證明力不足之同案
被告間之通聯，均無足證明申辯人確有
涉犯洩密或圖利罪嫌，先予敘明。

二、茲就彈劾案文中（P.19）附表一
所列之違失及證據，對申辯人之指控有
失公允及率斷處，說明如下：

1.96.1.22 中午 12 時 21 分侯和雄於經
濟部辦公室，打電話給申辯人，違失
行為內容，為侯和雄向申辯人關說部
分。查侯和雄固然曾撥打該通電話予
申辯人，然該通電話內容雙方均未提
及「老庄溪工程」採購案，且亦無任
何證據足資證明該通電話內容確有涉
及關說情事。是倘僅依該通聯紀錄即
認定侯和雄係向申辯人關說，實嫌率
斷。

2.96.1.22 中午 12 時 25 分侯和雄去電
黃燕同部分。該通電話雖有譯文，但
該譯文內容並無法證明彼等所談論者
，係侯和雄向申辯人關說老庄溪工程
設計一事。關此，申辯人於刑事上訴
理由狀中有詳細說明彼等該通電話內
指之「他」並非申辯人。況且譯文中
「他有說那個已經上網了」，然老庄
溪治理工程委託設計招標案是於 96.
2.12 才上網公告，二者不符。從而
，不能以侯和雄與黃燕同之該通電話
反推論侯和雄有向申辯人關說一事。

3.附表一.96.1.22 違失行為內容第三段
「黃燕同轉知陳顯智上情後，陳顯智
隨即於當日下午前往第二河川局局長
辦公室拜會張義敏，張義敏將老庄溪
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洩漏予陳顯智

」部分。查此段指控洩漏部分委員名單所依據係當日下午 4 時 53 分黃燕同與陳顯智通聯譯文「有交待、有交待、他這次四位」之對話，然在一審勘驗時該段對話是「有交待、有交待、阮現在作夥（台語）」，並非如檢調所認為「他這次四位」。再者，所謂「四位」究係指誰亦無查明。又 96.1.22 中午侯和雄雖打一通電話給申辯人，但電話中沒有提及黃燕同或老庄溪等事，而且申辯人與黃燕同素不相識，申辯人更不知陳顯智與黃燕同之關係（即在鼎岳公司任顧問），申言之，侯和雄、黃燕同、陳顯智三人於 96.1.22 當日對申辯人來說是無關聯性的。此外，老庄溪評選委員名單係於 96.1.12 圈選，隨即密封送回承辦人○○○手上，而依陳顯智在 96.8.8 聲押庭供述，係在「第二河川局局長桌上看到一份名單，該份名單僅認識蘇炳勳一人」，則該份名單上有幾人？是否就是老庄溪的評選委員名單？均未得知。況於一審審理時曾提示老庄溪評選委員名單給陳顯智看，陳顯智表示他所看的不是該份名單，亦徵，陳顯智所看到的名單，當與老庄溪工程無關。此更遑論，評選委員名單早已密封並由承辦人保管之。抑有進者，陳顯智於審理時尚表示提示之名單他還認識許慶祥、朱家興等人。果此，申辯人若確有洩漏委員名單以供黃燕同進行關說，理當洩漏陳顯智認識之委員，而非僅有蘇炳勳一人。綜上所述，檢方以錯誤的通聯譯文及他人不清楚的供述勾稽出申辯人洩漏委員名單給陳顯智，尚乏所據，按

一般常理，若申辯人要討好侯和雄，則應當是將完整的名單抑或係可影響評選結果人數之名單予侯和雄或黃燕同，因此附表一所提 96.1.22 之違失行為及相關證據之引用除與事實不符外亦有失公允。

4.96.1.24 及 25 日陳顯智與蘇炳勳聯絡，在違失行為內容即指稱係請託關說 96.3.20 老庄溪評選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部分。蘇炳勳係中區水資源局副局長退休，與陳顯智本來就是同事，按於一審時，陳顯智之供述，96.1.24 及 25 日會打電話給蘇炳勳是蘇炳勳於前一日給他電話未接，才於隔日回電給他，蘇炳勳是要請教陳顯智有關技師執照出借之事，蘇、陳二人本來就是同事，有電話聯絡並不足於證明就是為關說老庄溪評選案，且老庄溪評選案，主辦人○○○係於 96.2.8 才通知及函送招標文件給評選委員，因此 96.1.24 及 25 日當時蘇炳勳尚不知道自己係該案之委員，且從蘇炳勳之檢察官訊問筆錄供述，並無表示陳顯智向他請託老庄溪評選案，因此所指尚乏所據。

5.96.1.29 違失行為內容稱「黃燕同與陳顯智二人前往拜會張義敏，表示欲瞭解老庄溪工程之相關內容，張義敏毫不避嫌，指示老庄溪工程之內聘之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到場，介紹予黃、陳認識」部分。此項指控係檢方刻意曲解，為羅織罪名所下的不實指控，當時情況並非如此，說明如下：

96.1.29 下午陳顯智獨自一人到二河局拜會，申辯人便請陳顯智在沙發坐及聊天，當時申辯人並不知伊是鼎岳

公司的顧問，而且黃燕同也尚未出現，聊天過程是雙方談及朱家興（當時是二河局規劃課長），所以才請辦公室小姐打電話，請朱家興課長進來與老同事一齊聊天，當時老庄溪委託設計案尚未上網，且寄送招標文件給評選委員是在 96.2.8 以後的事，也就是朱家興當時尚不知自己是該案的委員，絕非如違失行為內容所指控。

又當時陳顯智先到，申辯人與朱家興、陳顯智等三人聊天的話題，都是過去的一些工作及其他同事的回憶閒談，絕無談及老庄溪工程之事。大約過了一段時間有一位不認識的人走進來，經介紹才知是黃燕同來拜會，僅表達鼎岳公司有意來爭取二河局的工作機會。衡情，其他顧問公司類似的拜會很多，申辯人基於禮貌，都會接待客人及表示歡迎之意，黃燕同到之後坐下聊天，申辯人當然也表示歡迎鼎岳公司來爭取二河局的工作，後來黃志誠（即工務課長）進來討論公事，因此才會請黃課長坐下來一起閒聊（按當時黃志誠與朱家興一樣，也不知自己是老庄溪的評選委員），而因為有客人在，申辯人亦僅禮貌性介紹黃志誠是工務課長的身分而已，另酌以朱家興與黃志誠雖均為評選委員，然均本於其專業進行評選，衡情，黃燕同及陳顯智豈有可能僅因一次見面寒暄之機會，而影響彼等專業判斷之可能。從而，鼎岳公司得標之結果，與上開情事是否有因果關係，誠堪質疑。

6.96.3.20 上午 8 時許侯和雄與申辯人之通聯部分。查該通電話並無提到老庄溪案，況且評選會到底會有多少委

員及那些委員會出席，申辯人根本不可能於事前知道，且評選委員依其法定及專業裁量權限進行評選，其結果亦非申辯人能掌控。準此，將該通電話指控為關說及確認開標結果如無意外，鼎岳公司應可得標云云，尚嫌率斷。

7.96.3.20 違失行為內容指控申辯人明知委員於評選前已洩漏部分。於偵查及一審均傳訊本案之全部委員作證，每一個委員均表示沒有受到請託關說，他們都自由自主依其專業所做的評分，每一件評選案，評選委員會做出不一致的評分結果，那是很常見的現象，不能說評給那一家就是對，評給那一家就是錯。老庄溪委託設計評選案於招標前絕無洩漏委員名單，不僅申辯人不知，承辦同仁也沒有簽報，評選結果也沒有廠商或委員提出異議，因此依法定程序進行，本項違失行為內容指控申辯人「明知」委員有洩漏，尚乏所據。

三、有關老庄溪工程委託設計案，一審以圖利罪判處申辯人 6 年 4 月刑期，侯和雄、陳顯智、黃燕同三人均無罪，按圖利罪於 90 年 1 月 7 日修正為結果犯規定，即公務員有圖利自己或他人因而獲得利益，始成立圖利罪，然本案於一審並未針對鼎岳公司在老庄溪工程設計案，到底獲得多少利益予以詳查。事實上本件委託設計案於黃燕同被收押時，因黃燕同為鼎岳公司之技師，技師被收押該公司即無法執行業務，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分別以 96.10.4 水二工字第 09601010430 號函及 96.11.14 水二工字第 09601011770 號函通知鼎岳公司解除老庄溪

治理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該公司在這件設計案沒有領到分文款項且其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90 萬元亦被沒收，亦即鼎岳公司並未獲得利益（詳如附件一），判處申辯人圖利罪與立法意旨顯有不符。況且鼎岳公司獲得老庄溪工程設計工作，是評審委員經評選的結果，退萬步言，縱認有名單洩漏（按否認之），惟兩者間亦無因果關係。

四、本案關鍵在於申辯人是否有洩漏評選委員名單給陳顯智，檢方及一審認定申辯人有洩漏「部分」委員名單給陳顯智，主要係依據 96.1.22 下午 4 時 53 分那通電話，「有交代、有交代、阮現在作伙」譯文卻變成「有交代、有交代、他這次四位」，如此完全不實、錯誤的證據，一審並未查明，而且還引用為洩漏部分委員證據，對申辯人實欠公允。全案只因侯和雄打給申辯人 2 通電話（沒有譯文）即認定申辯人受侯和雄關說請託，才會洩漏委員名單給陳顯智，此均尚屬推斷、臆測之詞，全案仍尚有爭議，需更進一步查明、釐清。本案申辯人已上訴高等法院，檢附上訴理由狀（如附件二），及刑事準備狀（詳附件三）供參，此二份書狀對於案情亦有詳細說明，均足為申辯人當係無罪之說明。

五、申辯人自民國 60 年（20 歲）考試分發進入水利局服務迄今，從最基層兢兢業業認真工作，才能從最基層爬上局長職務，身處第一線，擔負繁重之工作壓力，任勞任怨，絕無怨言，若非奉公守法努力從公，豈能獲得長官之提拔，本案並無接受金錢餽贈及不當招待等情事，只因侯次長打了二通電話給申辯人，就牽連涉案，監察院彈劾文，完全引用起

訴書中不實或臆斷的證據，雖地院判決有罪，但仍有諸多事證尚需查明，本案申辯人絕對依法行政，絕對無不法，自信法院會還給申辯人清白，懇請懲戒委員能體恤基層公務人員的辛苦，申辯人於本案已受到嚴重之冤枉及屈辱，建請本懲戒案能俟法院最終審理定讞後再行處理，以免對基層的公務人員又造成更深的傷害，敬請明察。並提出下列附件書證影本為證據：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97 年 1 月 11 日水二工字第 09701000130 號函。
- (二)上揭河川局 97 年 1 月 3 日水二工字第 09701000130 號函。
- (三)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準備狀。

第二次申辯意旨：

一、監察院以申辯人因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關說，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會部分名單洩漏與廠商知悉，致不肖廠商取得承攬權，又召集其下屬即老庄溪工程之內聘評選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介紹予鼎岳公司負責人認識企圖影響下屬於評選時之決定，其濫用機關首長之權力，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難辭違失之咎責等語，認定申辯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等多項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鈞會審議，後經鈞會依公懲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以 98 年度澄字第 3232 號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以待刑事判決確定，今刑事判決業已經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20 號判決確定，申辯人並無上開違法濫權之情事，故依公懲法第 20 條提出申辯。

二、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於司法權之行使，並由憲法上之法官為之。惟「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 82 條及本院釋字 162 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參照），此核先敘明。

三、申辯人並未洩漏老庄溪評選委員名單：
 (一)監察院彈劾文附表一以陳顯智於 96 年 1 月 22 日下午前往第二河川局局長辦公室拜會申辯人，申辯人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洩漏予陳顯智，認申辯人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竟仍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洩漏予廠商知悉，係違犯刑法洩密罪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之規定。然陳顯智於一審程序中已證稱其於申辯人辦公室看到之名單並非老庄溪工程名單，且附表一所引用 9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4 時 53 分黃燕同與陳顯智通訊譯文將「有交代、有交代，這次作夥」誤譯為「有交代、有交代，他這次四位」，此經刑事

二審法院勘驗屬實，該譯文內容顯有重大違誤。附表一又以蘇炳勳與陳顯智之通聯紀錄作為申辯人有洩密行為之證據，然蘇炳勳與陳顯智為多年同事，互有電話通聯本屬正常，附表一所附蘇炳勳通聯紀錄僅顯示蘇炳勳與陳顯智通聯之時間，並無對話內容，自不能以錯誤通訊譯文、蘇炳勳通聯紀錄，即認定申辯人有洩密之行為。

(二)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96 年 3 月 8 日函稿內容所示（見證 1），申辯人係於 96 年 3 月 9 日才看到函稿內容，並由申辯人批示於同月 20 日上午 10 時舉行評選會議，劉金光始據以通知能出席之外聘委員，另通知備取之外聘委員以補不能出席外聘委員之缺額，故那些委員能出席 9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之評選會議，申辯人係於同月 9 日始知悉，無法於 96 年 1 月 22 日即洩漏予陳顯智，原判決（見判決第 5 頁第 15 行以下）認申辯人成立洩密罪部分之判決顯有違誤，申辯人業已據此提出再審之聲請（見證 2），上開證據足證申辯人確未洩漏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故不得僅憑該刑事判決而指申辯人有洩密情事。

四、申辯人並無屈從上級長官關說，且未召集下屬黃志誠、朱家興企圖影響老庄溪工程評選之決定：

(一)監察院彈劾文附表一內所載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1 分，侯和雄於經濟部辦公室去電向申辯人關說，係以侯和雄與申辯人之通聯紀

錄做為證據，然該通聯紀錄既無監聽譯文，不得僅憑此通聯紀錄而認定侯和雄對申辯人有任何關說行為，更無法證明申辯人有屈從上級長官關說，而濫用權力之行為。況申辯人於 96 年 1 月 22 日根本不知道評選會有多少委員，有那些委員會出席，自不可能會有接受長官關說，企圖影響評選結果之行為。

(二)又黃志誠、朱家興（監察院彈劾文附件 7）均證稱於 96 年 1 月 29 日至河川局局長辦公室，亦僅禮貌性拜會，並未談及老庄溪工程，此足以證明申辯人從未於該日會面中談論老庄溪工程，更未企圖影響二人之評選決定。

五、申辯人不符合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監察院之彈劾文以申辯人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投標廠商，致鼎岳公司取得承攬權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等語，認定申辯人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以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15 條規定。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圖利」，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為限，且該不法利益，應確定其圖利之對象及數額，更應屬可轉換及可計算者為限，此始足以彰顯其圖利之具體犯罪事實。查鼎岳公司承攬老庄溪工程後，因委託設計監造進度落後，且該公司技師遭羈押（應指被告黃燕同自 96 年 8 月 8 日起經本案羈押）而自行於 96 年 8 月 14 日起停業，無法再行履約，而經第二河川局 96 年 9 月 20 日函知鼎岳公司解除該工程契約，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函知鼎岳公司所繳履約保

證金 90 萬元不予發還，另已施作之服務費亦未讓該公司請領，致鼎岳公司於本案未請領任何工程款，且履約保證金 80 萬元被第二河川局沒收等情，此有第二河川局 98 年 10 月 9 日水工二字第 09850069540 號函附相關函件資料在卷可憑。是鼎岳公司並未因獲得老庄溪工程之承攬權而取得財物及其他一切有形、積極之財產利益甚明；又鼎岳公司係未公開發行及上市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鼎岳公司獲得老庄溪工程之承攬權後，確有對該公司之營運、商機、商譽獲得有形或無形之商業利益，且該公司既非上市公司亦未發行股票，自亦無導致公司股份所彰顯之市場價值獲得有形或無形增值之可能。況所謂「營運、商機、商譽、公司股份所彰顯之市場價值」係抽象空泛且籠統之概念，顯非屬前開所謂「可轉換及可計算之不法利益」甚明。二審法院因之認申辯人不應負圖利罪責，且已確定，監察院竟以申辯人犯圖利罪，遭南投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為由彈劾，並移送懲戒，顯有違誤。

六、公務員懲戒程序所採之證據仍須符合嚴格證據法則之規定：

(一)公務員懲戒程序既為司法權之行使，涉及對公務員工作權、財產權、服公職等基本權利之限制與剝奪，其作成懲戒決定自應符合法定程序，懲戒程序所採取之證據亦應受到嚴格證據法則之限制。監察院彈劾文所據以認定申辯人成立洩密罪，應予彈劾移送懲戒之證據，主要係依據彈劾文所附之附表一，然附表

一內所附 96 年 1 月 22 日 12 時 25 分侯和雄與黃燕同之對話，同日 16 時 53 分陳顯智打給黃燕同之對話，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規定應無證據能力，且附表一所附 96 年 1 月 22 日 16 時 53 分陳顯智與黃燕同之通訊譯文將「有交代、有交代，這次作夥」誤為「有交代、有交代，他這次四位」，該譯文內容顯有重大違誤，自不應以上開不具證據能力且內容錯誤之通訊譯文，作為認定申辯人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洩密行為之證據。

(二)又原判決有關於申辯人部分尚有下列違反證據能力之情事：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而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執行監聽取得被告談論犯罪之內容，因其非「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而無第 159 條第 1 項之適用，惟所監聽者若非被告之對話，完全係第三人間之言談，已符合「被告以外之人」之要件，除另有法律規定外，依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既「不得作為證據」，不得僅因合法監聽而取得證據能力。此由司法警察依法製作詢問筆錄，該筆錄對應詢者以外之人而言，依同法第 159 條之 2 反面解釋仍為無證據能力可知。查刑事二審判決第 5 至 10 頁事實所引述之監聽譯文，均係被告以外第三人間之對話，如 96

年 1 月 22 日 12 時 25 分係侯和雄與黃燕同之對話，同日 14 時 11 分係黃燕同與陳顯智之對話，同日 16 時 53 分係陳顯智打給黃燕同之對話，同日 20 時 14 分係黃燕同打給○○○之對話，96 年 1 月 23 日 13 時 8 分係侯和雄打給黃燕同之對話，96 年 1 月 29 日 13 時 23 分係黃燕同打給○○○之對話，96 年 1 月 31 日 9 時 21 分係陳顯智打給黃燕同之對話，96 年 3 月 4 日 13 時 29 分係侯和雄打給黃燕同之對話，同時 32 分係黃燕同打給○○○之對話，同時 10 分係侯和雄打給黃燕同之對話，同日 9 時 14 分係黃燕同打給陳顯智之對話，同日 12 時 33 分係黃燕同打給侯和雄之對話，96 年 4 月 1 日 16 時 13 分係侯和雄打給黃燕同之對話，該判決既認陳顯智、黃燕同、侯和雄、○○○均不涉及洩密之犯行，各該人員在被監聽時在電話中之交談，就被告而言，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更無其他法律規定此部分對話具證據能力，該判決竟僅憑監聽之合法而認具證據能力（見判決第 30 頁）並據以認定申辯人有洩密之犯行（見判決第 5-9 頁），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違法情事。

2.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

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固定有明文，惟以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為限。且警詢中若有強暴、脅迫情事，依同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反面解釋，不得作為證據，惟並非未有強暴、脅迫，即當然具證據能力。又警詢之製作均較審理時為先，應詢者以外之人亦均未在場，應詢者更均在筆錄簽名，故不得以製作時間在前、被告當時不在場及應詢者在筆錄簽名，而認符合「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否則，即與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相背離。該刑事判決第 25 頁既已說明黃燕同於 96 年 8 月 7 日、96 年 8 月 30 日、96 年 9 月 28 日警詢與嗣後在審理中就其有無透過侯和雄向申辯人關說老庄溪工程、陳顯智是否自申辯人處得知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之陳述均不符，另說明陳顯智於 96 年 8 月 7 日、96 年 8 月 30 日警詢與審理中有關申辯人有無告知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乙事亦相矛盾，竟僅因警詢距案發日較近、證人在警詢時被告未在场，應詢者均在警詢筆錄簽名及應詢者非出於強暴、脅迫而為陳述，即指各該警詢筆錄具證據能力（見刑事判決第 27 頁），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159 條之 2 規定，該判決顯屬非法。

3.再按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

，依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規定並無證據能力，故證人僅得就目睹或耳聞之事項作證，若係轉述他人所言，縱經具結，亦無證據能力。依刑事判決第 38 頁至 57 頁所引黃燕同供詞，黃燕同並未目睹或耳聞申辯人將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陳顯智，該判決竟據以認定申辯人有洩密情事，不但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之規定，更有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

(三)綜上所述，該刑事判決將第三人在電話中之交談、他人在警詢中供詞、證人非就目睹、耳聞事項作證，均認具有證據能力，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159 條之 2、第 160 條、第 155 條第 1 項，已屬至明。該判決內所引用之證據既有上開違法之情事，公務員懲戒程序自不應援引作為認定申辯人有洩密行為之證據。

七、綜上，監察院彈劾文以申辯人有圖利與洩密之違法行為而移送懲戒，然刑事判決既已認定申辯人不成立圖利罪，該判決所據以認定申辯人成立洩密罪之證據均不具有證據能力，且不足以證明申辯人有洩密之犯行，申辯人自無其他行政違失之行為。申辯人於本案之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自民國 60 年考試分發進入水利局服務，自基層服務升至局長職務，戮力從公，奉公守法，任勞任怨，今無辜受牽連遭原判決判處 8 個月有期徒刑定讞，每一念及，疾首之痛，身心備受煎熬。申辯人之配偶更因本案憂鬱症惡化，家庭生活遭受嚴重打擊，懇請鈞會明察，對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

退步言，縱令鈞會依刑事判決而認申辯人有洩密情事，亦請從輕為申誠或記過之處分，申辯人往後必會謹言慎行，不會再有任何不法或失當之行為。

第三次申辯意旨：

為申辯人涉及違法失職事件，除援引歷次所提申辯書外，補充提出申辯書(三)如下：

一、緣監察院於民國(下同)98年7月30日以(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10756 號函送監察院 98 年度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下稱監察院彈劾案)，以侯和雄及申辯人共同涉及老庄溪工程採購弊案，認為申辯人因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關說，另亦因與陳顯智熟識之故，竟洩漏評審名單，協助鼎岳公司取得老庄溪工程之承攬權，申辯人所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5 條等多項規定移送鈞會審議；復經鈞會以 98 年度澄字第 3232 號議決書議決停審，以待刑事判決確定；茲申辯人刑事判決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9 年 9 月 29 日以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827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有關申辯人、楊水源部分，及侯和雄犯圖利罪及定執行刑部分，改諭張義敏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減為有期徒刑 8 月(就老庄溪採購案部分，同案被告侯和雄、陳顯智、黃燕同均無罪確定)；嗣經申辯人向檢察官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就申辯人涉犯圖利罪部分再提起上訴，該洩密罪部分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20 號判決駁

回檢察官上訴，而洩密罪部分，因圖利罪上訴不合法，無從為實體上判決，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法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下稱臺中高分院確定判決)有關申辯人洩密罪部分即告確定，核先敘明。

二、臺中高分院確定判決及監察院彈劾案，認定申辯人涉犯洩密罪部分，尚有多處下述之明顯瑕疵未予調查斟酌，是否確有涉犯洩密罪，已非無疑，仍請鈞會審疑慎斷，詳予斟酌。

(一)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係申辯人於 96 年 1 月 12 日圈選後隨即密封送回承辦人○○○處，申辯人於 96 年 3 月 9 日始看到確定名單，豈能於 96 年 1 月 22 日將委員名單洩漏給陳顯智？

1.查有關第二河川局辦理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下稱系爭採購案)，係由工務課副工程司○○○於 96 年 1 月 10 日簽請申辯人圈選評選委員，申辯人乃於 96 年 1 月 12 日勾選 4 位內聘評選委員，分別為申辯人(本人)、第二河川局副局長杜義雄、工務課長黃志誠、規劃課長朱家興等人，外聘評選委員則為簡仲璟、林志銘、許慶祥、林志翰及蘇炳勳，及另 2 位備取外聘評選委員○○○及陳春宏後，旋於 96 年 1 月 12 日當日密封送回承辦人○○○，另該採購案係於 96 年 2 月 12 日上網公告，96 年 3 月 6 日截止送件，9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在新竹市第二河川局公開評選，期間，申辯人始於 96 年 3 月 9 日

才見到○○○所擬之函稿（見前次所提申辯書之證物 1）。因此，96 年 1 月 22 日下午，陳顯智（即鼎岳公司顧問）至第二河川局長室拜會申辯人時，申辯人根本不可能將當時不存在，亦尚未確定之評選委員名單洩漏給陳顯智（即鼎岳公司顧問）。

2. 陳顯智於刑事案件中供稱：「渠在第二河川局局長桌上看到一份名單，該份名單僅認識蘇炳勳一人（見監察院彈劾案，附表一，第 20 頁，違失行為日期 96 年 1 月 22 日）」等語，顯見陳顯智於 96 年 1 月 22 日拜會申辯人時，所見名單並非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又陳顯智既認識申辯人，而申辯人亦在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上，何以不稱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上亦有申辯人，反卻僅稱認識蘇炳勳一人？尤見陳顯智所見名單並非系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名單。更有疑義者，若申辯人確有提供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則陳顯智不僅認識申辯人、蘇炳勳，亦熟識朱家興（曾任經濟部水利司，與陳顯智有業務上往來）、許慶祥（曾任中水局副局長），業經陳顯智於刑事審理時供證在卷，是如果陳顯智所見確為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陳顯智卻未提及其他所認識之評選委員，誠非合乎經驗及論理法則。對此，臺中高分院確定判決僅以陳顯智供稱發現名單上只認識蘇炳勳，對其他人

隻句未提，而認定申辯人確有提供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蘇炳勳名單，臺中高分院確定判決均未交代何以不採之理由，當有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對於判決有重大影響，至為明顯。

3. 刑事共同被告侯和雄於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5 分與另共同被告黃燕同間之電話通聯譯文，有：「侯和雄：燕同唷，我有跟他講了…他說歡迎啦，他有說那個已經上網了…我就特別跟他說這個，你去找他，他說歡迎啦。」（見彈劾案，附表一，第 19 頁，違失行為日期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5 分），然 96 年 1 月 22 日下午並非黃燕同去拜會申辯人，而係陳顯智去找申辯人，申辯人完全不清楚陳顯智為鼎岳公司顧問，更不認識黃燕同，則上開侯和雄於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5 分與黃燕同間之電話通聯，所指稱黃燕同去找之人，並非申辯人，彰彰甚明。又陳顯智拜會申辯人時，斯時系爭採購案尚未上網公告，而於 96 年 2 月 12 日始上網公告，即與上開譯文中，侯和雄所稱「那個已經上網了」明顯亦有不符。
4. 綜上而言，監察院彈劾書所憑之法院判決，顯有上述矛盾及疑義之處。實則，陳顯智因與申辯人曾有多多年同事關係，甚至到申辯人辦公室拜訪，而申辯人基於此一關係，且不知陳顯智擔任鼎岳公司顧問，自不可能拒絕；而陳

顯智無論在申辯人辦公室所見名單為何，均非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前已言之，顯見申辯人並未交付或洩漏任何委員名單予陳顯智，因是，臺中高分院確定判決所為認定之事實，足證未就上開情事詳予調查論斷，自有可議，監察院依樣畫葫蘆，亦非妥當。

(二)共同被告陳顯智於 96 年 1 月 24 日與蘇炳勳之通聯紀錄，係因蘇炳勳希望陳顯智介紹擔任資源營造有限公司之主任技師（見證物 3），當時蘇炳勳是否擔任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尚未確定，自不可能知悉是否確定擔任評選委員，克見蘇炳勳於 96 年 9 月 12 日訊問筆錄所稱，實不可憑為認定申辯人有洩漏委員名單與陳顯智之情事，則監察院彈劾案所為認定，亦不免有重蹈覆轍之處。

1.查監察院彈劾案認為陳顯智從申辯人處得知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後，以陳顯智於 96 年 1 月 24 日 9 時 41 分、11 時 8 分、19 時 57 分及 96 年 1 月 25 日 19 時 20 分去電蘇炳勳，及蘇炳勳於 96 年 9 月 12 日之訊問筆錄，認定陳顯智向蘇炳勳請託關說，欲其於 96 年 3 月 20 日老庄溪工程評審簡報時，評選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云云，惟查蘇炳勳曾任中水局副局長，與陳顯智曾為同事，兩者認識很久，陳顯智與黃燕同有意聘請蘇炳勳退休後去鼎岳公司上班，未被蘇炳勳接受

，後來陳顯智介紹蘇炳勳擔任資源營造有限公司之主任技師，並於 96 年 2 月 11 日簽訂「業務執行聘任合約書」（見證物 3），因而衡諸常理，陳顯智與蘇炳勳於 96 年 2 月 11 日前有所聯繫，亦屬常情，委不能以陳顯智於 96 年 1 月 24 日及 96 年 1 月 25 日與蘇炳勳曾有通聯，即推定兩者間電話通聯係陳顯智從申辯人處得知系爭採購案委員名單並向蘇炳勳請託關說，依通聯紀錄事實上 96.1.24 是蘇炳勳打了三通電話給陳顯智，96.1.25 陳顯智才將蘇炳勳請託上班之事回復。臺中高分院確定判決竟因循論科顯有臆測之嫌。

2.復查申辯人於 96 年 1 月 12 日勾選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後，旋即於 96 年 1 月 12 日當日密封送回承辦人○○○處，嗣於 96 年 3 月 9 日始知悉確定名單，而系爭採購案係於 96 年 2 月 12 日上網公告，已如前述，則陳顯智於 96 年 1 月 24 日及 25 日與蘇炳勳之通聯時，蘇炳勳當時亦無從得知系爭採購案，更不知渠是否確定擔任系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則蘇炳勳於 96 年 9 月 12 日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稱：「（檢察官問：陳顯智有無在 96 年 1 月 24 日、25 日與你電話聯絡？與本案評選有無關連？說明你等聯繫談話內容？）蘇炳勳答：確實有這回事，那時我已經退休，陳顯智打電話給我，一方面希望我去鼎岳公司

上班，另一方面他知道我是公共工程的評審委員，他希望我在他們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時，可以給他們公司比較好的分數，讓他們公司可以得標。」（見監察院彈劾案，附表一，第 20-21 頁，違失行為日期 96 年 1 月 24、25 日）等語，是證蘇炳勳僅表示渠有擔任公共工程之評審委員，並未直接供稱渠知悉系爭採購案及擔任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而依一般社會常情，蘇炳勳退休後陳、黃二人有意延攬去鼎岳公司上班或蘇炳勳有意在相關業界發展，請求陳顯智介紹時，當時蘇炳勳亦不可能知悉渠已確定擔任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自會選擇對自己較有利之陳述，以抬高自己身價，亦合常情，監察院彈劾案僅片面擷取蘇炳勳所陳，逕為認定陳顯智係因申辯人有交付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作為認定申辯人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4 條等規定之基礎，實令人難以甘服。

3. 由前各述，申辯人確無交付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與陳顯智，陳顯智所見名單亦非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已如前述，至陳顯智與蘇炳勳本為舊識，渠等如何聯繫，均與申辯人無涉，且從蘇炳勳於檢察官偵訊時所述，其亦未表示自己為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有可能僅為陳顯智個人主觀臆測，認為蘇炳勳向來均擔任公共工程評選委員而有意請託關說。對此，監察院彈劾案所憑依

據及臺中高分院確定判決，均一味對申辯人為不利之推定，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其不當之處甚夥。

(三) 綜上所論，申辯人是否涉犯洩密罪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尚有諸多明顯違法瑕疵而未予調查斟酌者，而臺中高分院確定判決不免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與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業據申辯人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刑事非常上訴（見附件 1，刑事提起非常上訴聲請狀），有請明察。

三、申辯人擔任公職至本案發生前，服務期間表現優異，且無任何前科，而申辯人之妻，長期罹患憂鬱症，尚須申辯人照護，如是家庭重擔及經濟來源均靠申辯人肩挑，且因本案偵審教訓，已知所警惕，懇請鈞會卓酌從輕量處，給予申誠或記過懲處足矣：

(一) 查申辯人自臺中高工畢業後參加臺灣省政府經建特考及第，於 59 年進入臺灣省政府水利局擔任第二工程處監工員（見附件 2）；並於服完兵役後苦讀進入文化大學夜間部應用數學，因表現優異，於 89 年蒙長官厚愛提拔為經濟部水利局第十河川局副局長（見附件 3），至 91 年經審查合格，晉升為簡任第 10 職等年功俸 2 級 710 俸點（見附件 4），復於 93 年獲提擢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一職（見附件 5），再於 94 年經審定合格，晉升為簡任第 11 職等年功俸 4 級 780 俸點（見附件 6）、95 年晉升為簡

任第 11 職等年功俸 5 級 790 俸點（見附件 7），若是於擔任公職長達逾 40 多年期間，均兢兢業業，從未懈怠，得蒙長官賞識，獲提擢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一職，且未遭任何處分，十分不易並得證品性素行良好。甚至於 96 年本案發生後，仍深獲長官信任諒解，未見任何處分，甚於被付懲戒後，猶於 99 年間調為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見附件 8），依舊為簡任第 11 職等年功俸 5 級 790 俸點（見附件 9），在在明見申辯人並非惡劣之公職人員，或一時誤觸法網，誠有可憫之處。

(二)申辯人歷經本案長時間之偵審，已深具悔悟，且在本案中，並未獲得任何利益或好處，如謂有誤，突因念於長官侯和雄次長及舊同事陳顯智之情所致，然心中並未有任何洩密或圖利之私。至祈鈞鑑。如仍認其因遭刑事判決確定而有違反洩密罪情事，但刑度極低，情節輕微懇請參酌 鈞會 95 年度鑑字第 10764 號決議書，所示該案被付懲戒人，刑事法院雖明確認定犯公務員洩漏及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且經其自白，卻只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4 年，鈞會亦僅議決其降壹級改敘（見附件 10）。爰請援參，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考量申辯人於 96 年 8 月間立即與鼎岳公司解除工程契約，並沒收其所繳履約保證金等，以俟善後，此一處置亦見其坦然未悔之一斑（詳見前次申辯書第 5-6 頁）

。特此併呈申辯人妻○○○長期罹患憂鬱症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戶口名簿」各 1 紙（見附件 11），亟盼垂憐其需長期予以照護，在經濟上必支付生活上所需及龐大醫療費用，賜准前請，庶幾再造，不勝德感。並提出下列書證影本為證據：（附件 1 至附件 11 及證物 3 省略）

第四次申辯意旨：

申辯人是臺中出生的鄉下人，家庭貧困，58 年臺中高工畢業，59 年底省府經建特考錄取，60 年分發當時省水利局服務迄今已 40 載，戮力從公奉公守法、任勞任怨，自基層服務升至局長、副總工程司的職務，以一個高工畢業的學歷，若不是比別人更努力工作、豈能獲得長官的賞識與提拔，96 年間無辜受候次長和雄的牽連，當時更以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偵辦，本案未涉及任何金錢或不當招待等情事，竟被求處 14 年重罪，今遭判處 8 個月有期徒刑定讞，這幾年來被官司的拖累身心備受煎熬，本來在水利局是一個備受肯定，表現優異的人；現在卻因案被免職、6 月 17 日將入監服刑的窘境，真是情何以堪，申辯人之配偶更因擔心官司，致使憂鬱症更加惡化，一直想要尋死以求解脫痛苦，這種煎熬非外人所能理解，原本安祥和樂的家庭遭受嚴重打擊完全變了樣，6 月 17 日即將入監，最放心不下的還是內人無辜承受這種痛苦。

本案於 96 年起訴，98 年 1 月一審判決及監察院彈劾，長官一直相信申辯人的清白，不僅沒有做任何的記過或調職，仍然讓申辯人在二河局局長的職務工作，到 99 年 1 月 18 日才調任水利署副總工程司，且讓申辯人上班到入監的前一天，感謝經濟部及水利署的

各級長官，對申辯人的信任與支持。

本案於起訴書及一審判決以錯誤的通話譯文認定有洩漏 4 位評選委員，二審勘驗確定該譯文錯誤，竟然於犯罪事實認定申辯人告知陳顯智；蘇炳勳是評選委員，其證據為何？是否可以自由心證推斷判決？一、二審判決落差之大，對於審判的採據嚴謹度讓人存疑。申辯書中對於判決所採之證據，是否有證據力律師已有充份之申辯，請鈞會明鑒。

申辯人既被判處洩密罪 8 個月定讞並無褫奪公權，將於 6 月 17 日入監服刑，申辯人最期盼的是服完刑期後，內人的病情能康復、家庭能恢復平靜的生活，不再受官司的煎熬，申辯人並無前科，是一個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今年紀已過 60，懇請鈞會明鑒，對申辯人從輕懲處，讓申辯人有再任公務員的機會，以接續服務 40 年的年資，可以申請退休，以免年老時生活失去依託。感謝公懲會諸位委員大德。實感德便。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第一次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本院前於本（98 年）7 月 30 日提案彈劾張義敏，並經審查通過以(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10756 號函移送貴會審議在案。茲據貴會檢送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副本到院，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二、核閱意見：

(一)本院調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實，係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案內相關涉案人之筆錄及證人陳顯智（亦為被告）、胡良、蘇炳勳、許泰文等人之證述，與法務部調查部中部地區

機動工作組依法對於各該涉案人之通訊監察資料，並參酌其他案關事證，經約詢被付懲戒人到院詢明實情，認定渠確有如本院彈劾案文所載之違失事實，並檢附相關事證製成附件 2 冊，另製作 3 件對照表，以凸顯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之間的關連性。第按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殆為前於院檢偵審期間即已提出之事由，且經法院審理後認為不可採，而一一加以指駁，並具體載明於刑事判決（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下同）之中，故渠等再執前詞而為申辯，意圖飾卸，實無足取。

(二)復查被付懲戒人張義敏於 96 年 3 月 20 日老庄溪工程評選日之前一日（即 19 日），尚不避嫌而與參與競標之鼎岳公司顧問陳顯智搓打麻將，此觀諸上揭南投地院刑事判決第 7 頁之(四)所載：陳顯智亦於同日上午 9 時 14 分許，以 091122○○○○號行動電話與黃燕同持用之 091953○○○○號行動電話聯繫，向黃燕同表示：「昨天有跟朋友做夥，說你講順一點，就差不多了」等語，即告知黃燕同其於 96 年 3 月 19 日曾與張義敏聚會打麻將，張義敏告知只要黃燕同在老庄溪工程之評選簡報時說順一點即可過關等語。以上張義敏與陳顯智不當接觸之事實，益徵張義敏確有洩密及圖利鼎岳公司之違失情事無疑。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義敏違失事實已臻明確，相關違失情事、證據及理由均詳如彈劾案文、附件冊

所載，其申辯理由無非狡辯卸責之詞，並經法院一一加以駁斥而不予採信，況且刑事犯罪與公務員懲戒要件並不相同，公務員縱然司法判決無罪，亦非全無可歸責之行政違失責任，已如上述，又本案業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並經南投地院分別判處重刑在案，如仍俟法院判決確定再行審議，不惟曠日廢時，了無實益，且違失公務員未能及時予以懲戒，對此政府執法威信與民眾觀感，亦顯有負面影響，爰此，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從速審議，以杜僥倖並振肅官箴。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第二次核閱意見：

一、案由：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前情概要：

(一)本案本院前以 98 年 7 月 30 日(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10756 號函移送貴會審議；該會嗣於同(98)年 10 月 6 日臺會議字第 0980002187 號函，檢具 98 年度澄字第 3232 號議決書到院，該議決書「主文」：本件停止審議程序；其「理由」略謂：被付懲戒人侯和雄等 3 人申辯意旨均否認有何犯罪行為，而渠等所

涉刑事案件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該會認為侯和雄等 3 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其處分之輕重，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認本件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二)本案後續司法判決情形：

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 9 月 29 日 98 年矚上訴字第 827 號判決：

(1)侯和雄：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

(2)張義敏：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註：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於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為以「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構成要件，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 2 項關於第 4、5 款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則修正後之圖利罪為結果犯，不處罰未遂犯，且係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者，始與該罪之構成要件該當。而本案鼎岳公司承攬老庄溪工程後，因委託設計監造進度落後，且公司技師被收押而自行停業，無法再行履約，其後經第二河川局解除該工程契約

，另關於已施作之服務費亦未同意該公司請領，致鼎岳公司於本案未請領任何工程設計費用，且履約保證金 90 萬元被第二河川局沒收。是鼎岳公司並未因獲得老庄溪工程之承攬權後而使其公司現實取得財物及其他一切有形、積極之財產利益。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為尚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不該當，改判張義敏觸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文書罪）。

(3)楊水源：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

2.上開侯和雄等、楊水源不服上訴提出上訴，另張義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文書罪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亦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本(100)年 4 月 21 日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20 號）：

(1)原判決關於侯和雄犯圖利罪及楊水源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其他上訴駁回（註：張義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文書罪部分，因已確定即將執行）。

三、機關復文重點：

(一)茲據貴會 100 年 6 月 13 日臺會議字第 1000001285 號函，檢送該會 98 年度澄字第 3232 號張義敏違法失職乙案議決書正本 2 份，其「主文」：本件關於張義敏部分停止審

議之程序撤銷，「理由」：張義敏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之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

(二)另據貴會 100 年 6 月 14 日臺會議字第 1000001307 號函、同年月 30 日臺會議字第 1000001233 號函，分別檢送被付懲戒人張義敏申辯書副本各乙份到院，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張義敏申辯意旨略以（詳見 2 份申辯書所載）：

1.被付懲戒人並未洩漏老庄溪工程之評選委員名單。

2.被付懲戒人並無屈從上級長官關說，且未召集下屬黃志誠、朱家興企圖影響老庄溪工程評選之決定。

3.被付懲戒人不符合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4.公務員懲戒程序所採之證據仍須符合嚴格證明證據法則之規定。

5.被付懲戒人自基層服務升至局長之職，向來戮力從公表現良好，今無辜遭法院判刑定讞，身心備受煎熬，希公懲會予以從輕議決。

四、核閱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張義敏申辯稱渠並未洩漏老庄溪工程之評選委員名單，亦無屈從同為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常務次長之關說，而召集下屬黃志誠、朱家興與廠商黃燕同、陳顯智見面，企圖影響老庄溪工程評選之決定等情。經核均為渠前於檢察署及地院、高院偵審期間即已提出之事由，且經上開法院審理後認為不

可採，而一一加以指駁，並具體載明於刑事判決（參閱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827 號判決之理由）中，況證據之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以及事實有無之認定，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取捨判斷與認定，並不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故被付懲戒人再執前詞而為申辯，其規避咎責之冀圖，實彰彰明甚，要無可取。

(二)又被付懲戒人張義敏申辯渠所為不該當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且公務員懲戒程序所採之證據仍須符合嚴格證明證據法則之規定等語。按本院前次核閱意見即已闡明刑事犯罪與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刑法係規定何者為犯罪及其構成要件與處罰之法律；而公務員服務法係就公務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時或任職期間所應遵守忠誠、服從、保密、保持品位之義務，暨濫權、經商、推薦關說、接受招待餽贈、贈送財物等之禁止，與在職期間與退職後兼職限制之概括性行政規範，屬於道德性、抽象性之義務性法令，二者之性質、構成要件與處罰均不相同，故公務員所為雖未至觸犯刑章，然依其違失情節仍有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可能，故被付懲戒人稱公務員懲戒程序所採之證據仍須符合嚴格證明證據法則之規定，即有待商榷。更何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被付懲戒人觸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

刑捌月，因該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所列之案件，依該法條規定，既經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該案嗣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業已確定。故被付懲戒人張義敏所為雖因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構成要件修正後而不該當該罪，惟另構成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文書罪，且已確定並將執行，是被付懲戒人實難謂無違法失職之情事。

(三)另被付懲戒人提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96 年 3 月 8 日函稿，申辯稱渠係於翌（9）日才看到函稿內容，並由被付懲戒人批示於同月 20 日上午 10 時舉行評選會議，○○（招標案承辦人）始據以通知能出席之外聘委員，另通知備取之外聘委員以補不能出席外聘委員之缺額，故那些委員能出席 9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之評選會議，被付懲戒人係於同月 9 日始知悉，無法於 96 年 1 月 22 日即洩漏予陳顯智，原判決認被付懲戒人成立洩密罪部分之判決顯有違誤，被付懲戒人已據此提出再審之聲請，上開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確未洩漏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故不得僅憑該刑事判決而指被付懲戒人有洩密情事云云。惟觀諸被付懲戒人提出之 96 年 3 月 8 日函稿，僅係載敘公開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主持人、聯絡人及電話等訊息，尚無被付懲戒人所稱得以證明渠係於 96 年 3 月 9 日始知悉外聘評選委員之內容，是其所辯已有可議，且本案業

已確定，被付懲戒人縱提出再審之聲請，並不影響確定判決之執行，其亦無礙於貴會公務員懲戒程序之進行，更屬無疑。

(四)被付懲戒人張義敏一再表示渠自基層服務升至局長職務，戮力從公、任勞任怨，今無辜遭法院判刑 8 個月有期徒刑定讞，名譽受損、身心備受煎熬等情，希貴會予以從清議決等情。惟查，被付懲戒人於法院審理時坦承「陳顯智曾於 96 年 1 月 22 日前往其辦公室拜訪，另陳顯智及黃燕同亦曾於 96 年 1 月 29 日前往其辦公室拜訪，當時並有黃志誠及朱家興在場，而後在老庄溪工程開標前一日，伊與陳顯智在一起打牌時，對於陳顯智詢問有關老庄溪工程之評選，有向陳顯智告知『說順一點』等語，及於 96 年 1 月 22 日及 96 年 3 月 20 日，確有接獲侯和雄電話之事實。」(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827 號判決之理由參照)由上足徵被付懲戒人辦事顯有欠謹慎，嚴重影響公務員之形象，甚者，渠明知陳顯智是參與投標之鼎岳公司之股東及顧問，竟毫不避嫌而於開標前一天仍與其牌敘，並談及翌日即將舉辦之招標審查會，渠不知內疚自省，一至於此！何能誇言奉公守法？又如何能為部屬之表率？

(五)未查，本院前次核閱意見時亦已表明本案業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並經南投地院分別判處重刑在案，如仍俟判決確定再行審議，不惟曠日廢時，且違失公務員未能及時

予以懲戒，對於政府執法威信與民眾觀感，亦顯有負面影響，爰請貴會依法從速審議，以杜僥倖並肅官箴。惟貴會仍以 98 年 10 月 6 日臺會議字第 0980002187 號函，檢具 98 年度澄字第 3232 號議決書到院，認本件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今張義敏刑事部分既已確定，籲請貴會賡續進行懲戒之審議程序，並依法從速議決，俾彰顯公務員懲戒之職能。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義敏原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局長(任期自 95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1 月 17 日止，99 年 1 月 18 日轉調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100 年 4 月 21 日被免職)，職掌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緣第二河川局依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第一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於 96 年 1 月間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下稱本工程)，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7 萬 1,200 元，採限制性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身為局長之被付懲戒人對該工程之投開標，具有主管之權限。第二河川局工務課副總工程司○○○於 96 年 1 月 10 日簽請被付懲戒人遴選該工程評選委員，被付懲戒人乃於 96 年 1 月 12 日勾選 4 位內聘評選委員，分別為其本人(兼召集人)第二河川局副局長杜義雄、該局工務課長黃志誠、該局規劃課長朱

家興等人，外聘評選委員分別為簡仲璟、林志銘、許慶祥、林志翰及蘇炳勳，另 2 位備取外聘評選委員為○○○、陳春宏。該工程於 96 年 2 月 12 日上網公告，於同年月 16 日上網公告更正投標期限為 96 年 3 月 6 日（亦為資格標開標日），於 9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在第二河川局公開評選。本工程計有鼎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岳公司）、澤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評選。鼎岳公司之股東兼實際負責人黃燕同，及另一股東兼顧問陳顯智，於 96 年 1 月間，獲悉該工程即將招標之訊息後，不思以正常投標程序參與評選，反而藉黃燕同熟識當時任職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即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經本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中）之機會，請侯和雄以其擔任經濟部常務次長之身分，幫助鼎岳公司取得本工程之承攬權。侯和雄允諾後，遂於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1 分許，以 02-2341○○○○號電話撥打被付懲戒人持用之 093113○○○○號行動電話向被付懲戒人關說。而陳顯智亦於同日（1 月 22 日）下午某時，前往第二河川局局長辦公室拜會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告以侯和雄對此已有交待。因被付懲戒人受侯和雄之關說，又因其與陳顯智熟識之故，明知其因職務知悉本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影響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品質、效益，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將該名單上蘇炳勳為本工程評選委員之訊息洩漏予陳顯智知悉。陳顯智與黃燕同聯繫後，嗣即

於 96 年 1 月 24 日晚間 7 時 57 分許及於同年月 25 日晚間 7 時 20 分許，撥打蘇炳勳持用之 093726○○○○號行動電話，向蘇炳勳表示希望其日後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時，能評選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嗣黃燕同與陳顯智再於 96 年 1 月 29 日下午某時前往第二河川局拜會局長即被付懲戒人，表示欲瞭解本工程之相關內容。被付懲戒人竟不避嫌，主動邀集本工程內聘評選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在場介紹予黃燕同、陳顯智認識，表示其與黃燕同、陳顯智係彼此熟識之人，而影響黃志誠、朱家興在工程評選之決定。其係假借權力，以上開方法圖使鼎岳公司取得工程承攬權之利益。

二、本工程於 9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舉行評選時，被付懲戒人身為第二河川局局長，且為本件工程之主辦者，明知該工程有由其洩漏蘇炳勳為評選委員給投標廠商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應不予開標決標。惟其因受侯和雄之關說，及其與陳顯智熟識之故，竟仍照常舉行工程之評選程序，而到場之內聘評選委員分別為被付懲戒人、朱家興、黃志誠，外聘評審委員則分別為蘇炳勳、簡仲璟、陳春宏等共計 6 人，經評選結果，除簡仲璟及陳春宏 2 位外聘評選委員外，其餘之全部內聘評選委員及外聘評選委員蘇炳勳則均評定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本工程確定由鼎岳公司取得承攬權。

三、嗣鼎岳公司承攬該工程後，因委託設計監造進度落後，且公司技師被收押（應指黃燕同自 96 年 8 月 8 日起因刑案羈押）而自行於 96 年 8 月 14 日起停業，無法再行履約，而經第二河川局於 96 年

9 月 20 日函知鼎岳公司解除該工程契約，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函知鼎岳公司所繳履約保證金 90 萬元不予發還，另已施作之服務費亦未讓該公司請領，致鼎岳公司終未能取得承攬款項。

四、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涉犯刑事犯罪部分，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6 年度偵字第 3499 號、3500 號、3501 號、4708 號、4709 號）後，雖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依貪污治罪條例論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惟經被付懲戒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判決，已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論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被訴圖利部分認被付懲戒人雖有圖利行為，因鼎岳公司未獲得財產上利益，認尚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圖利罪，惟因公訴人認該部分與論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就圖利部分不服該判決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2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五、以上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及各審級法院刑事判決影本或正本在卷可稽，並有彈劾移送機關監察院於彈劾案文檢送如事實欄所載之書證等影本附卷可資參照證實。雖被付懲戒人否認有上揭違失行為，於本會調查時及於申辯書申辯稱：本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係於 96 年 1 月 12 日圈選，圈選完即將該名單密封送回給承辦人○○○保管，該名單並未

在渠手中，陳顯智不可能於同年 22 日從渠手中看到該名單。侯和雄打電話予渠，是垂詢相關河川治理問題，渠並無洩漏該名單消息予陳顯智之動機及行為。陳顯智係自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退休，與渠為舊識，於 96 年 1 月 29 日前來辦公處所找渠，並說伊與朱家興認識很久，渠才請朱家興與伊見面，後來進來一人經介紹始知是鼎岳公司總經理黃燕同；黃志誠走進來辦公室請示工作，渠請伊一起坐下聊聊而已，並非刻意去討論本工程。評選委員須依法客觀作評選工作，刑事確定判決所載情況與事實不符。刑事確定判決係依憑與本案無關、且無證據能力之通聯紀錄認定渠有洩密犯行，該判決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均有違誤等語（詳如申辯意旨所載）。查上揭所辯，核與上揭第二審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且已為該確定判決指駁不採，自不能採信。被付懲戒人其餘所為申辯及所提出之書證（詳如事實欄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意旨所載），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均不能執為其無上揭違失行為或執為解免其咎責之論據。其違失行為，事證已臻明確。

六、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本工程主管，竟假借權力，圖使鼎岳公司獲得本工程承攬權之利益，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承攬工程之鼎岳公司人員，又邀集工程內聘委員介紹與該公司人員認識，影響內聘委員之評選決定，再為評選開標、決標。其所為除觸犯刑法洩密罪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及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其為工程主管，竟藉洩漏評選委員姓名予廠商等方式，圖使特定廠商取得工程承攬權，違失情節不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至彈劾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藉洩密等行為圖利鼎岳公司，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犯罪部分，既經上揭刑事確定判決認其所為不構成該罪，自不能認其有該貪污罪犯行而併予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義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18 號

被付懲戒人

周禮良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已退職）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周禮良記過貳次。

事實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

一、案由：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卻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借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搏大，獨攬新臺幣（下同）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斲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四、證據（均影本）：（證據（一）至證據（二十三）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關於公開六標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5 號判決申辯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96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對申辯人之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4920 號判決發回高雄高分院，現由該院審理中〔99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合先敘明。

二、關於旋轉門條款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度偵字第 26467 號提起公訴後，經高雄地院 94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申辯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經高雄高分院

95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對申辯人之上訴確定。

三、關於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920 號判決所提出之相關質疑問題，均為法律適用之問題，申辯人業已於刑事更審程序詳細說明補充答辯，至於事實認定部分，最高法院並無指摘高雄高分院 96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 號判決認定事實有何疏漏之處。

四、關於高雄捷運 BOT 案部分，申辯人發現彈劾文其中絕大部分內容均與檢方起訴犯罪事實相當，但上開最高法院未指摘認定事實錯誤之高雄高分院 96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 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加以排除，但彈劾文仍引用「已無法證明事實」之起訴書所主張之事實作為本件彈劾之理由，顯屬無據。又彈劾文業已引用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920 號，表示監察院對於該刑事案件相關資料均有一定之掌握，卻仍以起訴書內容為彈劾依據，申辯人深感不服，茲就此部分申辯如下：1.關於政府投資範圍之付款興建營運合約第九章訂有明文，而不論是傳統政府採購或獎參（促參）案件，政府投資交通（公共）建設之一部，只要是政府必須付款之情形，在工程實務上不可能依照民法「承攬報酬後付原則」辦理付款，而係由得標廠商（或民間機構）依照契約約定之方式（工程進度或計價里程碑）申請估驗款（或勘驗款），如果一概要求所有政府必須付款之工程部分要求得標廠商（或民間機構）必須一律自行籌資（即彈劾文所稱「引進大量資金」）者，顯與工程實務不符，彈劾文此

部分意見，顯然不瞭解工程實務。2.申辯人否認「明知」本案「係屬政府委託事項，依法應受政府採購法規範」，此部分業經法院詳細調查清楚，故申辯人絕無彈劾文所稱「曲解」工程會解釋。3.高雄捷運公開六標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為工程會明確之解釋，況且在此之後工程會多年來所有解釋均如此，例如工程會 89 年 5 月 25 日(89)工程技字第 89024535 號、88 年 7 月 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9713 號、92 年 9 月 23 日(92)工程技字第 09200378700 號解釋之立場均未變更，且此一解釋並非「政策決定」性質之解釋（不是兩種方式皆可再由主管機關本於行政裁量決定），而是工程會召開法規會議，由學者專家以委員根據法理討論認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後，所做成「法律適用」性質之解釋，甚至在 89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8 條更明文規定：「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足見工程會之立場一貫，並無獨厚本件民間參與案而為本案有特別不同之解釋，如此一來如何證明申辯人有所謂「曲解」之行為，彈劾文卻以此作為申辯人之「重大違失」，顯屬無據。4.彈劾文引用李建中先生詢問筆錄中，李建中亦承認：「本件錯不在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等語，但彈劾文仍主張公開六標案應適用採購法，顯屬矛盾。5.在民間機構高捷公司取得特許權後，對於其興建所有高雄捷運工程本來就有對外發包之專屬權利，此

在所有獎參、促參案件均相同（臺灣高鐵公司興建高速鐵路也是由臺灣高鐵公司本身獨立發包），只是當時高雄市政府特別於興建營運契約要求在一定比例（1,047 億 7,000 萬元減去 600 億元之 447 億 7,000 萬元部分）下要求高雄捷運必須對外公開招標，其他部分則允許高捷公司自行與其股東簽署承攬契約（無須公開招標），可見公開六標反而是高捷公司擴大民間廠商參與之標案。6.彈劾文主張依獎參條例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依本條例第 25 條規定投資民間機構建設之非自償部分，其方式如下：一、政府興建交通建設之一部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二、由民間機構興建交通建設之一部，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足見政府就非自償部分選擇以「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方式獎勵時，更可選擇由政府自行興建或委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再交由民間機構經營，即採興建－移轉－營運（BTO）模式，是明顯錯誤之法律見解。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 BOT、無償 BTO、有償 BTO、ROT、OT、BOO 等，但促參法第 29 條亦規定政府投資公共建設之一部（相當於獎參條例第 25 條），表示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任一款（即使是 BOT、ROT、OT）有自償率不足之情形下，亦可適用促參法第 29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相當於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

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由政府投資公共建設之一部分〔例如工程會 94 年 2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09400056280 號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主旨：有關貴局辦理『高雄小港外銷農產品蒸熱檢疫處理設施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案』（註：此為 OT 案），民間廠商為辦理資金申貸事宜，申請主辦機關就政府民間持分共有之財產作為債權設定處分疑義，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 94 年 2 月 3 日防檢四字第 0941490067 號函。二、按促參法第 2 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復按本會 92 年 2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09200057690 號函釋，依促參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由政府民間持分共有之財產，交由民間機構經營者，其轉讓、出租、設定負擔，依促參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爰請貴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應確保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及兼顧營運期滿之移轉。』〕所以並不是適用到獎參條例第 25 條就是 BTO。彈劾文此部分見解是來自前工程會副主委李建中先生（詳後述），申辯人認為此為錯誤之法律見解，彈劾文以此錯誤法律見解為前提認定申辯人有所違失，即屬無據。7.申辯人相信工程會解釋，故無彈劾文所稱「『明知』高捷 BOT 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承建『屬政府委辦事項』，蓄意曲解行政院工程會函釋，藉以逃避政府採購法之監督」

之違法行為。8.彈劾文附件十六高雄市政府 87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捷綜字第 40671 號函之內容並無任何「BTO」之文字（彈劾文不應「曲解」高雄捷運局上開公文之內容），彈劾文基於上開錯誤法律見解，誤認有獎參條例第 25 條政府投資交通建設一部分之情形即所謂 BTO 模式。9.申辯人並不是為使高捷 BOT 工程免受採購法之監督才去聲請工程會解釋，而係因為申辯人於擔任高雄捷運局長之前，係擔任交通部高鐵局副局長，曾參與臺灣高速鐵路計畫，在高鐵案執行中即有獎參條例之案件是否適用採購法前身「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爭議，當時認定並不適用該條例（此部分亦可參見李建中約談內容，彈劾文附件 20，第 89 頁之敘述）。申辯人擔任高雄捷運局長，於高雄捷運對外招商後，採購法於 88.5.27 施行，同樣的疑義再次發生，申辯人為求慎重，方會以公文請求工程會解釋。10.工程會解釋之過程，業經法院調查清楚，高雄捷運局並無任何誤導工程會之情形，工程會兩度召開法規會進行研究做成不適用採購法之解釋，申辯人當然相信並根據該解釋結果為後續作業，並無任何違失之處。11.關於政府投資範圍之付款興建營運合約第九章訂有明文，而不論是傳統政府採購或獎參（促參）案件政府投資交通（公共）建設之一部，只要是政府必須付款之情形，在工程實務上不可能依照民法「承攬報酬後付原則」辦理付款，而係由得標廠商（或民間機構）依照契約約定

之方式（工程進度或計價里程碑）申請估驗款（或勘驗款），如果一概要求所有政府必須付款之工程部分要求得標廠商（或民間機構）必須一律自行籌資（即彈劾文所稱「引進大量資金」）者，顯與工程實務不符，彈劾文此部分意見顯然不瞭解工程實務。12.監察院所約詢時任工程會副主委李建中先生，其於審判程序中明確證稱：「上開函文係認為凡是獎勵民間參與所有案件，都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並沒有特別講政府出資與民間出資比例之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是經過深入討論，達成共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等語明確」監察院不可能沒有看到高雄高分院此部分引用李建中先生之證詞，卻仍以李建中先生個人意見作為彈劾依據，顯屬無據。13.申辯人於擔任高雄捷運局長之前係擔任交通部高鐵局副局長，曾參與臺灣高速鐵路計畫，在高鐵案執行中即有獎參條例之案件是否適用採購法前身「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爭議，當時認定並不適用該條例（此部分亦可參見李建中約談內容，彈劾文附件 20，第 89 頁之敘述）。申辯人擔任高雄捷運局長，於高雄捷運對外招商後，採購法於 88.5.27 施行，同樣的疑義再次發生，申辯人為求慎重，方會以公文請求工程會解釋。14.申辯人係土木背景，對於法規之適用並未能如法官、律師有非常明確之確信，故當時當然相信有權解釋之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明確公文。對於獎參案件是否適用採購法，審、檢、辯、甚至法務部都有不同之見

解，表示此一法律爭議非常複雜，不是具土木背景而不具法律背景之申辯人所得自行判斷，故申辯人當時當然相信工程會解釋。15.既然當年工程會係召開兩次法規會開會討論，由專家學者詳細研究後回復高雄捷運局本案不適用採購法，申辯人相信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解釋為後續作業，豈有彈劾文所稱「曲解」工程會解釋之行為？16.李建中先生認為「『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依該規定，高捷應採 BTO。」是明顯錯誤之法律見解（詳前述），純屬其個人意見，在當時行政院、交通部來函均指明以 BOT 方式辦理。並無一語要求以 BTO 方式辦理。17.至於本案決定政府自辦或民間參與，則屬更高位階之爭議，該部分並非擔任高雄捷運局長所能決定，而係由高雄市長與當時中央政府機關行政院、交通部政策決定，高雄捷運局只是負責執行政策，故李建中先生稱「高雄捷運編有預算，立即採政府主辦而不用民間參與一定最便宜，也最快。」之部分與申辯人無關，而此部分未考量其他龐大間接費用（高雄捷運局人員編制比臺北市捷運局少了數倍，即不負擔營運部分人員之薪資與退休金等龐大人事成本，同時亦不負擔營運、重置成本），在政策決定政府自辦或民間參與時，不能只看直接工程費用，尚必須考量未來數十年相關營運、重置、人事成本，故李建中先生上開主張亦屬武斷。18.申辯人相信工程會解釋，故絕無彈劾文所稱

「『明知』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承建屬政府委辦事項，卻蓄意曲解行政院工程會函釋，執以排除政府採購法監督」之行為，況民間參與案件之監督係根據興建營運契約之約定，並非完全沒有監督。19.民間機構基於特許權本來就可以獨攬所有工程，此部分與公開六標無關，反而是高雄市政府根據興建營運契約要求高捷公司必須把 447 億 7,000 萬元部分工程拿出來辦理公開招標，彈劾文對此事實之認定顯有錯誤。

五、彈劾文指申辯人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之高額審查費、出席費部分：1.彈劾文所引用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觀該規定第 2 條第 1 項是指「各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關撰述、翻譯或編審…」，可見此規定係指「機關學校」之文件需委託「機關以外之人員」協助撰述等相關作業始有適用。2.經查，高捷公司為民間公司，其並無政府股權，已如高雄高分院判決所認定，故高捷公司並非公家機關或學校，本來就沒有彈劾文所引用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適用，彈劾文以此作為彈劾之法令依據，顯屬無稽。3.高捷公司考量公開六標之相關圖說涉及專業，且數量非常龐大，故依照工程實務行情給付評決小組委員審查費，並不適用彈劾文所引用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當無彈劾文所稱「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顯逾公務機關標準之高額出

席費及審查費」之問題。4.本案代理人擔任各機關學校之講師、評選委員，一律領取鐘點費每小時 1,600 元，此部分方有「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但代理人如果不是擔任各機關學校之講師或評選委員，而是擔任私人公司之講師者，鐘點費完全由代理人與私人公司自行合意，並無「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適用，此道理非常簡單清楚，彈劾文卻以此等不適用於民間機構高捷公司之規定作為出席費、審查費之標準，實匪夷所思。5.彈劾文所稱「依規定」，於本案當然是依照高捷公司本身之規定，而不是依照彈劾文所引用「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規定。6.評決小組組織章程第七條之「『依規定』支給」，於本案當然是依照高捷公司本身之規定，而不是依照彈劾文所引用「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規定。7.高捷公司考量公開六標之相關圖說涉及專業，且數量非常龐大，故依照工程實務行情給付評決小組委員審查費，並不適用彈劾文所引用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當無彈劾文所稱「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顯逾公務機關標準之高額出席費及審查費」之問題。

六、彈劾文指申辯人於 CR7 標開標前接受投標廠商邀宴部分：申辯人當天是臨時有友人南下參加大成公司○○○總經理退休餐會，臨時打電話給申辯人，申辯人於電話中並不知道是大成公

司之餐會，嗣後至現場發現是大成公司餐會後，即與友人簡單講幾句話就離去，並未接受大成公司邀宴招待。

七、彈劾文指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行為部分：1.就法律適用而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規定之懲戒事由，前提必須在「擔任公務員」期間，而彈劾文此部分彈劾意指係指申辯人於「卸任捷運局長」之後違反旋轉門條款之行為，姑不論申辯人是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行為（法院確定判決已認定無此事，詳後述），違反旋轉門條款之行為不可能是「擔任公務員職期間」之行為，當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2.高雄高分院判決業已明確認定申辯人於卸下高雄捷運局長職務後，並未至高捷公司上班，故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行為，乃判決申辯人無罪確定，彈劾文都可以引用高雄地院審判筆錄，表示監察院對於本案業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均瞭解，卻仍然以該案一審筆錄作為彈劾理由，申辯人深感不服。3.申辯人並非高捷公司之顧問，業已明確，且高雄高分院還特別提出「○○○擬具之簽呈主旨所載：『驟悉周前局長禮良將於近日入院手術，呈請同意致送慰問金』，其上對被告之稱謂，係使用『周前局長』之用語，而非『周顧問』。」（此部分連申辯人與選任辯護人當時都沒有注意到，經高雄高分院受命法官提示後才注意到），如果申辯人為高捷公司之顧問，則高捷公司當時簽呈應該會寫「周顧問」而非「周前局長」，○○○為上開簽呈時，所有人都

不會想到日後會有該刑事訴訟程序，故其簽呈更明確證明申辯人並未於卸任後至高捷公司擔任顧問。4.經過法院詳細調查，申辯人於卸下捷運局長職務後雖曾到工地現場關心工程，但並未對現場工程師為任何命令、指導工程之指示，亦經證人○○○、○○○作證綦詳，彈劾文在無任何積極事證認定申辯人有擔任高捷公司顧問，並負責監督、指導捷運工程施工方法及進度等與其離職前業務有直接相關之工作，顯屬無據。5.申辯人只有數次搭乘○○○駕駛車號 XX-3709 號之車輛（非給申辯人之專車）前往高雄捷運局南機廠的辦公室整理資料（經該局同意暫時借用），而不是至捷運公司上班，彈劾文對此仍有嚴重誤解。6.申辯人當時接受福康基金會委託撰寫「大高雄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前瞻性發展研究報告書」，確實符合福康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 條第 1 款所載「獎勵並推動文化資訊之整理與出版工作」之獎勵事項，彈劾文仍然主張與福康基金會無關，並無積極證據舉證。7.申辯人當時接受福康基金會委託撰寫「大高雄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前瞻性發展研究報告書」，約定研究費用 60 萬元，依所得稅法本來就要申報「薪資」（選任辯護人受聘至政府機關上法治課程的鐘點費，政府機關發的扣繳憑單也是以「薪資」名目辦理，監察院對此不可諉稱不知），不能因此倒過來就認定是申辯人前往高捷公司擔任顧問之證明。再者，高捷公司的顧問必須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依專任或兼任領取不同標準之「

月薪」，而不是上開一筆單獨的研究費用，況且申辯人亦未經高捷公司與福康基金會代為投保勞、健保，故申辯人並非高捷公司之顧問。8.彈劾文所引用附件 23 號高雄地院 94 年度囑易字第 1 號審判筆錄第 260 頁即為證人○○○之證詞（但彈劾文所附筆錄並無第 260-263 頁之部分），該部分之證詞經法院判決認定並非申辯人轉任高捷公司顧問之薪資，彈劾文卻主張是高捷公司顧問之薪資，顯屬錯誤。

八、彈劾文指申辯人於高捷 BOT 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擅專公告招商，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過程怠忽草率部分：1.高雄捷運規劃歷程：自 68 年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後，不久後即出現以高雄市為中心，興建大眾捷運系統的提議，嗣因預算或經費有限，加上當時多數意見認為既有道路系統已足夠負擔交通流量，對捷運的需求不高，因此上述規劃案皆未能進入具體執行階段。76 年 1 月高雄捷運發展計畫首次送交行政院備查。83 年高雄捷運局成立，除了準備進行捷運興建工作外，亦逐步修正路線。至 86 年 12 月 27 日交通部以交路 86 字第 009256 號函「召開研商如何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會議結論申略以：儘速以 BOT 方式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意願實有其必要性，行政院亦分別於 87 年 6 月 17 日、8 月 25 日函示：高雄捷運建設儘量以 BOT 方式辦理，並考量於 88 年度衡酌編列 BOT 預算，高雄市政府乃於 87 年 9 月 11 日函復行政院遵照指示審慎評估並決定採 BOT 方式

推動高雄捷運。另高雄市政府於 87 年 10 月 7 日函報交通部有關高雄捷運建設執行方式，經遵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將採民間參與方式推動，嗣交通部於 87 年 10 月 9 日函高雄市政府，對高雄捷運建設擬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原則同意；嗣高雄市政府即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將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88 年 2 月 8 日函高雄市政府以：先期計畫書及政府投資部分併同交由民間投資者承建案，照交通部研議意見辦理；高雄市政府又於 88 年 3 月 12 日修正先期計畫書陳報行政院，並建議依獎參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政府投資部分併同交由民間投資者承建為宜；嗣經建會於 88 年 5 月 21 日函復行政院秘書長 88 年 5 月 5 日之會議研商結論，原則同意先期計畫書及調整主時程，至於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部分）併由民間機構辦理乙案請依獎參條例規定辦理在案。2.高雄市政府於 88 年 2 月 1 日乃依據獎參條例發出公告，正式展開「徵求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招商工作，並設置甄審委員會，投標團隊包括「高捷運輸企業聯盟」、「高捷公司籌備處」、「港都捷運公司籌備處」，嗣主管機關工程會於 88 年 7 月 5 日函釋確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並經高雄捷運局通知投標廠商，此亦有該局 88 年 7 月 15 日函可查，同年 5 月 10 日，高捷公司團隊取得優先議約權，並於 89 年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嗣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雄市

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以及開發合約》。依該合約，興建與營運之特許期間合計為 36 年，自 90 年 10 月底開工日起算，特許期間至 126 年 10 月底。綜上所述，無論依行政院或高雄市政府之興建及營運整體規劃或決策過程，系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確是採所謂 BOT 之模式辦理，應可認定。3.依獎參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法令，並無規定本案公告等招商文件應於事前報中央核准。4.惟為使交通部充分瞭解本案辦理情形，高雄市政府於 88 年 12 月 7 日函送本案「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及補充規定」予交通部；另於 89 年 2 月 18 日函送本案「入圍申請人疑義暨本府說明及解釋一覽表（含附冊『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及補充規定』之修訂與勘誤表）」予交通部。5.本案經綜合評審、議約、簽約至後續財務計畫，均報奉中央核定，且高雄捷運已完工通車營運，興建過程中中央均依財務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在案。如果當時財務計算核准程序有誤，多年來交通部豈會逐年編列預算交付高雄市政府執行政府投資部分之工程款？6.89 年 4 月 27 日交通部函高雄市政府「所送『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暨財務計畫內容有部份涉重大決策事宜，宜俟本部新任部長到任後再行邀開會議簡報決定。另…原訂 89 年 5 月 10 日召開…辦理綜合評審，若會議內容與中央決策有關，建議暫緩辦理…」交通部函文係指若 89 年 5 月 10 日之會議與中央決策有關，建議暫緩

辦理。經高雄市政府 89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捷綜字第 17485 號函復說明三：「…依該二家申請人之報價文件，…其要求政府投資建設之額度皆超過甄審委員會評定額度，故依本案第三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及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之 6 權利金之規定『…但未來如最優申請案件之投資條件與主管機關可接受之條件底限有重大差距時，主管機關不排除以權利金機制納入作為協議雙方投資條件之方法，』將納入權利金機制，其金額、時程及實際作業，將於議約階段進一步討論。」另說明四：「有關本計畫綜合規劃暨財務計畫內容事涉中央決策部份，如計畫調整事項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等事項，已陳報貴部在案，惠請…儘速安排高雄市政府向新任部長作業簡報。」本案高雄市政府認為與中央決策有關之事項業已函報交通部在案，89 年 5 月 10 日為第五次甄審委員會乃為辦理綜合評審，與中央決策無關。7.高雄市政府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民間投資團隊「高捷公司」簽約時，涉興建營運合約內容之民間財務計畫部分，業經中央審議在案，有關彈劾內容參、之四：「明知高捷 BOT 財務計畫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尚涉差額之籌措、分攤與適法性問題，以及後續權利金之分攤與分回機制等諸多疑義，經建會、交通部等單位之審查尚有意見未予處理，卻不待行政院核定，擅專擬簽陳報市長，執意如期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捷公司簽約…」乙節，皆為中央與地方政府間財務分攤之相關問題，與高

捷公司無涉，亦與興建營運合約無涉；故該等內容之核定狀況，實不影響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8.高雄市政府亦於 90 年 1 月 8 日（簽約前）函行行政院及交通部說明在案，並請中央相關單位及總統蒞臨指導。另 90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函副知高雄市政府，略以本案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倘經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評定為 1,047 億 7,000 萬元，則該部無意見。9.9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函示，本案政府投資額度差距 110 億元之籌措及適法性檢討一案，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即本案尊重交通部本於權責澄清並無違反獎參條例之規定及確認政府投資額度為 1,047 億 7,000 萬元。10.本案政府投資額度 1,047 億 7,000 萬元，其依獎參條例之法律授權，業由本案甄審委員會予以確認無誤。而就行政程序而言，亦先後經由交通部 91.4.11 函復及行政院 91.6.27 函示之確認，尊重本於權責澄清並無違反獎參條例之規定及確認政府投資額度為 1,047 億 7,000 萬元。故其該機制之適法性實無庸置疑。而有關第五次甄審委員會決議額度 936 億 9,600 萬元之機制，高雄市政府亦於 91.1.25 函明確說明略以：本建設案為提高民間投資額度，故於甄審階段，規定入圍申請人悉以不收取權利金之條件研提投資計畫書及報價書。而另為爭取民間機構額外回饋，再訂定一較低之政府投資參考額度，以擴大與民間投資條件間之差距，作為收取權利金之議約基礎。另依甄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及第

八次會議再次提請確認無誤。11.第六次會議決議有關權利金之決議內容為：(1)確認權利金機制存在。(2)總金額為 110 億元。(3)第一期款項 1 億元應於 90 年 3 月前交付，第二期款項 5 億元，於開工後第一年交付 1 億 5,000 萬元，開工後第二年交付 1 億 5,000 萬元，開工後第三年交付 2 億元。(4)餘款之收取方式、分期方式及期限再議。12.第八次會議決議：本計畫政府投資額度 1,047 億 7,000 萬元，提請確認無誤。依上開說明，權利金乃高雄市政府特為爭取政府權益，而要求民間機構額外回饋所設計之機制，至各期之收取金額及時程則完全需在維持民間投資可行之前提下進行規劃，以維持計畫之穩健推動。茲如無設計該機制，則政府仍需投資 1,047 億 7,000 萬元，亦無相關回饋之收取。13.高雄市政府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民間投資團隊「高捷公司」簽約時，涉興建營運合約內容之民間財務計畫部分，業經中央審議在案，有關彈劾內容皆為中央與地方政府間財務分攤之相關問題，與高捷公司無涉，亦與興建營運合約無涉；故該等內容之核定狀況，實不影響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14.高雄市政府亦於 90 年 1 月 8 日（簽約前）函行政院及交通部說明在案，並請中央相關單位及總統蒞臨指導。另 90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函副知高雄市政府，略以本案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倘經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評定為 1,047 億 7,000 萬元，則該部無意見。90 年 3 月 1 日第八次甄

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本計畫政府投資額度 1,047 億 7,000 萬元，提請確認無誤。15.9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函示，本案政府投資額度差距 110 億元之籌措及適法性檢討一案，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即本案尊重交通部本於權責澄清並無違反獎參條例之規定及確認政府投資額度為 1,047 億 7,000 萬元。16.本案經綜合評審、議約、簽約至後續財務計畫，均報奉中央核定，且高雄捷運已完工通車營運，興建過程中中央均依財務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在案。如果當時財務計算核准程序有誤，多年來交通部豈會逐年編列預算交付高雄市政府執行政府投資部分之工程款？17.本計畫原核定總建設經費 1,951 億 7,600 萬元，全由政府出資，嗣採民間參與方式推動，並經甄審委員會依民間投資人提出之財務計畫書評定本計畫未具完全之自償能力後，總建設經費修訂調降為 1,813 億 7,900 萬元，包含自償部分之民間投資額度 304 億 9,000 萬元，以及非自償部分之政府出資 1,508 億 8,900 萬元（含政府辦理事項經費 461 億 1,900 萬元，及政府投資額度 1,047 億 7,000 萬元）；計畫自償率由 11% 提高為 16.81%，且有效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出資額度相較原核定計畫減少約 443 億元。18.就臺北捷運同為地下段施工之類似經驗觀之，採傳統方式發包興建，不含設計時程，南港線長 11.5 公里，施工期程即需約 10 年（79.11-89.12），而新店線長 10.5 公里，施工期程亦需約 8 年 8 個月（80.3-88.11）。本計畫紅橘線 42.7 公里，採民間

參與方式，發揮民間企業精神及效率，並以區段標及核心系統標方式充分整合介面，自 90 年 10 月開工，97 年 9 月完工通車營運，施工期程（含設計時程）僅 7 年。依傳統發包興建及公營方式之經驗推估本計畫人力需求，興建期政府尖峰人力需求約 800 人，營運期所需人力約 1,200 人，本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高雄捷運局人力約 140 人。從建設經費、完工時程及政府人力之比較，本計畫採民間參與（BOT）方式，符合其獎勵民間參與，著重民間資金之投入及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之主要精神。19. 依獎參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視交通建設個案特性，得基於公平競爭原則許可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內經營交通建設，並得向其收取權利金。」本案高雄市政府衡酌民間機構所提出民間投資額度，考量以維持民間投資額度之財務可行性為前提，並積極爭取民間額外回饋予政府，乃依上開規定於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規定中設計權利金收取機制。本案第五次甄審委員會決議「將『權利金收取機制』納入議約條件」，並於甄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確認權利金機制存在及分期收取方式，總金額為 110 億元。第七次甄審委員會同意本府正式簽約前簽訂預約，預約內容已包含政府投資建設額度 1,047 億 7,000 萬元及權利金機制，權利金收取機制爰納入興建營運合約第 14.1 條規範。行政院原核定財務計畫中即核列物調款經費，故高雄市政府 88 年公告時「補充規定」亦訂定物調款規定，此為當初公開競標及

風險分擔之條件，故興建營運合約第 9.4.3 條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且高雄市政府依約編列預算 100 億 8,900 萬元之物價調係依照甄審時之規定辦理，屬招商時之條件，且財務計畫「政府辦理事項」中編列物調款經費 100 億 8,900 萬元亦經行政院審核同意在案。20. 依據獎參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甄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興建或營運能力、公司組織健全性、財務計畫可行性、附屬事業之收入、權利金支付額度及要求政府投資或補貼等事項，依公平公正之原則，擇優評選之。再參照「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計畫應由甄審委員會評定自償能力，如該計畫未具完全之自償能力時，甄審委員會應就其非自償部分評定政府投資建設之額度及方式。準此，有關「非自償部分評定政府投資建設之額度及方式」、「權利金支付額度」部分依法律規定屬甄審委員會之權責。89 年 5 月 10 日第五次甄審委員會第三案之 5 討論與決議內容，甄審委員會認為「兩家報價中之政府投資額度均超過 936 億 9,600 萬元，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決議及申請須知規定納入權利金機制於議約時討論」。本計畫 936 億 9,600 萬元並非如政府採購法之「底價」，其數額僅為本計畫甄審委員會依法評決最優申請人時之參考數值（高雄捷運係依獎參條例規定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非屬政府採購案件，936 億 9,600 萬元係預估之政府投資額度，並非一般採購案件所稱之「底價」

，亦非「政府底限」)。獎參條例第四章「申請與審核」相關條文雖未明定議約協商機制，但亦無規定廠商投資計畫書之投資條件超出機關預估之政府投資額度者即應予以廢標。依獎參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原公告內容，與民間機構簽訂興建、營運交通建設之契約。」查本案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 7.1.3.3 之 6 已明定「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投資條件與主管機關可接受條件底限有重大差距，主管機關將『權利金收取機制』納入議約條件。」，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投資條件與主管機關可接受條件底限有重大差距者，主管機關將權利金收取機制納入議約條件。是以，主管機關本於合作精神，在不違反上開公告內容之情況下，與廠商進行議約協商尚無不妥。

九、證據（均影本）：（證據（一）至證據（十一）省略）

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意見：

一、高捷 BOT 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部分：

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政府投資額度 1,047 億 7,000 萬元，係依獎參條例授權，由本案甄審委員會確認無誤，且經綜合評審、議約、簽約至後續財務計畫，均報奉中央核定，若當時財務計畫核准程序有誤，交通部豈會逐年編列預算交付高雄市政府執行政府投資部分之工程款等云。經查，本案高捷 BOT 財務計畫應先提報交通部

核轉行政院核定後，方能據以續辦相關招商及甄審作業，並依核定之財務計畫內容，由甄審委員會評定政府投資額度，當時行政院修訂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及交通部訂定之「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作業實施要點」等法令已有明文，殆無疑義。本案高捷紅橘線計畫宜採何種興辦方式，高雄市政府與交通部等中央機關原執不同看法，迨 87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院長於第 2570 次院會明確指示「本案儘量以 BOT 方式辦理為宜」後，該院兩度函促高雄市政府「儘量以 BOT 方式辦理為宜」，方告定案。詎後續財務計畫修正報核過程，高雄市政府未待行政院正式核定，擅於 88 年 2 月 1 日辦理公告招商，且於 89 年 5 月 10 日甄審評決高捷公司籌備處為最優申請人後，被付懲戒人唯恐情況生變，竟無視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 8 月 15 日「應於議約完成後將雙方合議之財務計畫於與民間機構辦理簽約前，依相關規定報核後，再行辦理簽約，俾資妥適」之函示，擅專擬議逕以政府投資額度 1,047 億 7,000 萬元，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捷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且事後在行政院函促下，方提報甄審委員會追認。被付懲戒人擅專妄為，事證灼然，不容巧辯。

二、為達成前述招商簽約之目的，率以 3 年前政府原擬自行興建之財務計畫，作為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之基礎，並逕予公告承諾政府巨額投資，與行政院引進民間資金以紓解財政困境之

BOT 政策相悖部分：

縱行行政院兩度函促高雄市政府「儘量以 BOT 方式辦理」，然被付懲戒人未依循「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先就高捷紅橘線建設之市場、技術、法律及自償性、投資報酬率、融資能力等財務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87 年 8 月 3 日到任後，旋於同年 9 月 11 日及同年 10 月 7 日，函復行政院及交通部表明「遵示改採 BOT 方式辦理」，迨至同年 11 月 11 日，始補辦行政程序，簽擬府函陳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含可行性研究）予行政院，且未待行政院核復，即逕於 88 年 2 月 1 日公告招商，並附申請須知承諾「本計畫路網非自償部分建設所需經費，將由政府投資」。違法行政、草率妄為事證綦明，被付懲戒人無由置辯，顯不足採。

三、為達成招商簽約之目的，明知高捷 BOT 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承建屬政府委辦事項，蓄意曲解工程會函釋，逃避政府採購法之監督部分：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促參法規定，BOT 自償率不足時，得適用促參法第 29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由政府投資公共建設之一部，投資方式得以政府民間持分共有之財產作為債權設定處分，並非僅限於 BTO 模式。又渠相信工程會解釋，無蓄意曲解工程會函釋，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之違法行為等語。

惟查，高捷 BOT 案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係高雄市政府於 87 年 12 月

4 日引據獎參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其子法「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層報行政院核定。而上開法規明定，政府投資民間機構交通建設之非自償部分，應採：自行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使用，或委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再交由民間機構經營之 BTO 模式為之。後者雖由民間興建，然因屬政府委辦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受政府採購法監督。被付懲戒人具有長期參與 BOT 案規劃之實務經驗，對上開法規當然有所知悉，自難以不知法規而減免其行政責任。至於促參法係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公布施行，促參法施行細則係 89 年 10 月 25 日公布施行，嗣後促參法相關法規，就政府投資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之方式，縱另有規定，然亦無適用之餘地。

再者，高雄市政府雖於 88 年 6 月 7 日引據獎參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工程會釋示，而於 88 年 7 月 5 日獲取工程會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解釋，然被付懲戒人就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亦未依工程會函示內容，採 BTO 模式即延遲付款之設計為之，仍循公共工程傳統方式，按工程進度里程碑勘驗即付款。高捷工程實際興建方式既未依獎參條例及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相關規定為之，自難以援引上開函示，而主張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被付懲戒

人辯稱信任工程會函釋云云，顯屬飾卸之詞。

四、卸職後不顧利益迴避，接受高捷公司提供座車（含司機）及金錢，且不當介入高捷工程部分：

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行政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17 號可資參照，高雄高分院 95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固已就相關事實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惟尚難據以免除渠行政責任之依據，合先敘明。

有關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9 月 16 日請辭高雄捷運局局長職務後，借住高雄捷運局局長辦公室，對外仍以局長身分，使用高捷公司提供之車輛及司機，前往高捷工地巡視，同一時間並以受託撰寫「大高雄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前瞻性發展研究報告書」為由，收受 60 萬元等情，有相關人員偵審筆錄可稽，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又渠雖已離職，然在高雄捷運局甚或高雄市政府仍具有相當之影響力，此觀之渠以蒐集撰擬研究報告為名，示意高雄市政府簽請同意渠長期繼續借住首長宿舍（該部分與高雄市政府宿舍管理法規不符），及示意由捷運局簽請同意渠繼續借用「捷運局長辦公室」等明顯悖離常情之作為，可見一斑。且渠離職後，對高捷工程猶顯戀棧，坐鎮局長辦公室，自由出入管制之高捷工地逕行指導施工，倘非以高捷公司顧問身分，僅憑一般退職公務人員，何能致此？被付懲戒人與高捷公司部分高層人員，實僭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相關罪責，故渠雖實質擔任高捷公司顧問，然對於相關對價之收受及支付，則巧為安排，互為合意，運用迂迴脫法之方式，由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指示「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以委託進行研究及提供研究費之方式為之。是故，事實重點非在於撰擬報告，卻在於「以監督機關首長身分巡視工地」及「指導工程」，且所撰擬之「大高雄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前瞻性發展研究報告書」，重點亦不在於「高雄地區之文化資訊」，而在於「高雄捷運系統」，並藉由撰擬該報告名義，行使實質高捷公司「顧問」之職權。綜觀全案，高捷公司冀圖利用被付懲戒人離職後仍具有之職務上實質影響力，而被付懲戒人亦自甘與營利事業掛鉤，運用其緊密之私人關係，相互結合，以繼續介入高捷 BOT 及相關工程，昭昭明甚。上開行為若未能依被付懲戒人實質所為認定其行政責任，而僅以渠未掛名高捷公司「顧問」，而認為公務員離職後，縱運用其離職前職務上權力，從事旋轉門之行為，亦全無行政責任，豈非默示公務員得巧立名目，視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如具文，任令私人營利公司玩弄於股掌之間？

按司法院大法官第 637 號解釋理由謂：「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

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被付懲戒人迄未省悟，猶偏執渠職稱非擔任高捷公司「顧問」、僅數次使用座車，以及撰擬高雄地區「文化資訊」相關報告等情置辯，要難卸免行政責任。

五、興建營運合約議訂過程怠忽草率，犧牲政府權益部分：

有關興建營運合約附件 B2.1 規定「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之總金額以 1,047 億 7,000 萬元為限，不予增減」，合約第 9.4.3 條卻訂有「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一節，縱如被付懲戒人所稱：行政院原核定財務計畫中即核列物調款經費，故高雄市政府 88 年公告時「補充規定」亦訂定物調款規定，此為當初公開競標及風險分擔之條件，故興建營運合約第 9.4.3 條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且高雄市政府依約編列預算 100 億 8,900 萬元之物調款係依照甄審時之規定辦理，屬招商時之條件，且財務計畫「政府辦理事項」中編列物調款經費 100 億 8,900 萬元亦經行政院審核同意在案等云。惟物價指數調整本即牽動工程經費總額之增減，然被付懲戒人於議約時，卻將「物價指數調整」及「工程經費不予增減」之矛盾條文同時納入，顯失嚴謹。

另被付懲戒人未本於職責堅持底限，反迎合高捷公司要求，恣將政府投資

額度提高至 1,047 億 7,000 萬元，再就其間 110 億元差額，以「額外爭取民間機構以權利金回饋政府」等飾詞，獲取甄審委員會追認背書一節。縱渠辯稱：本計畫 936 億 9,600 萬元並非如政府採購法之「底價」，其數額僅為本計畫甄審委員會依法評決最優申請人時之參考數值（高雄捷運係依獎參條例規定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非屬政府採購案件，936 億 9,600 萬元係預估之政府投資額度，並非一般採購案件所稱之「底價」，亦「政府底限」）。然被付懲戒人既以「本案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 7.1.3.3 之 6 已明定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投資條件與『主管機關可接受條件底限』有重大差距…」為辯，足徵渠確知該參考數值應即政府可接受之底限無疑。爰當廠商所提投資條件大幅超出政府可接受之底限時，縱如被付懲戒人所稱：獎參條例第四章「申請與審核」相關條文雖未明定議約協商機制，但亦無廠商投資計畫書之投資條件超出機關預估之政府投資額度者應予廢標之規定等情；惟被付懲戒人倘能本於 BOT 係為解決公共建設資金短絀、擲節公帑支出之初衷，當免受制廠商哄抬底價而以流標處理。矧權利金本應為政府授予特許之價金，理應由投資人負擔，被付懲戒人卻擅將政府投資額度提高至 1,047 億 7,000 萬元，再就其與核定底限之 110 億元差額，巧借收取「權利金」為名，實則仍由政府先行墊付，日後投資人再視不確定之盈餘狀況分年繳付，悖離收取權利金之本意，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六、任職高雄捷運局局長期間，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之高額審查費，紊亂監督與執行角色，且於 CR7 標開標前接受投標廠商邀宴，敗壞官箴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局長任內，收受高捷公司給付之高額審查費一節，所辯：高捷公司考量公開六標之相關圖說涉及專業，且數量非常龐大，故依照工程實務行情給付評決小組委員審查費，並不適用彈劾文所引用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云。然被付懲戒人既為高雄捷運局局長，對於高捷公司負有行政監督之法定職責，且係奉市長指派出任評決小組委員，理當迴避利益、知所取捨，然竟自比其他未具公職之評決委員，大方收受顯逾當時公務機關一般支領標準之高額審查費，紊亂監督與執行角色，難辭其咎。

另有關接受大成公司總經理設宴高雄國賓飯店招待一節，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友人南下參加大成公司○○○總經理退休餐會，臨時打電話給伊，電話中並不知道是大成公司之餐會，嗣後至現場發現是大成公司餐會後，即與友人簡單講幾句話就離去，並未接受大成公司邀宴招待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長期任職工程機關，人際閱歷及社會經驗俱豐，且時任局長要職，公務繁忙又開標在即，臨時接獲友人電話邀宴，豈有未探詢餐會詳情即貿然赴宴之理？縱事前未能探知，趕赴現場照面知情後，竟未避嫌立即離去，仍如坦承滯留攀談，且事後亦無資料顯示渠有依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報告其長官或知會政風機構之情。被

付懲戒人行為不檢、敗壞官箴，昭昭明甚。

揆諸本案實情，政府出資高逾八成，民間實際出資不到一成，公權力卻在財務管控或工程內容及採購價格等方面，毫無置喙餘地，非僅與政府推動 BOT 之政策相悖，更迭生弊端訾議。被付懲戒人為高雄捷運局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明文，其對高捷紅橘線建設相關政策之評估及執行，負有承上啟下、綜理統籌及指揮監督之責，且曾任職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副局長，負責督導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營運等業務，具有參與 BOT 案規劃之實務經驗，對相關法令規範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其對於高捷紅橘線建設之民間投資基本條件不佳、誘因不足，且特許營運期長、自償能力低，投資人須承擔長期營運巨額虧損之風險等情，自不能諉為不知或無法預見，相關違法失職事證，本案彈劾案文均已載述綦詳，且有所附相關卷證資料可足佐證，所辯均屬卸責諉過之飾，要難資為渠免責之論據，仍請依法為適當之懲戒處分。

肆、被付懲戒人第一次補充申辯意旨：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 二、彈劾文將「高雄捷運 BOT 案向行政院申請核定（高雄市政府規劃階段）」、「高雄捷運 BOT 案是否適用政

府採購法向工程會申請解釋（高雄市政府進行民間機構選商階段）」、「高捷公司進行公開六標之審議過程（高捷公司再下包之選商階段）」、「卸任捷運局長後是否任職高捷公司（被付懲戒人卸任後之階段）」等部分全部視為「一個違法失職行為」，藉以避免部分彈劾內容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之免議規定，但實際上開各事實各別獨立，時程並不相同，故應分別獨立認定。

三、彈劾文係於 99 年底提出，實際送達鈞會之時間申辯人並不知悉，假設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準（仍以實際送達鈞會之時間為準），則在 91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行為，鈞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其中：

(一)關於「高雄捷運 BOT 案向行政院申請核定（高雄市政府規劃階段）」，申辯人於前次申辯書提出附表三、四、五均係在詳細說明此部分之相關事實，其中附表四「高雄都會區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相關報核事項歷程」為所有高雄市政府與行政院、交通部往來之公文，距離移付懲戒已經超過十年。

(二)關於「高雄捷運 BOT 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向工程會申請解釋（高雄市政府進行民間機構選商階段）」，主管機關工程會於 88 年 7 月 5 日函釋確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並經高雄捷運局 88 年 7 月 15 日函通知廠商，之後高捷公司籌備處獲選最優申請人，行政院最後一筆函覆日期為 89 年 12 月 30 日表示：「請照經建會意見辦理」（經建會

意見為：最優申請人經甄審委員會審議在案，應予尊重）。此等階段距離移付懲戒已經超過十年。

伍、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第一次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故相關違失行為是否已逾懲戒期間，應該以該行為終了之日為準。而相關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如何認定，仍應視高雄捷運 BTO 案之評估、規劃、簽約等階段，有否具延續性或整體性為斷。本案被付懲戒人率以政府原擬自行興建之財務計畫，作為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之基礎，據以公告承諾政府巨額投資，且明知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承建屬政府委辦事項，卻蓄意曲解工程會函釋，進而於財務計畫未獲核定前，即擅專擬議簽約，業經本院彈劾案文載明綦詳，上開違失行為與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均無從分割。又高捷 BOT 案縱可區分為之評估、規劃、選商…等階段，如再就各該階段之流程及細項分別觀察，更可再細分為各項內部作業、簽報、商議、公告…等作為；惟實質觀之，各該作為或階段均屬簽約前之準備，均為簽訂興建營運合約整體行為之一部，自應認為訂約日為行為終了之日。故相關階段未逾懲戒期間，殆無疑義。

陸、被付懲戒人第二次補充申辯意旨：

一、如前所述，此段期間申辯人雖具有捷運局長之身分，但當時所參與評決小組所為相關評決作業，係為私法人之

高捷公司對其下包之選商行為，並無任何公權力之行使，選出來的下包公司也是與高捷公司簽署民法上工程承攬契約（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故部分並無「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任何違法、失職等問題，鈞會當不應受理。

二、或有爭議者，即鈞會要求說明在當時申辯人有無私下參與公開六標投標廠商大成公司之餐會，申辯人有無避嫌行為（有無洩密行為則構成更嚴重之洩漏工商機密罪）。對此，根據證人○○○於公開六標案第一審刑事程序（高雄地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5 號）證稱：「（陳俊秀檢察官問：是否在 9 月 16 日之前的 9 月 10 日曾經在國賓飯店和被告周禮良聚餐過？）有。我們○總經理，他朋友從臺北到高雄找他，他請那些朋友吃飯，那些人說認識周先生，所以席中打電話給周禮良，他才過來。」、「（陳俊秀檢察官問：當時，是以何原因打電話請被告周禮良到國賓飯店？）因為他朋友邀請他來。」、「（陳俊秀檢察官問：是否知道是哪一個朋友？）我不知道是何人邀的。」、「（陳俊秀檢察官問：當時，○○○總經理是否有打算要退休？）是。他已經要屆齡退休。」、「（陳俊秀檢察官問：他是在何時辦理退休？）我記不得了。」…（以下為反詰問）…、「（葉張基律師：剛剛說 9 月 10 日有去國賓飯店吃飯，那時候，你們已經投標了？）應該是。」…「（葉張基律師：91 年 9 月 10 日餐會時，被告周禮良有沒有跟你說 CR7 的底價？）沒有。」、「（葉張基律師：9 月 16 日你進場

議價的時候，被告周禮良有無告知你底價？）沒有。」…（以下為被告詢問證人）…「（周禮良問：9 月 10 日在國賓的宴會是不是主要要歡送○總經理退休？）應該是，因為有臺北來的朋友要找○總經理。」、「（周禮良問：我那天宴會，我到場多久？）我記得是他們打完電話，好像一陣子，我們吃的差不多快結束的時候，你才來，來後之後聊了一下，你就先走了，我不記得多久。」、「（周禮良問：席間有沒有談到 CR7 的事情？）沒有。」、「（周禮良問：）」、「（周禮良問：）」（第三卷內 95 年 5 月 16 日第一審準備程序筆錄節錄第 27-28、31-32 頁）根據上開證人黃文財當時之證詞，可見：1.申辯人只是單純赴會而已，並無任何洩密之行為。2.該次餐會並非邀請申辯人作客，而是席間臺北來的友人（時間過久，申辯人實在不復記憶）臨時致電，申辯人臨時接獲友人通知，在該餐會快要結束的時候才到場與友人聊一聊，聊完後也先行離開，並未實質參加餐會，已經有避嫌之行為，當無任何違失或敗壞官箴之行為。3.至於國賓飯店吃飯（91 年 9 月 10 日）之前，大成公司早已於 91 年 8 月 19 日截標日時投標，不可能再去更動投標金額，申辯人更無從洩漏底價（申辯人並不知道底價，亦無洩漏底價之行為）。4.申辯人與其他評決小組成員所評決之最優廠商並不是大成公司，而是日商大豐公司（請參見第一卷勘驗筆錄第 10-11 頁），故申辯人確實沒有任何背信、違失或敗壞官箴之行

為。

三、補提證據（均影本）：（證據 1 至證據 68 省略）

柒、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第二次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明確，業經彈劾文敘明綦詳，請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為適度之懲戒。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周禮良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高雄捷運局）前局長（任期自 87 年 8 月 3 日至 93 年 9 月 15 日），負責策劃主導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下稱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於任職期間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借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博大，獨攬新臺幣（下同）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斲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情，本會審議如下：

壹、被付懲戒人應負違失責任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係高雄捷運局前局長，負責策劃主導高捷紅橘線建設。緣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行政院初於 80 年 1 月 25 日函復交通部同意編列預算自辦興建，迨至 84 年 5 月 15 日始參據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財務計畫修訂報告結論，核定政府自辦高捷紅橘線建設總經費為 1,952 億元，其中橘線同意由高雄市政府自

行辦理，惟紅線之開工晚 4 年，宜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積極規劃「由競標廠商提供資金」興建，負施工全責，於完工後政府分期償付建設經費，主辦及主管機關僅負責規劃設計及監督責任。嗣經高雄市政府研討評估結果，原函報中央建議紅橘 2 線均採 BT（Build-Transfer，興建－移轉）方式興建未獲採納。迨 87 年 9 月 11 日及同年 10 月 7 日函復行政院及交通部表示「遵示改採 BOT 方式辦理」，至同年 11 月 11 日，始依行政院訂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函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予行政院審核。據先期計畫書之財務可行性研究所載，係以行政院 84 年間核定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為分析基礎，規劃政府投資上限為非自償建設部分計 1,867 億 6,400 萬元，占總建設成本 86.32%。89 年 5 月 10 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下稱高捷公司）經高捷 BOT 案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其要求政府投資額度為 1,047 億 7,000 萬元，已超出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評定之 936 億 9,600 萬元，其差額高達 110 億元。被付懲戒人明知高捷 BOT 案財務計畫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尚涉差額之籌措、分攤與適法性問題，以及後續權利金之分攤與分回機制等諸多疑義，經建會、交通部等單位之審查意見尚未處理，卻不待行政院核定，又未依高捷 BOT 案甄審委員會所評定之上開額度

，擅專簽報市長，執意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捷公司簽約，所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於附件 B2.1 載明：「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之總金額應以新臺幣 104,770,000,000 元為限，『不予增減』」，且因 9.4.3 條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政府投資委交高捷公司併辦之工程，事後決算縱有結餘，依約亦無以追回，反需額外編列預算支付物價指數調漲費用 100 億 8,900 萬元，嚴重損害政府權益，迨至 91 年 7 月 25 日，交通部始依行政院指示，函飭高雄市政府，責其就本案財務計畫政府投資額度疑義尚未釐清前，該府即逕行簽約之責任檢討查明妥處。凡此事實，有行政院 87 年 6 月 17 日台(87)忠授三字第 04490 號函、87 年 8 月 25 日台 87 忠授三字第 06969 號函、88 年 2 月 8 日台 88 交 05866 號函、交通部 88 年 1 月 22 日交路 88 字第 000542-1 號函、高雄市政府 8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捷綜字第 29682 號函、87 年 10 月 7 日高市府捷綜字第 33966 號函、88 年 2 月 1 日公告及高捷 BOT 案申請須知 5.1.1、被付懲戒人 90 年 1 月 4 日簽暨興建營運合約節本、高捷紅橋線路網建設案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交通部 91 年 7 月 25 日交路 91 字第 07261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一)高雄捷運 BOT 案，所有高雄市政府與行政院、交通部往來之公文距離移付懲戒已經超過 10 年，本件應為免議之議決。(二)高雄市政府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捷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內

容之民間財務計畫部分，業經中央審議在案，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明知高捷 BOT 財務計畫非自償部分，尚涉差額之籌措、分攤與分回機制等諸多疑義，經建會、交通部等單位之審查意見未予處理，卻不待行政院核定，擅專擬簽陳報市長，執意如期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捷公司簽約乙節，皆為中央與地方政府間財務分擔之相關問題，與高捷公司無關，亦與興建營運合約無涉，故該等內容之核定狀況，實不影響合約之簽定。(三)高雄市政府於簽約前之 90 年 1 月 8 日函行政院及交通部說明簽約之事在案，並請中央相關單位及總統蒞臨指導，另 90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亦函復高雄市政府，略以：本案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倘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 1,047 億 7,000 萬元，則該部無意見。(四)9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函示，本案政府投資額度差距 110 億元之籌措及適法性檢討一案，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即本案尊重交通部本於權責澄清並無違反獎參條例之規定，及確認政府投資額度為 1,047 億 7,000 萬元。(五)本案之政府投資額度，依獎參條例之法律授權，業經本案甄審委員會予以確認無誤，並先後經交通部及行政院函示確認，則該機制之適法性實無庸置疑，有關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之決議額度為 936 億 9,600 萬元之機制，高雄市政府亦於 91 年 1 月 25 日函，明確說明略以：本建設案為提高民間投資額度，故於甄審階段規定入圍申請人悉以不收取權利金之條件研擬投資計

畫書及報價書，另為爭取民間機構額外回饋，再訂定一較低之政府投資參考額度，以擴大與民間投資條件間之差距，作為收取權利金之議約基礎。本案經綜合評審、議約、簽約至後續財務計畫，均報奉中央核定，且高雄捷運並已完工通車營運，興建過程中中央均依財務計畫書編列預算執行在案，況本案原計畫總建設經費 1,951 億 7,600 萬元全由政府出資，採民間參與方式推動，總建設經費調降為 1,813 億 7,900 萬元，民間投資額度 304 億 9,000 萬元，自償率由 11% 提高至 16.81%，政府出資額度較原計畫減少約 443 億元。(六)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所評定政府投資額度 936 億 9,600 萬元，僅為依法評決最優申請人時參考數值，且為政府預估投資額度，並非一般採購案件所稱之「底價」，亦非「政府底限」，依獎參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原公告內容，與民間機構簽訂興建、營運交通建設之契約。」以及本案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 7.1.3.3 之 6 已明定「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投資條件與主管機關可接受條件底限有重大差距，主管機關將『權利金收取機制』納入議約條件。」，是以主管機關本於合作精神，在不違反公告內容之情況下，與廠商進行議約協商尚無不妥云云。

三、經查：

(一)本件高雄捷運 BOT 案係於 90 年 1 月 12 日由高雄市政府與高捷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而簽約前之各

項內部作業、簽報、商議、公告等作為，均屬簽約前之準備，具有延續性，均為簽訂興建營運合約整體行為之一部，自應認訂約日為行為終了之日，本件彈劾文於 100 年 1 月 11 日移送本會審議，有本會議事科於收受彈劾文時所蓋印戮章之印文可按，則自訂約日即 90 年 1 月 12 日起，算至 100 年 1 月 11 日止，尚未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 10 年之期間，被付懲戒人辯謂本件審議案件，應依上述法條之規定為免議之議決，自無可採，合先敘明。

(二)按高捷紅橘線建設，有關非自償部分（即政府投資部分）由中央負擔 79%，地方政府即高雄市政府負擔 21%，而該捷運計畫係依大眾捷運法及獎參條例辦理，依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內容應包含…。」，其中財務計畫即報核文件之一項，須由高雄市政府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而「政府投資額度」之初步估算金額含括於財務計畫內，以供交通部及行政院瞭解財務規劃之情形，至於高雄市政府所組成之甄審委員會評定最優申請人財務計畫提報之政府投資額度，當時因含括於報核中之財務計畫範疇，且涉及中央與地方負擔金額之核算，應納入財務計畫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等情，已據交通部 100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00005538 號函

復本會可按。本件有關政府投資額度業經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評定為 936 億 9,600 萬元，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參以本件在簽約前，行政院於 89 年 12 月 30 日以台 89 交字第 36185 號函指示高雄市政府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並附經建會 89 年 12 月 26 日總（89）字第 05794 號函影本供遵行，依經建會上揭函所載審議結論（三）1.記載「本財務計畫中政府辦理事項經費 461 億 1,900 萬元，及政府投資額度 936 億 9,600 萬元，合計 1,398 億 1,500 萬元…。但本案最優申請人報價與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決議政府投資額度間之差距 110 億元，如何籌措，請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討報核，以求適法。」等情，已明確指出政府投資額度為 936 億 9,600 萬元，如欲增加 110 億元，就該 110 億元如何籌措，仍應事先報請行政院核定，有上揭行政院及經建會函影本在卷可稽。至於高雄市政府固於簽約前發函邀請行政院及交通部於簽約日蒞臨指導，有該府 90 年 1 月 4 日函稿影本在卷可按，該函固載有「有關投資額度差距 110 億元部分，依本案計畫之『貳、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財務計畫』係由政府投資 1,047 億 7,000 萬元，該投資額度及方式業由本府依甄審委員會決議，並本於權責納入興建營運合約，故政府投資額度已定，其差距 110 億元之籌措應屬政府投資財務分擔之議題，與民間財務計畫及本案簽約無涉，

其籌措方式本府將依審議結論另案再行檢討報核。」等情觀之，足見高雄市政府並未依經建會上揭所載之審議結論，對於增加額度之 110 億元，及如何籌措，先報請行政院核定，且原定投資額度 936 億 9,600 萬元係甄審委員會於 89 年 5 月 10 日第五次會議所評定，於簽約前並未經甄審委員會重新為增加額度之評定，是該函所稱該投資額度（即 1,047 億 7,000 萬元）及方式係依甄審委員會決議乙節顯與事實不符。而有關政府投資額度部分，固與民間財務計畫無涉，然卻涉及中央與地方比率分擔之數額，非地方政府單方面之問題，豈能由地方政府單獨決定，況依經建會 89 年 12 月 30 日都（89）字第 05900 號函並載明：「鑑於本案財務計畫尚未奉核，政府負擔未定，因此不宜先行與民間廠商辦理簽約，爰建議本案同意依交通部報院函意見，仍應依鈞院 89 年 8 月 15 日核示原則，其財務計畫須於簽約前，依規定程序報院核定。」，以及高雄市政府簽約後，交通部 91 年 7 月 25 日交路 91 字第 07261 號函高雄市政府謂：「本案財務計畫之政府投資額度於疑義未釐清前，即逕行簽約乙節，惠請貴府併案檢討查明妥處。」等情觀之，有關政府投資額度須由高雄市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始得簽約，足可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雄捷運局局長，負責策劃主導高捷紅橘線建設，對於政府投資額度未經行政院核定前

，擅以高於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額度，與高捷公司簽約，其執行職務自有未力求切實之疏失。被付懲戒人所為前揭有關政府投資之 1,047 億 7,000 萬元，事後業經甄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確認，並經行政院事後確認，依法編列預算支應，且將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投資條件與主管機關可接受條件底限有重大差距部分，列入權利金收取機制，納入議約條件，該捷運工程已完工營運，且比政府原預定投資額度減少 443 億元等之申辯，及其提出有關此部分之證據，均僅足供作為處分輕重之參酌，要難執為其免責之論據，其所為前揭申辯，俱無可採，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茲審酌被付懲戒人固未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政府投資額度，即逕與高捷公司簽約，然已於事後取得甄審委員會及行政院之追認〔有甄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及交通部 91 年 7 月 25 日交路(91)字第 07261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並編列預算支應，及其已致力監督高捷公司依約完成高捷工程並開始營運等一切情狀，爰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貳、被付懲戒人無違失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以：(一)被付懲戒人未待行政院 88 年 2 月 8 日核復，即提早於同年 1 月 1 日擅自辦理第一階段公告招商。(二)明知行政院決策高捷紅橘線建設改採 BOT 方式，無非冀能引

進民間資金、經驗及效率，達到節省公帑及由民間負責營運之目的，且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交民間機構承建者，依獎參條例第 25 條及子法「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下稱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始得支付價款，然其所主導之高捷 BOT 案，就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仍循公共工程傳統方式，依照工程進度里程碑勘驗即付款，並無延遲付款之設計，因此無法達到引進民間大量資金之實益，有違行政院政策及 BOT 相關法規。其亦明知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興建，係屬政府委辦事項，依法應受政府採購法規範，卻藉詞函詢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曲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 年 7 月 5 日函釋：非自償部分如依獎參條例及其子法辦理，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真意，執以排除政府採購法之監督，使最優申請人得在不受政府監督之情況下，獨攬 1,047 億 7,000 萬元公共工程之採購支配權。(三)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對高捷公司負監督之責，於奉派兼任「公辦六標」評決小組委員，自 91 年 6 月 7 日起至 92 年 4 月 4 日止，竟於本職薪俸以外，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顯逾公務機關標準之高額出席費及審查費，前後共計 56 萬 4,000 元，且於開標前 6 日，接受 CR7 標之投標廠商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成公司）總經理於高雄國賓飯店之邀宴招待。(四)被付懲戒人 92 年 9 月 16 日辭

職後，旋於同年 11 月 11 日轉任高捷公司顧問，由該公司提供座車及司機，對外稱係供其出入捷運工地巡視，協助督導工程施工相關事務，並於轉任顧問翌日即 93 年 11 月 12 日，收受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擔任董事長之「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以臨時員工名義所支付之薪資計 56 萬 4,000 元面額支票一紙，嗣並以編撰與該基金會捐助目的無關之「大高雄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前瞻性發展」研究報告為掩飾。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之旨等語（詳如事實欄壹、貳所載）。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一）依獎參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法令，並無規定本案公告招商應於事前報中央核准。（二）本件高捷工程採 BOT 方式興建，由民間與政府共同出資興建，有關政府投資部分即非自償性部分，由高捷公司負責興建，被付懲戒人為求慎重，方以公文請求工程會解釋，工程會認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自無所謂規避該法適用之問題。（三）彈劾文所引用「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係指機關學校之文件需委託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員協助撰述等相關作業始有適用，而高捷公司為民間公司，並無政府股權，該公司有關審查費及出席費之支給

，並無上揭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適用，伊自無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顯逾上揭規定之高額出席費及審查費之問題。（四）伊於 91 年 9 月 10 日受邀前往國賓飯店，係因當天臨時有友人南下參加大成公司○○○總經理退休餐會，臨時打電話給伊，伊並不知情是大成公司之餐會，至現場發現是大成公司餐會，即與友人簡單講幾句話就離去，並未接受大成公司之邀宴招待。（五）彈劾文指伊於離職後，轉任高捷公司顧問並領取薪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惟此部分業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且係離職後之行為，伊已非公務員，自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各等語。

三、經查：

（一）依卷附行政院 88 年 2 月 8 日台（88）交字第 05866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 87 年 11 月 11 日 87 高市府捷綜字第 38338 號及同年 12 月 4 日 87 高市府捷綜字第 40671 號函，固載明「所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及該紅橋線路網建設中政府投資部分，併同交由投資者承建一案，請照交通部研議意見辦理」等語，並隨函附交通部 88 年 1 月 22 日交路(88)字第 000542-1 號函供高雄市政府辦理，有上揭行政院及交通部等函影本在卷可按；而依上揭交通部函說明二、（二）載明：「至高雄市政府預定於今(88)年 2 月 1 日公告招商乙節，為期週延，建議應僅限於第一階段招商公告之

資格條件。」及說明四載明：「茲為加速推動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建請鈞院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依相關規定程序先行辦理公告招商，俾徵求投資人及辦理資格預審作業，以爭時效。」等情，則高雄市政府預定 88 年 2 月 1 日辦理第一階段公告招商前，已函報行政院，且在行政院函復前即如期於 88 年 2 月 1 日公告招商，然該招商公告並無違交通部上揭函所示之研議意見。況且高捷紅橘線建設採用 BOT 方式，係依據獎參條例及大眾捷運法規定辦理，高雄市政府為上開二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依上開二法及當時行政院訂定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均未規定招商公告須報請行政院或交通部核定，經交通部於 100 年 4 月 17 日以交路字第 1000030653 號函復本會並隨函附上開審核作業注意事項影本供參考在卷。則被付懲戒人於未待行政院函復之前，依原定日期辦理第一階段之招商公告，自無違背程序。

(二)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明知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即高捷公司）承建屬政府委辦事項，應受政府採購法監督，無非以工程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於 88 年 3 月 10 日另案研議高捷 BOT 案時，簽註兩點意見：「一、本案之結論為『高雄捷運應採 BTO 方式較符公平正義及程序之合理性』。二、事實上，高雄捷運編有預算，立即採政府主辦而不用民間參與一定最便宜

，也最快。高雄捷運一錯再錯，已難挽回，日後一定會有大問題」。且其於監察院詢問時證稱：「其實採用 BTO 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政府出資的部分可以併同給他發包，但必須是民間出資來發包，經過驗收完成之後政府才付錢。…問題出在發包時誰出錢，如果高捷發包時應該由民間業者出錢，就沒有問題…。高捷雖不適用採購法，但必須依據『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依該規定，高捷應採 BTO。高捷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實際執行時未依據上開辦法。我只負責解釋採購法，實際的執行面與法律面有差異，但我們無法管到。…高雄市政府把該函擴大來用，事實上就是把雞毛當成令箭。我們給他的公文是 BTO，但高雄市政府用以做 BOT。本件錯不在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而是錯在未適用 9 條 1 項 2 款做 BTO」等語為依據，固有該簽及詢問筆錄在卷可按；然被付懲戒人對於非自償部分交由民間機構承建，是否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產生疑義，為求慎重，於 88 年 6 月 7 日逕以高雄捷運局函詢工程會（政府採購主管機關）略以：本計畫自償率前經行政院核定為 11%，有關計畫非自償部分之辦理方式，經查獎參條例第 25 條及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已予規範，其中對於非自償部分併交由民間機構辦理方式亦規定「…經主管機

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先期計畫書中，具體建議本計畫非自償部分併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又查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或委託代辦者，應依該法之規定，然因本計畫案係屬民間投資案件，是否不受該法第 4、5 條規定之限制，陳請釋疑等語。嗣獲工程會 88 年 7 月 5 日函釋略以：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之非自償部分，既係據獎參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此有高雄捷運局 88 年 6 月 7 日 88 高市捷綜字第 2747 號函及工程會 88 年 7 月 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814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參與工程會 88 年 8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89024535 號、同年 7 月 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9713 號、92 年 9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09200378700 號等函亦均採相同之解釋，有上開函影本在卷可資參照。工程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在被付懲戒人涉嫌背信等案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94 年度他字第 5088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亦與上揭工程會函釋內容為相同之證述，有檢察官訊問筆錄及法院之審判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而高捷工程既係採 BOT 方式辦理，則有關非自償部分即政府投資部分委由民間機構辦理，核與工程全部由政府出資委由民

間辦理之情形不同，要難以工程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在上揭簽註及在監察院接受詢問時表示高捷建設宜採 BTO 方式辦理之個人意見，遽認被付懲戒人係藉由工程會之上揭函釋，用以逃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三)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於擔任高雄捷運局局長並兼任高捷「公辦六標」評決小組委員，向高捷公司領取如事實欄附表所示之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利，圖本身利益之規定，無非以被付懲戒人領取高捷公司所發給之如事實欄附表所示之出席費及審查費，顯逾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訂頒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關撰述，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依據前揭注意事項 91 年度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其中「業務費」項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包括「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勞力外包、專案研究、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支之費用屬之」，其「審查費」之執行標準

，如係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之額度為其依據。惟查上揭行政院所訂頒之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係對各機關學校於支出上揭費用所為之規範，而高捷公司屬私法人組織並非公營事業，有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影本在卷可按，則該公司有關支付評決小組委員之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自不受上揭行政院所頒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規範，則被付懲戒人向高捷公司領取如事實欄附表所示之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雖逾上揭行政院所頒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額度，亦難以此遽認被付懲戒人有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之違失行為。

(四)被付懲戒人之所以於 CR7 標開標前 6 日即 91 年 9 月 10 日前往高雄國賓飯店，係因當天大成公司總經理○○○有臺北之友人南下，○○○在高雄國賓飯店設宴款待，於餐會將結束之前，該臺北之朋友，表示認識被付懲戒人，遂打電話邀被付懲戒人前來飯店，被付懲戒人接獲電話後即趕往飯店，與該友人聊了一下，旋即離去，並未談及 CR7 標之事，已據當時亦在場參加餐會之大成公司經理即證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5 號被付懲戒人貪污案審理中結證屬實，有該證人接受詰問之審判筆錄影本在卷可按，足見該餐會自始即未邀被付懲戒人參加，被付懲戒人於到場後雖見有投標廠商即大成公司人員如總經理、經理等在場，然其與南下之友人寒暄幾句後，

旋即離去，並未與在場之大成公司人員對話談及 CR7 標之事，其在場之時間極為短促，且該餐宴又即將結束，自難以此遽謂被付懲戒人毫無避嫌而參加投標廠商之餐會，而認其有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之違失行為。

(五)按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固有明文規定，惟違反該條之禁止規定者，同法第 22 條之 1 設有刑罰之處罰規定。而公務員於離開公職後，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其於離職後，縱有違法行為，已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此觀該法第 2 條之規定自明。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9 月 16 日請辭高雄捷運局局長職務後，旋於同年 11 月 11 日轉任高捷公司顧問，並受領薪資，違反上揭公務員服務法之禁止規定，然被付懲戒人既已辭卸高雄捷運局局長之職務，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已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對象，彈劾意旨並就此部分移送懲戒，似有誤會。況被付懲戒人因涉嫌違反上揭公務員服務法之禁止規定，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94 年度偵字第 26467 號），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上揭刑

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自亦難認被付懲戒人對此應負違失責任。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上揭彈劾意旨所指之此部分之各項申辯，尚屬可採，此外又查無何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何違失，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禮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前上校艦長李豫平、中校輪機長林興義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27 號

被付懲戒人

李豫平 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通資電系統組組長（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前上校艦長）
年〇〇歲

林興義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中校輪機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興義降壹級改敘。
李豫平記過貳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俾返航。又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戰備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卻在「住艙」，致主機滑油低壓等警報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尤有甚者，該艦管理鬆散，事發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詳如彈劾案文附件 1~附件 16，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16 省略）

被付懲戒人李豫平、林興義申辯意旨：

壹、事實：

申辯人李豫平原為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即向法國採購之拉法葉軍艦，下稱本艦）上校艦長（97.6.1~99.11.16）；申辯人林興義為本艦之中校輪機長（自 99.5.16 起）。緣本艦於 99 年 11 月 1 日依令啟航執行 62.1 南部偵巡任務，於當日 0935 時在左營西南 25 浬處，因#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滲漏而致失火。又當日 0925 時全體就直昇機起落艦部署時，申辯人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未依規定就位在輪控室擔任指揮；又因 ALARM LOG 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致警報訊息無法列印等情。案經監察院調查後，以申辯人李豫平為一艦之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

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卻督導不周，致生二級海事案件等情，有違艦艇常規第 20102 條、海軍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 02024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案申辯人輪機長林興義，以其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長期疏於維護艦上輪機裝備，致艦上#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噴濺而失火，被迫單俾臨時返航，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再者，其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未依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印表機長期缺紙，致警報訊息不能列印，核有違艦艇常規第 20105 條、「備戰部署」表及海軍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 05009 條、第 02028 條基本職責及特定職責第 13 款規定、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有違，同案被提案彈劾，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貳、理由：

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第 36 條分別定有明文，目的即在維護公正裁決之程序機制，以確保個案實體正義之得以實現。以下謹就彈劾案疏未斟酌之事實與法律部分提

出意見申辯如下：

一、#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滲漏而失火部分：

(一)主機增壓機滑油管夾之壽限及更換保養康定級艦技術手冊並無規範，本件失火為期待不可能：

「按期待可能原則（Grundsatz der Zumutbarkeit）指國家行為（包括立法及行政行為）對人民有所規制，都有一項前提，即有期待可能。法規課予人民義務者，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不能期待人民遵守時，此種義務便應消除或不予強制實施，學者遂主張期待可能性乃是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的界限。」（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2010 年 9 月，增訂 11 版，頁 64-65）。故某一事件中對當事人如無期待可能，即不能課予其作為或不作為之責任。本案雖因本艦#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滲漏而失火造成事故，惟主機增壓機滑油管夾之壽限及更換保養相關之康定級艦（即拉法葉級軍艦）技術手冊並無規範，以一艘軍艦之具備複雜繁多機件而言，尤其是系爭事故肇因所在之滑油管夾內部材質硬化或變質，在不拆解情形下，採目視檢查，判明是否硬化、變形，實非一般使用者肉眼所能察覺判斷，若因此造成如本艦之管夾鬆脫、滑油滲漏而失火之事故，即課予使用管理者「未即檢換」之責任，似乎強人所難而期待不可能。毋寧認為如何限定一定期間拆開檢視、定期更換新品應屬技術手冊規

範之事項。此由海軍督察室 99 年 11 月 2 日編號 09900000 號重要工作提報單貳之三稱：「經 124 艦隊普查泊港各同型艦（除迪化軍艦）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更換紀錄及物資現況，除昆明軍艦 90 年 11 月 30 日有更換紀錄外（#12 主機×2EA），餘接艦迄今均無更換紀錄且狀況正常」（彈劾案文附件 5，P2）。亦即應先有標準技術規範（SOP）之制定，以為遵行及律定責任與是否違法失職之判斷依據，而且依康定級艦艇技術手冊屬於進廠保養更換之範疇〔依海軍計畫維修保養制度 PMS-planned maintenance system，計分 O.I.D.（organization，intermediate，depot）等三個層級，O 級由使用單位保養即艦方保養；I 級由使用單位及保養廠保養維修，即由艦方及廠方共同執行保養維修；D 級由保養廠執行維修〕，系爭滑油進油管夾保養及更換層級屬 D 級，應由廠方負責執行，故主要責任應非第一線之使用管理者；今因事件發生，即課予使用管理者「未即檢換」之責任，實在權責不符，強人所難而期待不可能。此由事後始詳細律定作業程序（申辯書附件 1：保養需求卡）及 27 處（每 1 部主機）檢查部位（申辯書附件 2：主機航前中後檢查表），亦可證明。查案發前，該滑油進油管夾保養及更換層級，依法國所提供之維修目錄（COPE）律定（如申辯書附件 3：MX MQ 主機進氣系統保養項目），係由廠方（海軍左

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即原海軍左營造船廠；以下簡稱後勤部）執行渦輪增壓機檢查及保養時併同檢查，如有鬆脫或滲漏時，則視實況予以更換（申辯附件 4：康定級艦增壓機進油路管夾鬆脫技術報告第 7 頁黃色螢光筆標示），故該管夾拆解、更換權責不應為本艦的責任，依照 PMS（MD-1-3 保養需求卡）保養僅鎖緊螺絲及目視檢查，艦上對該管夾應做的 PMS 保養都已執行，突然鬆脫實難以預防。廠方 14 年來從未更換，卻要使用管理者承擔全部責任，恐怕問責方向錯誤。在主機高速運轉滑油溫度上升、黏度下降情形下，如內部管夾橡膠材質硬化，即有可能在 11 月 1 日案發當時另 2 部主機相同部位滲油情況，原罪實不應全由申辯人等第一線人員承擔，彈劾文所稱「長期滲漏渾然不知」，即是將所有之責任全部分配給本艦一肩承擔，如此責任分配恐非適當。如海軍海事案件調查報告，本次事件肇因滑油管夾鬆脫，引燃滑油失火，係屬機械因素，查自 85 年以來，我國向法國採購艦艇迄今，法方並無技術文件述明使用管理者檢查方法（更換管夾亦非屬艦上工作項目），且該料件為非壽限料件（如督察室重要工作提報單），法國方面主機原廠嗣已提供廠方技術手冊，律定該管夾檢查、更換時機，應參照原廠技術手冊執行管夾檢查、更換。準上分析，所以第一線人員事前並無能力掌握滑油管夾內部不良狀況；也因為

本事件肇生，海軍才研處相當之精進作為，並列入航前檢查必檢項目；而案發後始將該管夾拆解、更換權責分配給艦艇，其責任分工是否妥當亦殊值探討。另且責任乃是義務的違反，則申辯人等在新的規範訂定之前，至多也僅負使用者 O 級日常保養維護之義務；否則，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疏漏於前，責任分配錯誤於後，申辯人等豈不成為代罪之羔羊，顯非事理之平。又彈劾案文稱：「99 年 1 月 12 日實施#11、#12 主機渦輪增壓機檢查時，卻未執行滑油管夾拆解」乙節。嗣經查閱請修單及後勤部派工單（如申辯書附件 5：海軍昆明艦輪機部門主機組敦支整備工程請修單），本艦並未申請實施#11、#12 主機渦輪增壓機檢查，有關 4 部主機增壓機檢修，僅#22 主機實施 B 側渦輪增壓機內部油檔漏油檢修，且未拆解滑油進油管夾，故彈劾案文與實況不符。另海軍督察室 99 年 11 月 2 日編號 09900000 號重要工作提報單貳之三所稱該鬆脫滑油管夾料號為 4730-12-173-5090，經海軍後勤部頒行技術報告（見申辯書附件 4）第 3 頁後段查證情形為：「其標示管夾料號為『4730-12-173-5090』，惟經查證該料號實際尺寸為 42.5mm，不符實際管徑需求…查證其正確料號，為 4730-12-305-2882」經後勤部提供物料主檔細目查詢正確管夾，建檔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5 日，也就是該管夾在康定

級各艦接艦迄今，均未有更換紀錄，故彈劾案文所稱「更換紀錄為 90 年 11 月 30 日」亦有誤。則參照「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及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著有判例，亦可作為本案認事課責之參酌。

(二)申辯人等已盡 O 級日常保養維護之義務：

1.依艦隊部兵力派遣規劃，99 年 11 月 1 日至 8 日由本艦執行 62.1 南部偵巡任務，本艦於 10 月 29 日 0900 實施任務航前會，由副艦隊長劉將軍蒞艦主持，會中各部門均回報裝備測試一切正常，可執行本次任務，會議結論由主席及艦長均再次提醒各級幹部應加強啟航前各項裝備整備及防險（含活動物品固定）工作，以確保航行之人安、物安及航安。於同日下午 1355，輪機長藉裝備保養校閱時機，於 1414 下令啟動 4 部主機測試，並由上尉輪機官倪可倫陪同、油機上士○○○紀錄，檢查主機裝備維護情形，所見滑油滲、漏處及須改進缺失計有 18 項，均於出港前完成缺改，檢查未發現#12 主機增壓機滑油滲漏、管夾鬆脫情形；另輪機

長手抄缺失改進紀錄，於當日交主機組管制改進（附件 6：輪機長夜令簿黃色螢光筆標示），輪機長並在調查期間於住艙面交艦隊指揮部督察處調查人員，然本案調查結束後，輪機長親至該處欲領回未果，而調查報告亦未能予以檢附佐證，申辯人只能深表遺憾，故彈劾案文所稱「主機滑油普遍長期滲漏渾然不知」，並非實情。

2. 99 年 10 月 31 日 0840 由 242 戰隊長胡上校率隊實施戰備檢查，本艦亦於當日實施裝備啟動運轉測試，主、輔、電機各項裝備測試，再次確認一切正常。11 月 1 日上午 0730 依計畫啟航，出港後艦長一直坐鎮駕駛台，以確切掌握全般任務交接事宜，至 0925 廣播直昇機起落艦部署（配合南偵任務反潛直昇機依規定需進駐），全艦人員即依部署表各自就部位，0935 輪控室以室內通信機要求立即減速，艦長於駕駛台即令示俾鐘手立即減速，並指示航行值更官注意海上目標動態，瞭望加強海上目標搜索，之後輪機長回報前主機艙發現濃煙，艦長立即詢問是否有人員於前主機艙內，輪機長回覆主機艙內無任何人員，艦長即下令依程序實施滅火並注意人員安全。
3. 申辯人輪機長自接任後戮力裝備整備，務求機艙達到四不一沒有（不漏油、不漏水、不漏氣、不漏電、無污染）目標，並製作醒

目標語張貼於主、輔機艙入口，以時時提醒所屬人員（附件 7：輪機部門要求：四不一沒有），並不定時巡檢主、輔機艙各項裝備，發現漏油狀況即要求改進（附件 8：6 月 25 日等輪機長手寫夜令黃色螢光筆標示）。關於航行前 3 天之檢查情形，申辯人輪機長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接受海軍艦隊指揮部督察處（危安）調查訪談紀錄：「航行前 3 天下午為裝保校閱，我為了怕下面的人（主機組幹部）會用擦拭的方法掩蓋，所以我特地有要求把 4 部主機啟動運轉讓我檢查，主機組也依令啟動，校閱時由輪機長檢查，輪機官陪同，○○○班長記錄。當天主機啟動進出港時，輪機長又率○○○班長下去複查，並未發現有漏油現象。」亦可佐證，貴會並可傳訊相關證人以明事實。亦即出港前裝保校閱發現之缺失，均已改善完畢。

4. 99 年 12 月 30 日監察院調查本案時，本艦之直接上級監督長官即艦隊長，接受監察院詢問時之調查詢問筆錄稱：「這次事件因機械因素，我認為是無可避免的。」艦隊部之修護科長對監察委員詢問：「本次管夾鬆脫是否瞬間？」答稱：「以我的判斷是。」（參見彈劾案文附件 12，P43）亦可說明本艦人員對系爭事件之可歸責性之參考。

二、未依部署規定就位部分：

- (一) 依康定級艦直昇機起降作業檢查表

(甲板組)(飛控室)、康定級艦直昇機進(出)庫檢查表、海軍 S70C(M)-1 反潛直昇機分遣組作業手冊(附件 9)，當直昇機執行起降作業前，艦方應於廣播就直昇機起降部署後，人員應儘速完成飛行甲板各項準備工作〔包含甲板燈光測試、釋放安全護網、救火及加油裝具檢查、無線電網路試通、甲板表面細部檢查(以清除微小物件，防止影響飛行安全)、固定直昇機之索具備便及各項防險檢查等工作〕(此時飛行甲板顏色係處於「紅色甲板」，即表示未完成備便，飛機不得執行起飛或降落)，輪機部門負責備便為：損管中心、修理班(兼具救火及緊急應變能力)、電機組、輔機組、膠舟組、加油人員、後段甲級防險及膠舟組備便等工作，因各組工作屬性不同，必須在 0925 時廣播直昇機起降部署轉換後才可就位，並與艦務甲板組、飛行機工組及魚雷掛(卸)載組共同作業，完成備便作業，同時依海軍直昇機起降作業檢查表已分別律定 2 位業務主管(輪機長及作戰長)擔任雙重檢查之複查人(參見申辯書附件 9)，於完成各項整備複查工作後，即可建議實施「綠色甲板」(即表示飛行甲板已完成備便狀態)，所有人員均應就定位(同部署表)，再依艦長命令執行直昇機起降工作，所以輪機長執行飛機進駐前各項整備複查工作，是屬合宜。因 99 年 10 月 27 日氣象預報，預判 11 月 1 日執行南部偵巡任

務時，海象狀況極度不良，申辯人(輪機長)令示各級幹部落實走動式管理，加強活動物品固定及裝備整備(申辯書附件 10：10 月 27 日輪機長手寫夜令黃色螢光筆標示)。申辯人(輪機長)於 0925 廣播全體就直昇機起降部署時，確至所屬部位、艙間實施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複查、抽檢，也因此油機士官長○○○(加油組指揮)，在未與上尉輪機官倪可倫實施值更官交接，即先行至機庫及飛行甲板檢查輔降器材，而遭本軍懲處。申辯人在複查(申辯書附件 11：射控官○○○訪談紀錄)、抽檢後應至 ECC 就位指揮，卻考量個人清潔，恐汙染屢次要求的 ECC 保養(申辯書附件 12：7 月 1 日等輪機長手寫夜令黃色螢光筆標示)而返回住艙洗手確為實情，絕非卸責之詞。彈劾案文不明上述事實，僅以「核與康定級艦直昇機起降作業檢查表(甲板組)有關該艦當日上午 8 時 25 分已完成檢查之紀錄不符」即認「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自不可採。」對事實之採認容屬率斷。此次執行任務期間適值海象不良，輪機長身為部門主管，為了避免下屬檢查遺漏，乃運用曾經要求下屬的走動式管理，親自檢查並將有危安的事情排除，為了全艦人員的安全、為了 ECC 的保養選擇自己動手、眼見為憑，或許不應該回住艙洗手，但為此仍願意負起該負的責任。

(二)申辯人(輪機長)接獲前主機艙大量濃煙報告後，即前往前主機艙走

道指揮，期間 3 度進入 ECC 瞭解裝備運用狀況（有多人目睹為證）並下令停用#11 主機、執行前主機艙機械隔離、建立排煙通道（申辯書附件 13：艦艇一般救火程序檢查表）及穿戴 OBA 氧氣呼吸器後，至前主機艙走道與 ECC 叫喚可及位置，指揮救火。

(三)救火期間申辯人輪機長依主要輪機艙間救火教令（申辯書附件 14：海軍昆明軍艦主要輪機艙間救火教令），及「美海軍作戰教範 3-20.31 水面艦艇救火手冊」（申辯書附件 15），評估火勢小於 10 平方英尺，故未宣布棄艙而採直接攻擊，指揮救火。另申辯人（輪機長）顧及人員安全，命損管士官長於攻擊組進入災區前宣達安全及注意事項，甚而 2 次進入災區管制救火行動，致本次事件無人員受傷及火勢蔓延情形。申辯人或有不符規定之處，惟乃一時因救火護艦心切所致，此由事件發生處理期間，深怕危急中指揮錯誤，造成人員及裝備無法彌補的傷害，因此多次進入 ECC 及災艙指揮裝備運用及救火之事實，所言不虛。仍盼諸位委員諒察係申辯人危急心切時之行為。

三、ALARM LOG（警報資訊處理器）之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部分：

(一)ALARM LOG（警報資訊處理器）與航空器之黑盒子功能差異甚大，不具完整之資料記錄功能，不能相提並論：本艦之 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僅部分裝備非正常啟停時記錄，如正常啟停則無記錄

功能，例如：主機啟動時並不會記錄，停機時因部分安全功能作動，才會記錄；救火泵啟停均不會記錄等）、警示訊息紀錄之輸出裝備，並無法還原事件過程，僅能查證何時、何項裝備及何種監偵器曾經作動，欲正確還原事件過程，仍應比對輪機日記、車鐘紀錄、主機值更紀錄及其他有關值更紀錄等。康定級艦現行裝備運轉監視、操作、巡查及記錄機制，均採人力執行，相關手寫紀錄均為主要佐證資料，而 ALARM LOG（警報資訊處理器）資料僅為輔助、參考（誤差及假訊號均會導致事後比對的誤判），不應僅視為唯一佐證，更不應與航空器之黑盒子相提並論，兩者差異甚大，監察院彈劾案文稱「其重要性等同於航空器之黑盒子」實屬誤會，既誤解其重要性，則依此認知所作成之裁斷自可能有偏頗之虞。按航空器之黑盒子可全程記錄飛行姿態、飛行速率、尾翼及副翼角度等資料，然 ALARM LOG 作用於輪機裝備啟停及警示訊息紀錄之輸出裝備紀錄，內容僅包含警示之部位及異常現象（如高溫及低油位等），並不會記錄相關參數（作動時機在於部分裝備不正常啟停時會有紀錄，如正常啟停則無紀錄，例如：主機啟動時並不會記錄，停機時如因機件安全功能作動，才會記錄，而救火泵啟停均不會記錄等）。

(二)ALARM LOG 之印表機只是其中之列印單元，供下值更時輸出資料交接班之用，本型艦各項處置規定及

作業程序，對此並無詳細律定規範：本軍艦艇所有值更（包含泊港及航行時）均為四小時為一更，每更值更人員每小時親赴部位檢查、記錄及藉操控台各裝備有關螢幕頁面，顯示運轉參數記錄乙次，並於下更前於值更紀錄簽署後，呈輪機值更官審視無誤後始可交更，而本艦肇案前，ALARM LOG 輸出之資料並未明確律定作法。再者，查閱本型艦各項處置規定及作業程序，也無詳細律定（申辯書附件 16：海軍艦艇輪機官第四章規定）；嗣至本艦 99 年 11 月 1 日肇案後，艦隊部才於 99 年 11 月 22 日通報令頒「康定級艦警報列印系統使用時機及作法」（申辯書附件 17），正式列為值更紀錄，並規範作法，故絕無卸責之實；本艦之艦隊長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監察院調查本案，接受監察院詢問時之調查詢問筆錄稱：「航行值更時四小時，每一更的值更人員應該要去看。」係案發後才下的命令（通報為事後新的規定，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應向後生效）。另 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航前檢查亦未將 ALARM LOG 資料列入檢查項目（附件 18：海軍昆明軍艦輪機部門主機組航前檢查表），且送紙夾缺紙時並無任何聲響警示，係艦指部後勤官於 99 年 11 月 4 日 1000 到艦測試結果等，並非逃避責任而未提供，尚請鑒察。

(三)ALARM LOG 之主要功能在於警報事故當時之警報器作動及訊息之於

操控台螢幕顯現，俾能立刻處置；印表機單元之功能僅在於下值更時列印值更期間曾發生之訊息以利交接值；縱疏未放置紙張只是影響前已發生並已被立刻處理過之訊息之輸出，並不影響其主要之警報功能。如案發當日上午 0938 高溫、低油位、滑油失壓，ALARM LOG 之警報器同時作動，嗣輪機長令示輪機官以數位相機直接拍攝操控台螢幕畫面之故障訊息警報頁面（申辯書附件 19：海軍昆明軍艦 99 年 11 月 1 日值更操控台警報頁面），正顯見#12 主機艙（F1010）正處於煙霧狀態（SMOKE）；由此可知 ALARM LOG（警報資訊處理器）之主要功能在於警報事故當時之警報器作動及訊息之於操控台螢幕顯現，俾能立刻處置，故 ALARM LOG 之印表機單元之功能僅在於下值更時列印值更期間曾發生之訊息而已，疏未放置紙張只是影響前已發生並已被立刻處理過之訊息，並不重大影響其警報功能。99 年 10 月 26 日 1526 至同年 11 月 1 日 1029 之資料，確因相關人員疏忽未放置紙張（調查期間本艦均已坦承不諱），使佇列式（queue，係為一種先進先出的資料儲存結構）暫存記憶體無法釋出記憶體空間，並輸出前述期間資料；然事件發生，輪機長在瞭解 ALARM LOG 因疏忽未放置紙張，致前述日期間所有資料無法輸出後，考量後續需要，避免產生誤會，即令輪機官以數位相機，就值更操控台警報頁面照相，以利

與相關資料比對。故 ALARM LOG 之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實際上尚不影響值更人員對船艦狀況之掌控，只是部分存檔資料事後無法以書面印出，並不直接影響船艦之作戰與安全，此參依「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輪機故障處理手冊」第 1 章第 01002 條故障顯示方式：值更人員可由各操控台上的 VDU 顯示單元監視各裝備的狀況，當故障或警告信號發生時，故障信號的資料便會傳回各操控台，位於 VDU 的左上角的區域會顯示所發生的故障信號…並由蜂鳴器發出音響警報，此時值更人員便要針對所發生的故障來處置（附件 20：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輪機故障處理手冊），亦可證明。

(四)海軍司令部認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 ALARM LOG 之義務：海軍司令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國海人綜字第 090 010727 號函送監察院「昆明艦海上失火案」書面說明資料稱：「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紀錄輸出裝備，並無警示作用，且經查閱相關資料並無明確律定紀錄處置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航前檢查亦未列入檢查項目，故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 ALARM LOG 之義務。」（參見彈劾案文 16，P67）由此軍方之正式公文即可以證明 ALARM LOG 之重要性尚不能與航空器之黑盒子相提並論等同視之；亦可證明本艦肇事前，軍方尚無就本艦 ALARM LOG 之印表機部分明確律定處置規定及作業程序

，依分層負責原理，亦不應由申辯人艦長及輪機長之層級負其責任，監察院就 ALARM LOG（警報資訊處理器）之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部分列為彈劾之主要理由，恐亦有違比例原則。

四、申辯人已受行政懲處，再予懲戒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按「一行為不二罰」係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第 604 號參照），申辯人李豫平、林興義已分別被所屬機關行政懲處申誡二次、記過二次（申辯書附件 21：海軍艦隊司令部 99 年 12 月 1 日海艦人事字第 0990012459 號令），如再予懲戒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故本案應為不受理、免議或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參照）。

五、請求到場申辯：

本案牽涉軍事及科技專業，事實與法律關係亦屬複雜；為利於說明相關專業儀器設備，並助於釐清事實及法律關係，爰請求准予到場申辯（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參照）。

六、申辯人李豫平、林興義於 77、85 年畢業迄今，任職每項職務均戰戰兢兢，對於交付之任務亦全力以赴，均能圓滿達成，在此之前各項考評均獲長官認同（附件 22：李豫平、林興義歷年考績表），此次派任昆明艦艦長及輪機長乙職更抱持著積極謹慎態度，細心經營，落實人員與裝備管理，期使艦上官兵士氣高昂，戰力堅強。任職昆明艦艦長 2 年 6 個月期間，總計航行時數 4646 小時，曾經參與各項

戰、演訓任務（基地訓練、年度訓練總驗收、漢光實兵操演、海鯊系列操演、戰鬥巡弋操演及南部偵巡任務等），均能圓滿達成。在全艦官兵共同努力下，無論在軍紀、士氣、裝備整備、服勤績效等各項考評，均深獲長官肯定，所以曾於 99 年獲選擔任敦睦遠航任務，任務全程無論在各項裝備與物資整備、國外航程（39 天）及國內各港口開放參觀，全艦官兵均能全力以赴，於 99 年 5 月 19 日圓滿完成敦睦遠航任務，獲海軍司令高上將親自頒授軍種獎章鼓勵。之後，本艦於 99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7 日實施年度定期保養工程，完工出廠後，立即擔負戰備任務，並於 99 年 8 月 20 日、9 月 13 日及 9 月 1 日通過年度裝備二級（艦隊部）、一級（艦指部）及高級（司令部）保養校閱。於 99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納編年度基地訓練，期間無論在計畫執行、任務訓練、裝備保養及海上聯合（多艘艦）操演，均順利完成測考，同時配合基訓期間，實施飛彈實彈射擊（海欖飛彈 2 枚）測驗，驗測結果均精準命中靶標，顯示本艦無論在戰備服勤、裝備保養及人員訓練、軍紀、士氣、安全、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各項作戰任務，均著有績效。本艦平時對於裝備維護即相當重視，申辯人艦長及輪機長經常以走動式管理，親赴艦上各個部位掌握人員執勤與裝備維保狀況，並以分層負責方式，督飭各級幹部，加強裝備維保與人員訓練，並配合每週五裝備保養校閱時機，深入了解裝備現況，以確保裝備妥善率與人員

安全，尤其航行前均實施裝備啟動、測試與檢查，無時無刻不在遵守身為軍人保國衛民之誓言，忠心努力執行職務。本事件發生時，本艦全體官兵秉持平日精實之訓練基礎，在最短時間內盡全力將火勢撲滅，確保了全艦一百餘人之性命，並將軍艦之損害降至最低狀況，在無任何人員傷亡之情況下，靠自身緊急應變能力救火，本艦最後仍以自身動力自行返港，亦足以顯現平日訓練之成果。

七、「同船共渡、同舟共濟」一直是我海軍同儕，尤其是身為艦艇上官士兵的共識與信念，此事件肇生當時，我全艦官兵均皆盡自己所能，勇敢滅火，維護全艦安全（事後經由法國技協對於我海軍之損害管制作為，也予以肯定如海事調查報告），因為我們大家都在一艘艦上，所以我們都有生死與共的信念。依據海軍艦艇常規規範，身為艦長與輪機長，負責艦上全般事務，是責任與義務，現今肇生本事件，責無旁貸，海軍官校給我們的教育就是不爭功、不諉過，面對這個不幸的事件，我們虛心檢討，也願意負起該負的責任，我們自年少從軍至今均近 2、30 年（含中正預校與海軍官校），秉持的就是乘風破浪的保國衛民之熱情，因此從來不敢怠慢與卸責，日夜戰戰兢兢忠心職守，申辯人等所服務之海軍昆明軍艦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事件，申辯人深感自責、難過與痛心，自不應迴避、卸責，並已接受服務機關之行政懲處，以為警惕；今又被監察院移送貴會懲戒，雖不敢辯說完全無責，然既被行政懲處後又

有再遭移送懲戒，乃依法治國家保障當事人事前陳述意見機會之基本原則，爰就本件之事實與法律提出意見陳述如上，以供貴會審酌。尤其，敬請貴會諸位委員特別就本案#12 主機增壓機管夾之保修職責分配並非屬於本艦、對第一線人員之期待不可能性、申辯人等已盡 O 級日常保養維護之義務；未依部署規定就位部分，懇請針對現場實際戰備部署實況，並對監察院對申辯人走動式管理之事實未予採酌部分再予斟酌；ALARM LOG（警報資訊處理器）之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部分，敬請考量 ALARM LOG（警報資訊處理器）不等同於黑盒子，本艦肇事前，軍方尚無就本艦 ALARM LOG 之印表機部分明確律定處置規定及作業程序，依分層負責原理及比例原則，衡酌其責任；並整體觀察本件事故及參考比例原則，是否已達違法或失職之必須懲戒之程度。而考量為不受理、免議或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參照）。如認有違失並應再次受懲戒，仍祈貴會審酌以上所陳情節，惠予從輕量處之機會，給予申辯人等自新補過之機會，誠所至盼，無任感激。

八、證據（詳如下申辯書附件 1~附件 24，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24 省略）

被付懲戒人李豫平之補充申辯書：

申辯人是前昆明艦艦長李豫平，今天很感謝鈞會能給予我們一個陳述的機會，首先聲明，針對艦上因機械因素（管夾鬆脫引發滑油滲漏），肇生失火事件，無論在管理及作法

上，虛心接受指正與懲處，我們都不會推諉卸責，也希望藉此機會能將癥結點說明清楚，同時我們也願意負應有之處分。所以在開宗明義上，也表達我們身為軍人，負責任、重榮譽之氣節，同時也懇請鈞會能給予申辯人從輕處分，自新補過之機會，繼續貢獻海軍一己之力。接下來由申辯人來針對事件區分三方面來陳述說明：

一、#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滲漏而失火部分：

本艦於出港前均依規定執行航前檢查（包含全艦各系統裝備檢查，有紀錄可稽），申辯人也在主持航前會時機，提醒全體軍士官幹部，起航前應確實完成各項整備與防險措施，同時，艦隊部亦登艦實施戰備複查。本艦為求實際了解裝備運轉情形，輪機長也利用 10 月 29 日（週 5）裝保校閱時機，啟動裝備（4 部主機）實際運轉，所見缺失亦立即要求限時改進（並無發現該部位有漏油、滲油現象）。本案肇因部位#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造成滑油滲漏、失火事故（海軍海事案件調查報告，確認本次事件肇因係屬機械因素），依據法國所提供之康定級艦（拉法葉級軍艦）技術手冊，針對主機增壓機滑油管夾之壽限及更換周期與保養方式，並無規範（本艦人員因無技術資料可供參考僅能以目視檢查方式執行）。依海軍計畫維修保養制度，計分 O.I.D 等三個層級，O 級由艦方保養；I 級由艦方及廠方共同執行保養維修；D 級由廠方執行維修。本次肇事之管夾係屬於廠修期間廠方保養該部位渦輪增壓機時，若有連帶拆卸該管夾，則應視管夾（鬆脫或滲漏）狀況，才決定更換與否。惟接艦返國迄今，

本艦均未更換過（彈劾書所附本軍提報單資料，論述本艦曾於 90 年更換過，後經查證係屬料號、物件品項引用錯誤），而且同型艦（6 艘，包含本艦）均無更換紀錄。滑油管夾內部材質硬化或變質，在不拆解之下，採目視檢查，無從察覺判斷。應先有標準技術規範（SOP）之制定，以為遵守及責任之歸屬。本艦人員因無技術資料可供參考，僅能以鎖緊螺絲及目視檢查，如課予申辯人等「未即檢換」之責任，實強人所難而期待不可能。此管夾 14 年來從未更換，此事件為本型艦首例。本艦之上級監督長官即艦隊長於監察院詢問時稱這次事件因機械因素，是無可避免的。艦隊部之修護科長於同上詢問時也稱管夾鬆脫伊判斷是瞬間。此可為本艦人員就本事件是否有可歸責性之參考。

二、未依部署規定就位部分：

申辯人林興義於廣播全體就直昇機起降部署時，確至所屬部位、艙間實施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複查、抽檢，而抽檢後應至 ECC 就位指揮，基於考量個人清潔，恐污染 ECC 的保養，而返回住艙洗手確為實情。因當時海象不佳，輪機長為強化艦上航行安全，親自檢查是有必要的。輪機長接獲前主機艙大量濃煙報告後，即前往前主機艙走道指揮（僅與 ECC 距離 3~6 公尺），期間 3 度進入 ECC 瞭解裝備運用狀況，並下令停用 #11 主機，執行前主機艙機械隔離、建立排煙通道，及穿戴 OBA 氧氣呼吸器後，至前主機艙走道與 ECC 叫喚可及位置，指揮救火，致本次事件無人員受傷及火勢蔓延情形，若有不符合規定之處，乃救火心切危急時之行為。

三、ALARM LOG（警報資訊處理器）未放置紙張部分：

各裝備如故障或警告信號發生時，故障信號資料會顯示在各操控台 VDU 的左上角區域及 ALARM LOG，值更人員係依據操控台面板所顯示之故障訊息立即處置。ALARM LOG 係輪機裝備非正常作動時啟動安全警報後，將警示訊息紀錄之輸出裝備，僅能查證何時、何項裝備及何種監偵器曾經作動，欲正確還原事件過程，仍應比對輪機日記、車鐘紀錄、主機值更紀錄及其他有關值更紀錄等。ALARM LOG 內容僅包含警示之部位及異常現象（如高溫及低油位等），並不會記錄相關參數。本艦值一早 4 小時為 1 更，值更人員每小時親赴部位檢查、記錄及操控台顯示之運轉參數記錄 1 次，下更前於值更紀錄簽署後，呈輪機值更官審視無誤後始可交更。本艦肇事前，ALARM LOG 並未明確律定作法，海軍司令部送監察院之「昆明艦海上失火案」書面說明資料稱：「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紀錄輸出裝備，並無警示作用，且經查閱相關資料並無明確律定紀錄處置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航前檢查亦未列入檢查項目，故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 ALARM LOG 之義務。」

四、以上三大部分說明，是希望將事件內容說明清楚，讓鈞會能更清楚、了解事發當時之處境與處理方式，針對此事件，法國技協立即趕赴來臺協助處理，同時，法技協勘驗事故現場後，亦出具信函稱讚我海軍由於快速及有效的損害管制行動，使火災損傷降至最小範圍：傷損範圍為失火處附近因高溫受損之橡膠、

塑膠材質製品及下層局部鋁質地板等（僅佔主機艙總面積不到 10%），並非彈劾文所述「左主機輪控制室幾近全毀」。最後，申辯人與輪機長林興義再次感謝鈞會能給申辯人等一次說明的機會，在此再次重申，我們身為軍人，最重視是榮譽，決不推諉、決不卸責，幾十年都貢獻給海軍，從學校畢業一直努力的經營，為的就是能將一己之心力，貢獻給培育我們的海軍，直到今日國家能將一艘先進軍艦交付我們手中，也代表我們平日一步一腳印，紮紮實實的付出所獲得的成果，所以，我們都非常珍惜現有的成就，努力維持，現今擔任艦長職務，可說是全天候，無平、假日之分，任職 2 年 6 個月期間，均無法正常休假（惟有寄望妻子能諒解）。所以，責任之重大可知一般，絕不可能有怠忽職守，長期疏於管理的情形發生。我們辛苦一輩子，身上的階級與工作職務的晉陞，都代表我們的努力，同時，我們的妻子與兒女們，在與我們歡度此份榮耀的背後，她們所獲得的是「長期需要忍受先生不在家、爸爸無法與小孩共同成長」的現實環境，我們在小孩子的心中永遠是英雄，在太太的眼中永遠是一顆大樹，也希望鈞會聽完申辯人的論述後，能感同身受，給予我們自新再出發的機會。

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申辯補充理由書(一)：

一、依據本艦適用之「康定級艦後勤文件使用手冊」（附件 25），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之保修層級應屬於第 3 與第 4 層級岸上基地廠保修之範疇，並非屬於第 1 與第 2 層級艦上人員之保修權責範圍：

(一)本艦保修係依據法國提供之「康定級艦後勤文件使用手冊」，其計畫維修保養作業目錄表：COPE，已表明設計目的乃為設計供給陸岸勤單位使用之一種文件，以供艦艇不機動期間（IMA/中繼維修；SRA/廠級維修；OVERHAUL/廠級維修）執行保養作業（附件 25：康定級艦後勤文件使用手冊之 3-20 頁），屬於第 3 與第 4 層級，即為岸上基地廠所保養維修範圍。若為第 1 與第 2 層級方為艦上人員保養維修範圍。查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之保養及更換層級，原屬於第 3 與第 4 層級，此見「康定級艦後勤文件使用手冊」中「MX MQ 主機進氣系統」頁「保養項目」之「保養等級」欄既註明「3」或「4」保養等級（見附件 25 之「MX MQ 主機進氣系統」頁。按：可能因手冊係影印本之關係本頁不見其頁碼），即知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之保修明白係劃屬岸上基地廠場之拆解、檢查及更換權責範圍，並非艦上人員保養維修範圍。

(二)準上說明，彈劾案文所指發生問題導致火災之#12 主機增壓機滑油管夾部分，其保養及更換層級應屬於第 3 與第 4 層級，即為岸上基地廠所保修之範疇（亦即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之保修權責），並非屬於第 1 與第 2 層級艦上人員之保修權責範圍。因此，監察院將#12 主機增壓機滑油滲漏、管夾鬆脫而失火之責任全課由艦上人員或身為艦長及輪機長之申辯人承擔，恐怕是

權責不符，有所誤會，爰懇請貴會委員明鑒。

(三)附帶陳明委員之詢問：#12 主機自上次 98 年 7 月 24 日陸上進廠維修完畢至 99 年 11 月 1 日肇事日止共計啟動運轉 1856.26 小時，併予陳明。

二、申辯人林興義在直昇機起降部署時未依規定就位輪控室部分：

彈劾案文所指申辯人輪機長林興義於直昇機起降時未依部署規定就位輪控室部分，或與相關規定不符；惟係落實本艦要求各級幹部走動式管理之作法，前於申辯書雖已有所說明。茲再就其事實說明事發當時直昇機起降部署期間輪機長雖不在輪控室，然確亦在艦上其他處所執行職務，實際上並無廢弛職務情事，此有海軍艦隊指揮部督察處對射控官○○○之海事（危安）調查訪談紀錄，射控官○○○對於直昇機起降艦時相關訪談問題：「於飛行甲板督導作業是否有看到加油指揮？」答稱：「於當時有看到輪機長…等人在檢查相關裝備督導部署人員備便。」（見申辯書之附件 11）

海軍昆明艦 991101 前主機艙火損案調查報告油機下士○○○書面報告稱：「0900 整點時我就向值更官報備巡查…我回 ECC 時已 30 分左右了…班長叫我去請示輪機長，我去輪機長房間敲門沒有回應…。」（附件 26：海軍昆明艦 991101 前主機艙火損案調查報告○○○部分）足證直昇機起降艦期間輪機長並未待在住艙，而在各處巡視檢查中。申辯人輪機長林興義在巡查中返回住艙洗手確為實情，絕非卸責之詞，應足堪信憑。

三、申辯書更正部分：前申辯書「ALARM LOG 之印表機…供下值更時輸出資料交接班之用」、「ALARM LOG 之印表機單元之功能僅在於之印表機單元之功能下值更時列印值更期間曾發生之訊息以利交接值」部分係屬誤寫，爰此刪除更正：申辯人已於申辯書說明本艦肇案前，ALARM LOG 輸出之資料並未明確律定作法，本型艦各項處置規定及作業程序，也無詳細律定（參申辯書附件 16：海軍艦艇輪機官第四章規定）；嗣至本艦 99 年 11 月 1 日肇案後，艦隊部才於 99 年 11 月 22 日通報令頒「康定級艦警報列印系統使用時機及作法」（參申辯書附件 17），正式列為值更紀錄，並規範作法，故絕無卸責之實；即案發前本艦值更人員交接更執行作法，並未包含列印警報記錄器之工作。而現行「警報器列印系統使用時機及作法」明定「每日執行檢查列印紙補充…航行/泊港值更官接更後，檢查列表機狀態，…每日 0700 時 4-8 更值更官應將當日警報強制列出…」等規定，乃案發後始有之亡羊補牢作法。故申辯書中「ALARM LOG 之印表機…供下值更時輸出資料交接班之用」〔申辯書第 10 頁之三-（二）〕、「ALARM LOG 之印表機單元之功能僅在於下值更時列印值更期間曾發生之訊息以利交接值」〔申辯書第 11 頁之三-（三）〕等文字，係屬撰寫申辯書時，一時疏於檢查相關規定時間先後之誤寫，爰於此更正刪除上述文字，懇請委員明鑒。

四、傳聞證據應予排除：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

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155 條第 2 項、159 條第 1 項、16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規範目的即在確保證據裁判原則、嚴格證明法則、排除傳聞證據及被告之詰問權（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以下），藉以維護公正審判之程序機制，以保障人權並確保個案實體正義之得以真實發現。申辯人於 100 年 7 月 5 日到貴會應詢時，發覺似有申辯人無法知悉內容之黑函指控，基於上引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規定，及因機關為資訊之最主要之獨占者，人民之於政府，先天上已處於不對等之地位，就資訊之掌握而言，個人如不能獲得充分之資訊，在爭訟上即處於當事人武器不對等之不公平境地（參吳庚，行政爭訟法論，元照，2011 年 1 月，修訂五版，頁 125）。因此，審議過程如有引據或參考黑函內容情形，恐與民主法治國家所最為重視之正當法律程序之普世價值有違，並嚴重影響申辯人依法完整答辯詰問之法律上權利，而違反前揭當事人武器對等之公平審判原則。準此，本案如有黑函存在，懇請貴會允宜就黑函部分逕予排除審酌範疇，以維法制及人權，以杜可能涉及非法指控或人事傾軋之不良黑函風氣。

五、申辯人身為艦長及輪機長職務，本艦因機械因素（管夾鬆脫引發滑油滲漏），肇生失火事件，深感愧疚與不安，自始即不敢推諉卸責，同時我們也願意承擔

應負的責任，事實上我們已分別接受服務機關之申誡二次、記過二次之行政懲處，而未敢辯一辭；今於行政懲處後又被監察院移送貴會懲戒，雖不敢辯說完全無責，惟恐受「一行為二罰」，乃依法治國家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基本原則，爰就本件之事實與法律提出補充意見如上，以供貴會審酌。而提出申辯及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均是法律賦予當事人之說明機會，申辯人無非是想把事件之細節及癥結點說明的更清楚，以提供中立之裁判者更充分的判斷資訊，並非監察院核閱意見所指稱之「矯飾卸責之詞」。懇請委員鑒察，並給予申辯人自新補過繼續貢獻國家之機會，是所至禱，無任感激！

六、證據（詳如附件 25、26，均影本在卷）：（附件 25 及附件 26 省略）

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申辯補充理由書(二)：

一、依據「海軍艦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附件 27）第一篇第一章第二節規定，海軍艦艇保養區分為三段維修階層、五級保養檢查：

（一）三段維修階層分為：

1. 艦力維修（含艦力自修）：由艦艇操作人員之技術及艦艇裝具能力可獨力完成之維修項目。
2. 中繼維修：利用部隊維修單位之修護設施及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例海峽支援中隊、海灘總隊修護中隊、修理艦。
3. 工廠維修：非艦力及中繼維修單位能力所及之項目由工廠進行檢查、修理、改進、拆換與新裝。

（二）五級保養檢查分為：

1. 艦艇一、二級。

2. 修護（支援）中隊—三、四級。

3. 工廠—五級（含）以上。

二、主機增壓機滑油管夾並非屬於第 1 與第 2 層級艦上人員之保修權責範圍：

準上說明，本案雖因本艦#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滲漏而失火造成事故；惟本艦艇為法國進口之拉法葉級軍艦，為高科技之精密裝具組成，系爭事故雖肇因主機增壓機之滑油管夾內部材質硬化、變質，然在未進廠拆解情形下，實非一般艦艇使用者肉眼所能察覺判斷，保修上實非艦艇人員之技術及裝具能力所可獨力完成之維修項目，亦即非屬於第 1 與第 2 層級之艦上人員之保修權責範圍，而應屬於第 3、4、5 級保修層級之範疇（參附件 27「海軍艦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頁 9-10）。爰此，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發生問題導致火災之#12 主機增壓機滑油管夾部分，其保養及更換層級既應屬於第 3、4、5 級保修之範疇，並非屬於第 1 與第 2 層級艦艇人員之保修權責範圍。因此，監察院將系爭#12 主機增壓機滑油滲漏、管夾鬆脫而失火之責任全課由艦上人員或身為艦長及輪機長之申辯人承擔，容或誤會並欠公允，爰將上情陳報貴會，祈請鑒察。

三、證據：（附件 27 省略）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提出之核閱意見：

一、關於#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滲漏而失火部分，監察院深知海軍計畫保養制度（PMS）分為 O、I、D 等三個層級，各層級均有所司，惟被付懲戒人林興義為該輪機部門之最高主管，對提報單貳之四所稱「管夾經鎖緊後內部裝設

橡膠材料鎖緊，即形成密封作用，…考量工作環境（高溫）及介質（滑油），橡膠長期使用材質將有硬化、變形之慮」自難諉為不知。辯稱航前曾檢查主機裝備維護情形等語，縱屬事實，惟未掌握全艦裝備狀況，致#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滲漏而失火，要難謂被付懲戒人等已盡 O 級日常保養維護、監督之義務。

二、關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人在住艙，未依部署規定就位一節，被付懲戒人林興義申辯略以：「當日為複查戰備整備工作，至所屬部位、艙間實施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複查、抽檢，之後考量個人清潔，恐污染屢次要求的 ECC 保養而返回住艙洗手」等語，與書面資料「康定級艦直昇機起降作業檢查表（甲板組）」載稱該艦當日上午 8 時 25 分已完成檢查之紀錄不符，所稱複查戰備整備之後返回住艙洗手等語，自不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所辯「印表機單元之功能僅在於下值更時列印值更期間曾發生之訊息以利交接，縱疏未放置紙張，只是影響前已發生並已被立即處理過之訊息之輸出，並不影響其主要之警報功能云云。按 99 年 11 月 1 日（失火發生之當日）10：29：11 輪控室印表機缺紙，操控台螢幕出現「DISAPPEARANCE：WO ALARM PRINTER UNAVAILABLE」訊息（彈劾案文附件 15，P63），則同年 10 月 26 日之前印表機缺紙時，螢幕上亦當出現類似訊息，惟被付懲戒人所屬值更人員並未立即處理，任其長期處於缺紙狀態，致火警發生期間無法紀錄輪機裝備異常狀況，

供還原事件發生過程。申辯理由三之(三)所稱「縱疏未放置紙張，只是影響前已發生並已被立刻處理過之訊息之輸出，並不影響其主要之警報功能。」等語，即非可採。再者，該警報資訊處理器內容包含警示之部位及異常現象，就異常事件之調查及還原，顯屬必要，被付懲戒人既稱「印表機單元之功能僅在於下值更時列印值更期間曾發生之訊息以利交接」，則每一更的值更人員均應該要去看，被付懲戒人等未監督所屬確實執行，反而辯稱昆明艦各項處理規定及作業程序，並無詳細律定規範等語，洵屬卸責。綜上，被付懲戒人李豫平、林興義申辯書所辯各節，均係矯飾卸責之詞，要無可採。渠等違失情節，彈劾案文業已論述綦詳，請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豫平係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通資電系統組組長（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任職），其前任職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軍艦上校艦長（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止），被付懲戒人林興義為昆明軍艦中校輪機長（自 99 年 5 月 16 日起任職）。而海軍昆明軍艦屬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按海軍艦艇常規（下稱常規）第 20102 條、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下稱組織規程）第 02024 條規定，艦長之基本職責為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同常規第 20105 條、同組織規程第 02028 條規定，輪機長之基本職責為負責全艦

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9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35 分許該昆明軍艦發生失火事件，被付懲戒人李豫平、林興義等 2 人（下稱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有下列之違失行為：

(一)9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25 分，昆明軍艦起航執行 62.1 南部偵巡任務，全體就直昇機起落艦部署，於 9 時 35 分航行至左營西南方 25 浬處時，該艦之主機渦輪增壓機其中 #12 之滑油進油管之管夾（鎖緊油管之用）內層之橡膠墊，因 14 年之長期使用，又位在主機房高溫之環境，致橡膠材質硬化、龜裂、變形，影響管夾固定、密封效果，致滑油滲漏出管外，滑油管之管夾乃鬆脫。被付懲戒人林興義疏於檢視或更換，被付懲戒人李豫平也疏於監督。管內滑油乃噴出，噴及溫度甚高之增壓機排煙管（華氏 572 度以上），因而產生大量濃煙，該主機艙下層並失火、上層地板下方也有火源。#12 主機之滑油低壓及高溫等警報器次第作動，上午 9 時 38 分火焰及煙霧警報器也同時作動，9 時 40 分輪機長即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據報後抵失火之主機艙前，發現大量濃煙且溫度甚高，人員無法進入主機艙內，9 時 46 分廣播修理班就位，9 時 50 分修理班人員就位後，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下令啟動前主機艙泡沫噴灑系統，同時切斷災區電源。上午 10 時艦上下達救火組開始救火，10 時 10 分進入前主機艙下層實施救火，10 時 33 分火勢完全熄滅，失火範圍未再擴大，造

成#12 主機左側後端附近底層鋁板、控制面板、電纜群等燒燬及上層地板變形。上午 11 時 55 分以單俾模式返航，於 18 時 31 分返抵左營港。火災後修理金額為新臺幣 1,943 萬 7,085 元。事後海軍督察室於 99 年 11 月 2 日檢查結果，發現該昆明軍艦有 4 部主機增壓機，除#12 主機外，餘 3 部主機（包括#12 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之管夾均有滲漏情形（未即維修或檢換）。被付懲戒人等 2 人顯未盡 O 級日常保養維護、監督之職務。

(二)又備戰部署為全艦所有戰鬥部位總動員之部署，並於艦艇遂行任務遭遇敵情時，能使全艦官兵迅速發揮全艦裝備最高功能，完成機動作戰能力並確保本艦航行安全發揮統和戰力，有效摧毀來犯之水面、空中與水下目標，組織規程第 05009 條（備戰部署）定有明文。海軍昆明軍艦為執行南部偵巡任務，訂有「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表」，詳列飛控室、後損管區（側走道）…等部署情形，並特別載明「其餘同備戰部署」，即輪機控制中心（簡稱輪控室、輪控中心，或 ECC）指揮：輪機長即被付懲戒人林興義，值更官：輪機官倪可倫，主機艙督導：油機上士廖慶潮，此有該艦備戰部署表附卷可稽。惟 9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25 分直昇機落艦廣播時，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依上開直昇機起降部署表、備戰部署表規定本應於輪控室（ECC）擔任指揮，但 9 時 35 分裝備異常，士

兵通知失火時仍在「住艙」。經核其未依備戰部署規定就位，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顯有違失。又其接獲主機艙間失火報告後，未依規定部署於輪控中心 ECC 以掌握全般狀況便於指揮，而逕自前往主機艙間即災區現場走道指揮救火，於指揮應變處理上，亦有違失情形。另所屬於當日上午 9 時 25 分時：1.輪機官倪可倫本應在輪控中心接替值更官職務而未接替，但亦同樣在「住艙」，於 9 時 40 分始至災區現場指揮；2.主機艙督導油機上士廖慶潮，依部署應在起火點即主機艙間督導，卻遲就位，而在輪控室（輪控室隔壁），於 9 時 46 分廣播修理班就位後，方加入救火行動。以上人員均喪失及早發現事故徵候及快速處置之機會。顯然該艦輪機部門上自輪機長，下至油機上士，均未依直昇機起降部署、備戰部署規定至指定處所就位，該艦管理鬆散，艦長即被付懲戒人李豫平監督不周，亦有違失。

(三)另昆明艦設有輪控室，監控艦上重要輪機裝備之狀態，如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等警報資訊（如印表機缺紙等），除顯示於監控螢幕，值更人員應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填寫正確的參數，為正確的處理外，並列印於輪控室值更官操控台左下方之印表機。該警報資料處理器（ALARM LOG）屬自動記錄器之一種，所列印之資料，因輪機長有保存必須的操作紀錄之職責，組織規程第 03010 條職責第 16 款、第

02028 條特定職責第 13 款定有明文。又輪控中心指揮為輪機長，下設值更官、值更軍士及值更兵。其中除輪控室值更官應「督導值更人員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填寫正確的參數，適切正確的處理警報、準時依輪機部門規定定時測試各警報、監偵器」外，每 4 小時換更乙次之輪控室值更軍士（主要負責輔、電機及損管系統操作與監視）亦應「檢查自動記錄器列印中與發電機、輔機有關之數值，將其與前一小時輸出數值比對，標記超出極限或有問題傾向之數值，並將結果報告輪機值日官；交更時在每一份列印資料上簽署」，組織規程第 03010 條（輪控室值更）也定有明文。而列印該艦警報訊息之印表機，暫存記憶體容量為 512KB，約 470 筆，當資料累積 75 筆時即輸出列印，並釋出記憶體內部空間。然因未放置紙張供輸出列印，以釋放記憶體空間，致暫存記憶體無法記錄 99 年 10 月 26 日 15 時 26 分起至同年 11 月 1 日 10 時 29 分之本件失火事故前、後之資料，以供查證本件事故發生前、後之各項警報紀錄。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就此部分之監督，也有違失行為。

二、以上事實，業據證人即艦隊長馬振崑、修護科長李逸文、輪機官倪可倫、油機上士廖慶潮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屬實，並有常規第 20102 條、第 20105 條、組織規程第 02024 條、第 02028 條、第 05009 條、第 03010 條職責第 16 款、第 02028 條特定職責第 13 款之規定、海軍

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督察室重要工作提報單（99.11.2 編號 09900000）、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表、海軍昆明軍艦備戰部署表、99.10.26~99.11.1 ALARM LOG 警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申辯意旨也坦承有以上事實，惟否認有違失責任，辯稱：

(一)依據法國所提供之康定級艦（拉法葉級軍艦）技術手冊，針對主機增壓機滑油管夾之壽限及更換周期與保養方式，並無規範（本艦人員因無技術資料可供參考，僅能以目視檢查及鎖緊螺絲方式執行）。依海軍計畫維修保養制度，計分 O.I.D 等三個層級，O 級由艦方保養；I 級由艦方及廠方共同執行保養維修；D 級由廠方執行維修。本次肇事之管夾係屬於渦輪增壓機之一部，而渦輪增壓機屬於 D 級即廠方應維修之項目，非屬於 O 級由艦方維修保養。惟接艦返國迄今，本艦均未更換過管夾（彈劾案文所附本軍提報單資料，論述本艦曾於 90 年間更換過管夾，然經查證係屬料號、物件品項引用錯誤），而且同型艦（6 艘，包含本艦）均無更換紀錄。滑油管夾內部材質硬化或變質，在不拆解之下，採目視檢查，無從查覺判斷。如課予被付懲戒人「未即檢換」之責任，實強人所難而期待不可能。此管夾 14 年來從未更換，此事件為本型艦首例。本艦之海軍海事案件調查報告，確認本次事件肇因係屬機械因素。

(二)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於艦上廣播全體

官兵就直昇機起降部署時，係至所屬部位、艙間實施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複查、抽檢，而抽檢後本應立即至 ECC 就位指揮，惟基於考量個人清潔，恐污染 ECC 的保養，乃先返回「住艙」洗手。其接獲前主機艙有濃煙報告後，立即前往前主機艙走道指揮（僅與輪控中心 ECC 距離 3~6 公尺），期間 3 度進入 ECC 瞭解裝備運用狀況，並下令停用#11 主機，執行前主機艙機械隔離、建立排煙通道，及穿戴 OBA 氧氣呼吸器後，至前主機艙走道與 ECC 叫喚可及位置，指揮救火，若有不符合規定之處，乃救火心切危急時之行為。

(三)警報資訊處理器(ALARM LOG)係輪機裝備非正常作動時啟動安全警報後，將警示訊息紀錄之輸出裝備，內容僅包含警示之部位及異常現象（如高溫及低油位等），本艦肇事前，ALARM LOG 並未明確律定作法，海軍司令部送監察院之「昆明艦海上失火案」書面說明資料稱：「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紀錄輸出裝備，並無警示作用，且經查閱相關資料並無明確律定紀錄處置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航前檢查亦未列入檢查項目，故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 ALARM LOG 之義務」云云（其餘詳如事實欄所載）。

三、經查：

(一)造成此次昆明軍艦失火之主要因素，係#12 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之管夾內層之橡膠材質硬化、外緣

龜裂，影響管夾固定、密封效果，致滲漏滑油，滑油管夾乃鬆脫，滑油溢出噴濺於增壓機排煙管（溫度為華氏 572 度以上），引燃滑油而失火，有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影本在卷可稽。而管夾內層係由橡膠材質製成，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明知，已據其 2 人於本會詢問時所坦承。橡膠材質會隨著溫度、震動、時間等變化，逐漸疲勞而變硬、老化以及龜裂，管夾內之橡膠老化、龜裂後，滑油將由油管滲漏而出，影響管夾固定、密封效果，滑油管夾乃鬆脫，大量滲漏出滑油而發生危險，乃一般之機械原理及物理現象，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均係海軍官校畢業，分別擔任艦長或輪機長，對艦上裝備之保養、維護有專業知識，自不能諉為不知。被付懲戒人李豫平於本會詢問時稱：「每種管夾內部都有橡膠存在，但不清楚什麼時候會硬化，技術手冊也沒有提到管夾橡膠是否會硬化、使用年限或如何更換」；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也稱：「之前所學橡膠確實會隨時間硬化，通常我們會去看技術手冊判斷何時更換，因技術手冊沒有提到，更換部分我們事先不知情，之前拆卸權責都是基地修理廠在執行，因這是有技術性的，艦上之技術人員技術水準不夠，若貿然拆卸，會有問題，故法方交艦時曾說拆卸或硬化檢查是廠方執行」。惟查法國將昆明軍艦交我國使用，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已有 14 年，不論艦上人員

或基地修理廠（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即原海軍左營造船廠，下稱後勤部）檢修人員均未曾拆卸該管夾以檢視內層之橡膠是否硬化、龜裂或更換該管夾，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坦承。則管夾內之橡膠可能會硬化、龜裂，隨時會發生滑油滲漏而發生危險，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不難想像。該昆明艦既交給被付懲戒人等艦上全體官兵使用及維護，對艦上各項裝備均有保養及維護之責任，尤其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係該艦之輪機長，更應直接負責，被付懲戒人李豫平係艦長，應負監督之責任，均責無旁貸，此裝備由艦方維護，並非強人所難而期待不可能。該滑油管之管夾（包括管夾內層之橡膠）如何維護？是否要拆卸以觀察其變化？或何時要更換？縱事故發生前，海軍艦艇技術手冊內並無規定，乃是否疏於訂定而已，並不能解免被付懲戒人林興義對該裝備之維護責任。因該管夾未拆卸或更換，已有 14 年之久，不難想像其內層之橡膠有可能老化、龜裂之虞，已如上述。自應詳細檢視、拆卸或更換，如艦上之技術不夠，也應告知後勤部為之，竟疏忽而未為，自難辭其咎責。何況本件事務發生後，上開技術手冊業已規定主機增壓機滑油進油管之管夾由艦方保養，並列為主機航行前中後應檢查之項目，並非後勤部應負責維護，有該技術手冊及檢查表附卷可證。至於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申辯並提出法國所提供之維修目錄（

COPE）律定 MX MQ 主機渦輪增壓機進氣系統之保養，屬於廠方即後勤部保養，於保養進氣系統時一併檢查管夾云云。惟查法國所提出之保養項目，係有關主機增壓機進氣系統之保養屬於第 4 等級之規定，並非滑油管管夾之保養，有該保養之項目影本附卷可稽，所辯自不足採。申辯意旨另稱：管夾內層之橡膠材質硬化、龜裂，致滲漏滑油，乃機械因素，為海軍艦隊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所認定。本艦之上級監督長官即艦隊長馬振崑於監察院詢問時也稱這次事件係因機械因素，是無可避免的。艦隊部之修護科長李逸文於同上詢問時也稱管夾鬆脫渠判斷是瞬間云云。惟查，管夾內層之橡膠材質硬化、龜裂，固係機械因素。但為避免管夾內之橡膠材質硬化、龜裂，所為之檢修、維護或予以更換管夾，可由人操作，並非不可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況「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本件事故之發生，既係橡膠之硬化、龜裂所致，但該橡膠既已歷經 14 年未更換，其硬化、龜裂應非瞬間，滑油之滲漏也應非瞬間，於起航前如詳加檢查，應不難發現已有滲漏情形，竟渾然不知。此由本件事故發生後，經海軍督察室檢查結果，4 部主機增壓機除#21 之滑油進油管之管夾無滲漏外，其餘 3 部（包括#12）主機增壓機之管夾均有滲漏情形，管夾之滲漏為人為因素等情，有海軍督察室 99 年 11 月 2 日所提出之重要工作提報單影

本附卷。足見橡膠之硬化、龜裂非瞬間，係逐漸形成，管夾滑油之滲漏也是逐漸產生，非瞬間之不可避免，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林興義已盡 O 級日常保養維護之義務。此部分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辯，均不足採。

(二)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所辯：「當日為複查戰備整備工作，至所屬部位、艙間實施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複查、抽檢，之後，於 9 時 35 分因考量個人清潔，恐污染屢次要求的 ECC 保養而返回住艙洗手」云云。核與「康定級艦直昇機起降作業檢查表（甲板組）」所載該艦當日上午 8 時 25 分已完成檢查，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並於上午 8 時 25 分簽名於該檢查表之紀錄不符。且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於海軍艦隊指揮部督察處之海事（危安）調查訪談紀錄時坦承於當日上午 9 時 25 分至 9 時 35 分渠尚在「住艙」，嗣後否認自不足採。況當日於上午 9 時 25 分業已有直昇機落艦廣播，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依上開直昇機起降部署表、備戰部署表規定本應於輪控中心（ECC）擔任指揮，已如前述。竟遲至 9 時 35 分尚未就位，縱當時其確有至後輔機艙等處複查並有洗手之需要，但洗手不比應就位於輪控中心指揮來得重要。當時如其有在輪控中心，本件主機艙發生冒煙、火苗時，從輪控中心警報、監偵器之監控影幕及聲響，應可立即查覺事故剛發生時之徵候，並掌握先機，指揮應變、處理救火，或許能再縮小失火之範圍及損害，竟喪失快

速處理之先機。又備戰部署規定既應在輪控中心指揮，竟在災區之主機艙間走道指揮，縱距輪控中心僅 3~6 公尺，可隨時進入輪控中心，亦與規定不符，自不能以係救火心切危急時之行為卸責。又海軍艦隊指揮部督察處對射控官○○○之海事（危安）調查訪談紀錄，射控官○○○對於直昇機起降艦時相關訪談問題：「於飛行甲板督導作業是否有看到加油指揮？」答稱：「於當時有看到輪機長…等人在檢查相關裝備，督導部署人員備便。」、海軍昆明艦 991101 前主機艙火損案調查報告：油機下士○○○書面報告稱：「0900 整點時我就向值更官報備巡查…我回 ECC 時已 30 分左右了…班長叫我去請示輪機長，我去輪機長房間敲門沒有回應…。」雖係證稱直昇機起降艦期間，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並未待在「住艙」，而在各處巡視檢查中。經核與上述所採用之證據不符，縱當時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未在「住艙」，而在複查裝備，但其既未依備戰部署之規定就位，證人○○○、○○○之上述證詞，尚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有利證據。則此部分所辯，自不足取。又此部分事證已甚明確，無再傳訊證人之必要。

(三)警報資訊處理器（ALARM LOG）既係裝備啟停、警示訊息之輸出裝備，亦係自動記錄器之一種。而輪控室值更軍士應檢查自動記錄器，列印與發電機、輔機有關之數值，將其與前一小時輸出數值比對，標

記超出極限或有問題傾向之數值，並將結果報告輪機值日官，交更時在每一份列印資料上簽署，組織規程既有規定，已如前述。則檢視警報資訊處理器（ALARM LOG）列印之資料，即能得知有問題之裝備，並針對該問題謀求解決，顯有很重要之功能。監察院 99 年 12 月 31 日詢問海軍一二四艦隊長馬振崑：「警報資訊處理器的資料多久要去看一次？」，證稱：「航行值更時四小時，每一更的值更人員應該要去看。」本件事故發生後之現行「警報器列印系統使用時機及作法」明定「每日執行檢查列印紙補充…航行/泊港值更官接更後，檢查列表機狀態，…每日 0700 時 4-8 更值更官應將當日警報強制列出…」等規定，亦足見該資訊處理器之重要性。輪機長有保存必須的操作與維修紀錄，也為組織規程所明定。縱本件事故之前未如事故後詳細明定值更人員要如何檢視及列印資訊處理器內之資料，但由上之規定，應已知其梗概，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係輪機長，自有檢視該處理器是否正常運作之職責，被付懲戒人李豫平也應負監督之責。至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國海人綜字第 0990010727 號函稱「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紀錄輸出裝備，並無警示作用，且經查相關資料並無明確律定警報器處置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航前檢查亦未列入檢查項目，故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 ALARM LOG 之義務，

昆明軍艦完成航前檢查，確認各裝備均正常後（ALARM LOG 非檢查項目），即可出港執行任務。」、「ALARM LOG 資料僅由輪控室值更官操控台列表機輸出，當送紙夾缺紙時並無任何聲響警示。」等語，經查未詳列出該警報資訊處理器之重要功能，該函尚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有利之證明。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四)又本會就本件懲戒事實之認定及議決，完全依憑證據，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予以審酌，完全排除黑函所指稱之無證據之情事，審議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至於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其餘申辯：渠等 2 人身為軍人，貢獻海軍已數十年，全天候任職，無法正常休假及照顧家庭，不可能對該艦裝備長期疏於管理或監督執行，請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從輕處分，以利繼續貢獻海軍等情（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執為解免咎責之論據。又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等 2 人雖因本件事務，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被主管長官之海軍艦隊指揮部為行政懲處，對被付懲戒人李豫平申誡 2 次及對被付懲戒人林興義記過 2 次，有該指揮部海艦人事字第 0990012459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然同一事件曾受行政懲處，亦因經本會審議而失其

效力，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興義為海軍昆明軍艦中校輪機長，負責全艦裝備之保養、修護職務。該艦#12 主機增壓機之進油管管夾內層橡膠因 14 年之長期使用而硬化、龜裂，竟疏於維修或更換，影響管夾之固定、密封效果，致滑油滲漏出管外，油管外之管夾因而鬆脫，管內滑油乃噴出，噴及增壓排煙管因而失火；又其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未依規定於輪控室就位指揮，其所屬值更人員也未依規定部署；且印表機長期缺紙，未為適切之處理，致失火之警報訊息無法列印。其輪機行政管理、備戰部署之執行職務，均有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李豫平為昆明軍艦艦長，其所屬輪機行政管理及備戰部署鬆散，亦有督導不周之違失責任。核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因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違失行為，致軍艦失火，使艦上官兵陷於險境，幸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於事故發生後下令開啟艙底泡沫噴灑系統，同時切斷災區電源，立即將火勢完全熄滅，使失火範圍及損害未擴大，並安全返回左營軍港，艦上全體官兵均安然無恙，處置得宜等一切情狀，分別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豫平、林興義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桃園縣桃園市市長蘇家明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

被付懲戒人

蘇家明 桃園縣桃園市市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蘇家明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蘇家明係桃園市公所市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迄今）。其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附件（均影本）：（附件 1 至附件 12 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蘇家明申辯意旨：

為申辯人於桃園市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遭監察院提案彈劾，茲提出

申辯理由如下：

一、申辯人僅係掛名董事之職務，未實際參與嘉芳、嘉觀、嘉晉等公司之經營，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首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惟查該條前段之所謂「經營」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投資」，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此觀之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74)臺華銓參字第 30064 號函示內容即明(證物 1)。

(二)查嘉芳公司、嘉晉公司、嘉觀公司為申辯人家族事業，因早期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有最低人數 7 人之限制，故家族事業設立時，即由申辯人父親(已歿)及兄長安排決定家族成員之持股比例，並充當掛名董事，惟設立公司之資金均由申辯人父親出資，且公司之實際經營者為父親及兄長，故申辯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任職桃園市市長前，即掛名嘉芳、嘉晉、嘉觀公司之董事職務，惟此全係申辯人之父親及兄長所決定，申辯人從未參與該些公司之經營，亦不曾出資進行投資；申辯人任職桃園市市長以來，因終日忙於市政公務，更無參與該些公司經營之可能，實際上並未參與該些公司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依上開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74)臺華銓參字第 30064 號函示之見解，申辯人僅

承襲家族舊例掛名董事職務，應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監察院彈劾案文雖以申辯人曾在嘉觀公司 96 年 4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文件內簽名，認定申辯人有參與股東會或董事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惟承上所述，嘉觀公司為申辯人之家族企業，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均為家族成員，公司之經營決策全繫諸於董事長一人之決定，而申辯人僅係掛名之董事，當時亦忙於市政公務，根本無暇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實無規度謀作上開公司業務之可能。至上開股東會、董事會之相關文件雖有申辯人之簽名，然上開公司均屬家族企業，該文件為形式上之書面會議紀錄，實際上申辯人並未出席董事會，自然無從參與公司之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實難僅憑董事會紀錄上形式之簽名，即逕予認定申辯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申辯人早於 93 年 3 月 1 日將原持有嘉芳、嘉觀公司股份其中半數轉讓予胞弟○○○，實質上持有之嘉芳、嘉觀公司股份並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按「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其記名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祇須轉讓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

定，未經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者，僅不得對抗公司而已，並非不得對抗第三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判決參照）（證物 2）。查申辯人於 93 年間擬參選桃園市市長時，為籌措競選經費，早於 93 年 3 月 1 日之家族會議中與胞弟○○○簽訂轉讓股權約定書，約定將原持有半數家族企業公司股權讓與○○○，有轉讓股權約定書為憑（證物 3），其中申辯人原持有嘉芳公司股份 1,250 股、嘉觀公司股份 500,000 股，約定將嘉芳公司股份 625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0,000 股讓與○○○，雖上開轉讓之股份未立即辦理轉讓手續，遲至 100 年 4 月 26 日始完成過戶（詳證物 4，嘉芳公司、嘉觀公司股東名簿之註記），然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申辯人已將原持有嘉芳、嘉觀公司股份半數轉讓予○○○，並取得○○○之承諾，自 93 年 3 月 1 日即生股份轉讓之效力，故認定申辯人之持股應以該日作為基準日，而申辯人自該日起，僅持有嘉芳公司股份 625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0,000 股，非嘉芳公司股份 1,250 股、嘉觀公司股份 500,000 股。而嘉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500 股，嘉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000 股，則申辯人持有之股份僅占嘉芳公司股本總額 8.33%（ $625/7,500=8.33\%$ ），嘉觀公司部分則為 10%（ $250,000/2,500,000=10\%$ ），是申辯人任職市長期間，並無持有嘉芳、嘉觀公司股份逾 10%之情事，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

三、縱認定申辯人仍應受懲戒，請考量申辯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皆非出於惡意，亦未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影響，其違法情節輕微，且行為後之態度良好，請酌情從輕議處：

按「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旨為避免公務員與民爭利、或因經營商業而無法忠勤職守專心於公務而設。如前所述，申辯人係因家族企業因素，沿襲家父及兄長之安排下，繼續持有上開公司股份及掛名董事，此與公務員任職期間汲汲競逐董事名位營求私利而荒廢公務之情事不能相提並論，況申辯人係民選政務官，法律素養薄弱，對於公務員服務法關於兼任公司董事及持股限制之規定欠缺認識，此觀之申辯人任職桃園市市長以來，歷年來均據實申報持股，毫無隱瞞，可見申辯人主觀上欠缺違法性之認識，而桃園市公所政風單位亦從未告知此涉違法或提出糾正，綜觀本案之前後背景，揆諸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皆非出於惡意，亦未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影響。況申辯人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受監察院調查後，驚覺所為不符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即刻於翌日（5 月 4 日）立辭董事職務，降低持股比率，以符法制，並於是

日完成所有公司變更商業登記事項（彈劾案文附件 5），現僅持有嘉芳公司股份 125 股，且未持有嘉觀公司任何股份（證物 4），足見申辯人確已深切反省，虛心檢討改進，行為後之態度良好。再者，申辯人自 95 年當選桃園市市長以來，即嚴以律己，兢兢業業勤於公務，未有絲毫懈怠，施政績效斐然，自 95 年就職迄今，受嘉獎 69 次、記功 48 次、大功 1 次，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詳證物 5），可見申辯人之品行端正，市政績效良好，始能再度獲得選民肯定，於 98 年 12 月 12 日連任桃園市市長，是以縱認定申辯人仍難辭受懲戒之責，懇請考量上開各情節，酌情從輕議處，至為感禱。

四、證物名稱（均影本）：（證物 1 至證物 5 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蘇家明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業經本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彈劾並移付懲戒。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重點：

被付懲戒人蘇家明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提出申辯書，主張渠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非以：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經營事業，依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74)台華銓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

意旨，係指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渠因公務繁忙，僅掛名嘉芳、嘉觀等公司董事，並未實際參與各該公司業務活動。

（二）渠早於 93 年 3 月 1 日，將原持有嘉芳、嘉觀公司股份之半數轉讓予○○○，此有雙方轉讓約定書為證。雖未即時辦理過戶，惟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之規定，股份轉讓未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僅不得對抗公司而已，無礙轉讓效力之發生。是故，其對嘉芳、嘉觀公司之持股比例，均未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三、核閱意見：

（一）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謂：「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準此，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尚非所問。而被付懲戒人所引據之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74)台華銓參字第 30064 號函，僅在闡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經營」與「投資」之義涵，並未與上開司法解釋持不同見解。此外，依貴會歷來見解，於個案中如遇被付懲戒人辯以「除投資及登記為董事外，無任何經營商業行為」或「擔任某某公司董事並未參與營運」等語，均援引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予以駁斥，顯非以其

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作為判斷依據。觀諸貴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97 年度鑑字第 11254 號、86 年度鑑字第 8305 號等議決書自明。

(二)本院彈劾案附件 2 第 9 頁、第 10 頁內容，乃嘉觀公司於 96 年 4 月 2 日改選董監事（即被付懲戒人獲選連任該公司董事）後之變更登記資料，依所載各董監事持有股份數，被付懲戒人持股為 500,000 股。若其所辯「早於 93 年 3 月 1 日之家族會議中，約定將嘉觀公司股份 250,000 股讓與○○○」、「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僅持有嘉觀公司 250,000 股」等語為真，理當對其持股減少知之甚詳，何以於 98 年變更登記時，仍向登記機關申報持有該公司 500,000 股？足徵其說法矛盾，殊難採信。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蘇家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違失情節已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前開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蘇家明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獲選擔任桃園市市長，98 年 12 月 12 日當選連任迄今。其於 95 年 3 月 1 日開始擔任桃園市市長以前，原即擔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芳公司）、嘉晉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晉公司）、嘉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觀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嘉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0 股之 1,250

股，占股本總額 16.66%；嘉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000 股之 500,000 股，占股本總額 20%；及嘉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 股之 2,000 股。詎於就任桃園市市長後，未主動辭去上開三家公司之董事職務，且其持有上開各公司之股份，並未依規定出清或降低持股至 10% 以下，而遲至監察院開始調查本案後，始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將原持有嘉芳公司股份 1,250 股、嘉觀公司股份 500,000 股之半數股權（嘉芳公司股份 625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0,000 股）讓與○○○，將嘉芳公司股份 500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0,000 股轉讓予其配偶○○○，出清嘉觀公司持股，降低嘉芳公司持股至 125 股，並完成過戶。至同年 5 月 4 日始辭卸上開三家公司董事職務，並於當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案經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察知，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簽請該院秘書長移送調查，始查獲上情。

二、上開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附之：桃園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000162085 號函（敘明被付懲戒人擔任桃園市市長起迄時間、桃園市市長職掌、鄉鎮市長經營商業與投資之法令規範）、經濟部商業司嘉芳、嘉晉、嘉觀公司登記資料（100 年 5 月 4 日變更登記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100 年 4 月 27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00220808 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000564890 號函（檢附 96 年 4 月 2 日被付懲戒人於

嘉觀公司出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嘉觀公司同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會議事錄）、經濟部商業司嘉芳、嘉晉、嘉觀公司登記資料（100年5月4日變更登記後）等件影本附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承認其於 95 年 3 月 1 日擔任桃園市市長後，在公司登記資料上，仍登記為嘉芳公司、嘉晉公司、嘉觀公司之董事，且登記持有嘉芳公司之股份 1,250 股，占股本總額 16.66%；及嘉觀公司之股份 500,000 股，占股本總額 20%之事實。惟否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辯稱：（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該條項前段之所謂「經營」與同條項但書所指「投資」，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此觀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74)臺華銓參字第 30064 號函示內容即明。查嘉芳公司、嘉晉公司、嘉觀公司均為被付懲戒人家屬事業，早期家族事業設立時，即由被付懲戒人父親（已歿）及兄長安排決定家族成員之持股比例，並充當掛名董事，惟設立公司之資金均由被付懲戒人父親出資，且公司之實際經營者為父親及兄長，故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任職桃園市市長前，即掛名嘉芳、嘉晉、嘉觀公司之董事職務，但從未參與各該公司之經營，亦不曾出資進行投資；被付懲戒人任職桃園市市長以來，因終日忙於市政公務，更無參與公司經營之可能，依上開銓敘部函示見解，被付懲

戒人僅承襲家族舊例掛名董事職務，應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二）監察院彈劾案文雖以被付懲戒人曾在嘉觀公司 96 年 4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文件內簽名，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惟承上所述，嘉觀公司為被付懲戒人之家族企業，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均為家族成員，公司之經營決策全繫諸於董事長一人之決定，而被付懲戒人僅係掛名之董事，當時亦忙於市政公務，根本無暇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實無規度謀作上開公司業務之可能。至上開股東會、董事會之相關文件雖有被付懲戒人之簽名，然該文件僅為形式上之書面會議紀錄，實際上被付懲戒人並未出席董事會。（三）按「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其記名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祇須轉讓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者，僅不得對抗公司而已，並非不得對抗第三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判決參照）。查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間擬參選桃園市市長時，為籌措競選經費，早於 93 年 3 月 1 日之家族會議中與胞弟○○○簽訂轉讓股權約定書，約定將原持有家族企業公司半數之股權讓與○○○，有轉讓股權約定書為憑，其中被付懲戒人原持有嘉芳公司股份 1,250 股、嘉觀公司股份 500,000 股，約定將嘉芳公司股份 625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0,000 股讓與○○○，雖上開轉讓之股份未立即辦理轉讓手續，遲至 100 年 4 月 26 日始完成過戶，然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被付懲戒人已將原持有

嘉芳、嘉觀公司股份半數轉讓予○○○，並取得○○○之承諾，自 93 年 3 月 1 日即生股份轉讓之效力，故認定被付懲戒人之持股應以該日作為基準日，而被付懲戒人自該日起，僅持有嘉芳公司股份 625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0,000 股，並無逾公司股份 10% 之情事，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云云。

四、惟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是以行政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限制等情。業經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在案。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著有解釋。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並據此函示：「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如有違反，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

定，應予撤職。是故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敘明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其第一、四、五項說明為：「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四、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等語。此有各該解釋、令、函可資參考。

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開始擔任桃園市市長以前，原即擔任嘉芳公司、嘉晉公司、嘉觀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嘉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0 股之 1,250 股，占股本總額 16.66%；及嘉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000 股之 500,000 股，占股本總額 20%。其於就任桃園市市長後，並未主動辭去上開三家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繼

續持有上開各公司之股份，並未依規定出清或降低持股至 10% 以下。遲至監察院開始調查本案後，始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將原持有嘉芳公司、嘉觀公司其中半數股權讓與○○○，另將嘉芳公司股份 500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0,000 股轉讓予其配偶○○○，以出清嘉觀公司持股，降低嘉芳公司持股至 125 股。至同年 5 月 4 日始辭卸上開三家公司董事職務，並於當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等情，既已詳如前述，則揆之上揭說明，自應認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其執上開法令釋示申辯，殊難認為有理由。

(二)依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嘉芳、嘉晉、嘉觀公司登記資料（100 年 5 月 4 日變更登記前）顯示，該三家公司雖均為被付懲戒人之家族公司（董監事均為蘇家人），然被付懲戒人早已登記擔任各該公司之董事職務，且所持有嘉芳公司、嘉觀公司之股份，均逾股本總額 10%。被付懲戒人就任桃園市市長後，並未主動辭卸上開三家公司董事職務，亦未依規定出清或降低嘉芳公司、嘉觀公司持股至 10% 以下。尚且於 95 年至 98 年間，逐年自嘉芳公司、嘉晉公司受領新臺幣（下同）數萬元至數拾萬元不等之薪資所得、營利所得（見卷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100 年 4 月 27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00220808 號函所檢附之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 96 年嘉觀公司改選董監事時，復連任董事，親自簽署願任董事同意書，並參與股東會與董事會，且擔任該項股東會與董事會開會之記錄（見卷附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000564890 號函檢附 96 年 4 月 2 日被付懲戒人於嘉觀公司出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嘉觀公司同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會議事錄）。顯見被付懲戒人在相當程度內與聞公司業務，尚非單純股東可相比擬。被付懲戒人申辯渠僅係掛名董事，擔任桃園市市長後忙於市政公務，無暇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實無規度謀作公司業務之可能。至上開嘉觀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之相關文件雖有被付懲戒人之簽名，然皆僅係形式上之書面會議紀錄，實際上被付懲戒人並未出席董事會云云，經核與上開各項事證並不相合，應屬事後飾卸之詞，自無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雖又提出 93 年 3 月 1 日轉讓股權約定書，辯稱其於 93 年 3 月 1 日即已將原所持有嘉芳公司股份 1,250 股、嘉觀公司股份 500,000 股其中半數讓與○○○，雖遲至 100 年 4 月 26 日始完成過戶，然依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判決見解，該項股份轉讓自 93 年 3 月 1 日即已發生效力，故認定被付懲戒人之持股應以該日作為基準日云云。但查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市市長後，每年需向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且依上所述，其於 95 年至 98 年間，在擔任桃園市市長期間，猶逐年自嘉芳公司、嘉晉公司受領數萬元至數拾萬元金額不等之營利所得。衡諸一般常情，其於每年辦理財產申報，以及領取股利之時，應不可能不知持股數量與股權變動之理。且若果真於 93 年 3 月 1 日即將持股半數讓與○○○，則向公司辦理股權過戶手續乃舉手之勞，何以竟遲至監察院開始調查本案後，始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完成過戶，所辯應不足採。至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係因家族企業因素，沿襲家族既有之安排，於 95 年 3 月 1 日擔任桃園市市長以前，原即擔任上開三家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嘉芳公司及嘉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 10% 之股份。於擔任市長後疏未辭卸董事職務，出脫或降低持股至 10% 以下。且被付懲戒人任職桃園市市長以來，歷年來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均據實申報持股，足見並非惡意規避隱匿，而監察院開始調查本案後，被付懲戒人始知悉所為不符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即辭上開三家公司董事職務，並降低持股比率至符合法定標準。且於所提書面申辯及本會調查時又表示已深切反省，願虛心檢討改進，足見其行為後之態度良好

，因予議決從輕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家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司令何雍堅、計畫處上校副處長陳雙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79 號

被付懲戒人

何雍堅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司令（因刑案羈押中）

年○○歲

陳雙環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係國防部憲兵司

令部前中將司令，被付懲戒人陳雙環係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1 年 3 月 1 日任職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93 年 4 月 16 日調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96 年 6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以下簡稱憲令部）中將司令，98 年 6 月 1 日調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增設副司令。

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 96 年 1 月 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2 人均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公職之人員。

(二)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侵占公務電腦：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因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持有憲令部於 90 年間採購之公務用華碩 ASUS L8400 筆記型電腦（序號：1ANG036730）1 臺，價值新臺幣（下同）5 萬元，於 93 年 4 月 16 日奉調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離職時，竟將該電腦侵占入己，攜回家中私用。

(三)被付懲戒人何雍堅與被付懲戒人陳雙環共同勒索獎金：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間擔任憲令部中將司令期間，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96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11 日期間，被付懲

戒人何雍堅明知獎金獎勵簽案經核定後應核發之獎金歸各受獎勵人所有，卻以各縣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成員及其家屬婚喪喜慶紅白帖之支出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為由，要求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情報處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總額中抽取一定金額供其花用。被付懲戒人陳雙環遂利用所屬劉啟揚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司令辦公室主任王啟新、李牧真、簡志旭、顏大詠、計畫處吳國安、黃忠明與情報處所屬夏德字、劉啟揚、粘育誠等人，要求扣減包含自己之部分或全額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於承辦人劉啟揚向該部主計處結報而領回獎金後，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將勒索之金額扣減抽交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轉交被付懲戒人何雍堅私用或用以貼補其配偶陳美梅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總計自 2 項獎勵案中，不法得款金額共 7 萬 4,000 元（如彈劾案文附表 1）。

(四)被付懲戒人何雍堅與王啟新共同勒索獎金：王啟新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1 日接替陳雙環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期間，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向王啟新要求獎金獎勵簽案之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必須提繳一定之金額供其私人花用或購買物品。王啟新遂利用各次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計畫處處長伍衛民及所屬吳國安、黃忠明、司令辦公室主任吳經世及所屬李牧真、呂宗璟、簡志旭、顏大詠與情報

處所屬賴文理、李增邀、周廣齊、郭宗揚、夏德宇、成家麒、蔣正民、鄭明郎、劉啟揚、林志焯、曾吉龍、黃御庭、粘育誠、李金峰、林竹元、陳鴻俊、王俊喻、邱新龍、廖川仁、林建基、田子鵬、郭繼周、林敬凱、朱培源、洪如慧、張如鋒、林炎能、陳志文、江鴻麟等人要求扣減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各獎金獎勵案承辦人於簽奉副司令核章後，由王啟新向被付懲戒人何雍堅請示或報告應扣減總額後，自該部主計處墊借或結報而領回獎金，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單位及個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中旬期間，扣減抽交王啟新轉交被付懲戒人何雍堅私用或用以購買被付懲戒人何雍堅需索之交趾陶燒製九龍盤、美利達黑狼 5 號腳踏車 1 輛、美利達折疊式腳踏車 1 輛等費用，總計 45 次（共計 51 件獎勵案），不法得款金額共 208 萬 2,500 元（如彈劾案文附表 2）。

(五)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上開違失行為，除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同條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之刑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陳雙環上揭違失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因認被付懲戒人何雍堅、陳雙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法失職情事，移送本會審議。

三、上開事實，固經移送機關提出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判決影本為證。惟被付懲戒人何雍堅申辯意旨矢口否認有侵占公有電腦及藉勢勒索獎金等貪污情事。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申辯意旨亦否認有藉勢勒索獎金情事，並聲請本會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而該刑案現尚在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審理中，有上開法院 100 年 7 月 29 日國最高法字第 1000000506 號函附卷可稽。本會認被付懲戒人何雍堅、陳雙環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厥以其刑事案件涉嫌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有於該案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